115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 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

計畫申請作業手冊

主辦單位: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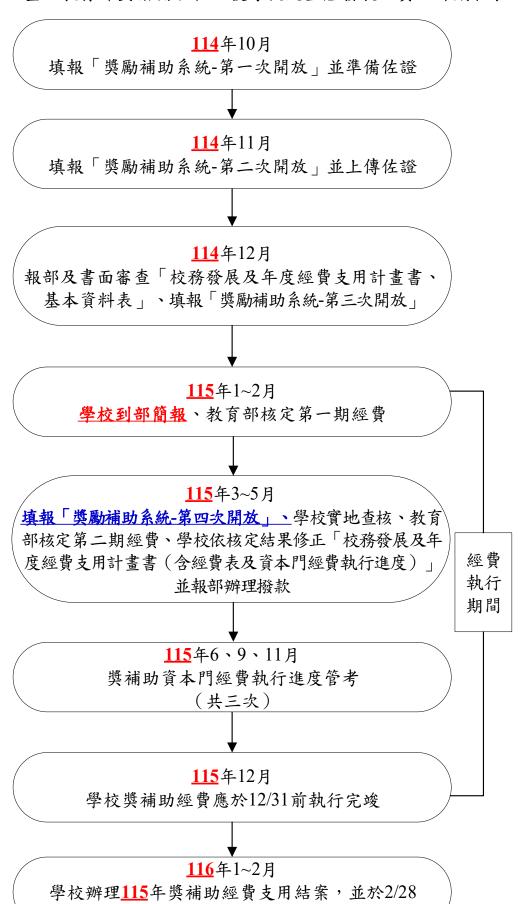
委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目 錄

壹、 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工作期程表	1
貳、 時程及繳交文件確認清單	2
參、 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核配表	4
肆、 115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核配表	5
伍、 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	7
陸、「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參考格式	37
柒、 115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申請作業學校基本資料表	53
捌、 資料查核	95
玖、 相關參考法規	101
附 錄	
附錄一、私立學校法	103
附錄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	105
附錄三、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108
附錄四、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122
附錄五、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123
附錄六、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125
附錄七、教師待遇條例	126
附錄八、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133
附錄九、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	134
附錄十、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135
附錄十一、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143
附錄十二、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	144
附錄十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	145
附錄十四、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	146
附錄十五、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	149
附錄十六、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	150
附錄十七、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	152
附錄十八、教育部補助辦理矯正教育作業要點	156
附錄十九、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	157
附錄二十、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158
附件	
附件、計畫申請說明會簡報	159

壹、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工作期程表



1

前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備文報部

貳、時程及繳交文件確認清單

序號	項目	說明	執行日期	檢核人員
1	填報獎勵補 助系統 (第一次開放)	共六大項表冊需填報及準備佐證: □專任師資學術研究加給及基本授課時數統計表 □自選指標統計表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統計表 □聘任全面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名冊 (不申請學校免填) □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明細表(不申請學校免填) □大學學士班專業選修課程開課門檻	114/10/20(一)	
2	填報 獎勵 新	共士三大項表冊需確認: □學生數:學生數明細表、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明細表 □專任教師數:專任師資名冊、專任專科學校專業及 技術教師/大學聘用專業技術人員名冊、專任護理 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名冊 □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明細表 □助學措施成效:生活助學金明細表、緊急紓困助學 金明細表、住宿優惠明細表、工讀助學金明細表、 研究生獎助學金明細表 □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產學合作明細表、技術 移轉或授權金額明細表 □教師多元升等成效名冊 □國際化成效:教師交流人數(包括境外學者來訪) 明細表、查數學生出國進修交流(有學分)人數明 細表、雙聯學制學生人數明細表、當年度境外學生 數明細表 □高階專任師資增聘成效(不申請學校免填) □全校新生註冊率(無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 新生學校免填) □以最有利標購置中文紙本圖書統計表(不申請學校 免填) □以最有利標購置中文紙本圖書統計表(不申請學校	114/11/17(一) 114/11/21(五)	

序號	項目	說明	執行日期	檢核人員
3	上傳查核佐證	請學校依資料查核清單備齊佐證並上傳	114/11/24(一)	
4	繳交 報部文件 (以郵戳為憑)	教育部: □電子公文正本* 獎勵補助工作小組: □紙本公文副本* □「基本資料表」書面1份(封面須用印) □「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書面9份(封面須用印) □上傳電子檔至獎勵補助資訊系統: (1)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含用印封面) (2)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附表 Excel 檔 (3)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附表10)PDF 檔 (4)高等教育深耕修正版計畫書 (5)校務發展計畫書 *基本資料表、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請以同份公文報部	114/12/1(—)	
5	填報獎勵補 助系(第三次開放) (第三次開放的 (第三次開放的 以為預格依 期,情況 等情況 等。 並公告)	共 <u>二</u> 項表冊需填報: □專任師資待遇成效(不申請學校免填) □增加補助:因應軍公教調薪後增加之人事費用差額 經費 □請撥受款單位(人)資料	114/12/15(一) { 114/12/26(五)	
6	審查結果說明及補件	獎勵補助工作小組將以 E-mail 通知學校	114/12/8(一) 114/12/26(五)	
7	填報獎勵補 助系統 (第四次開放) (為預估日 期,將依實 際情況調整 並公告)	共一項表冊需填報: □増加補助: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	115/3/23(一) 115/3/27(五)	

參、114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核配表



- 一、全校生師比
- 二、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 三、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 四、當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應達 40%以上

補助指標(35%)

- 一、現有規模(63%)
- (一)、學生數(71%)
- (二)、專任教師數(22%)
- (三)、職員人數(7%)
- 二、政策推動績效(11%)
 - (一)、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10%)
 - (二)、學生事務推動績效(15%)
 - (三)、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19%)
 - (四)、學術自律(17%)
 - (五)、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15%)
 - (六)、體育推展成效情形(9%)
 - -(七)、編制內教職員權益保障推動績效(5%)
 - -(八)、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5%)
 - (九)、學校護理人員與全面性教育推動績效(5%)
- 三、助學措施成效(26%)
- (一)、生活助學金(包括緊急紓困助學金) (30%)
- (二)、住宿優惠(10%)
 - -(三)、工讀助學金(20%)
 - (四)、研究生獎助學金(10%)
 - 一(五)、其他校內助學措施(30%)

增加補助指標

- 一、私立技專校院因應軍公教調薪後增加之人事費用差額經費
 - 二、改善節能措施成效

減計原則

- 一、行政考核
- 二、當學年度與前一學年度全校新生 註冊率均未達70%以上之情形者, 依當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減計 獎勵經費

獎勵指標(65%)

- 一、辦學特色(85%)
- -(一)、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75%)
- · (二)、自選指標(25%)【由學校自行給予5項自選指標權重,5項自選指標權重加總為100%,其中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提升學生就業成效不得低於20%,單一指標不得低於5%,並應為5之倍數】
 - 1、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
 - 2、教師多元升等成效
 - 3、提升學生就業成效
 - 4、國際化成效
 - 5、高階專任師資比例成效
- 二、行政運作(15%)
- (一)、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20%)
- (二)、整體教學資源投入(80%)

增加獎勵指標

- 一、優化師資待遇成效
- (一)、專任師資待遇成效
- (二)、兼任師資待遇成效
- 二、優化專任師資增聘成效
- · 三、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
- ·四、聘任全面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教職 員工
- 五、提升學生留用合作機構成效
- 六、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成效
- 七、提升學校以最有利標購置中文紙本圖書 之成效
- 八、提升五專展翅參與學生成效
- 九、健全專任教學人員比例成效
- 十、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之教 學與輔導

肆、115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核配表



- 一、全校生師比
- 二、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 三、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 四、當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應達 40%以上

補助指標(35%)

- 一、現有規模(<u>**65%</u>)</u>**
- (一)、學生數(71%)
- (二)、專任教師數(22%)
- (三)、職員人數(7%)
- 二、政策推動績效(<u>17%</u>)
 - (一)、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9%)
 - (二)、學生事務推動績效(14%)
 - (三)、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u>16%</u>)
 - (四)、學術自律(<u>14%</u>)
 - (五)、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15%)
 - (六)、體育推展成效情形(<u>5%</u>)
 - (七)、編制內教職員權益保障推動績效(10%)
 - (八)、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7%)
 - (九)、學校護理人員與全面性教育推動績效(5%)
 - (十)、校園學生自治(5%)
- 三、助學措施成效(18%)
 - (一)、生活助學金(包括緊急紓困助學金)(30%)
- (二)、住宿優惠(10%)
- _ (三)、工讀助學金(<u>45%</u>)
- (四)、研究生獎助學金(15%)

增加補助指標

- 一、因應軍公教調薪後增加之人事費用 差額經費
- 二、改善節能措施成效
- 三、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

減計原則

- 一一、行政考核
 - 一二、當學年度與前一學年度全校新生 註冊率均未達70%以上之情形者, 依當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減計 獎勵經費

獎勵指標(65%)

- 一、辦學特色(85%)
- -(一)、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75%)
- (二)、自選指標(25%)【由學校自行給予5項自選指標權重,5項自選指標權重加總為100%,其中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提升學生就業成效不得低於20%,單一指標不得低於5%,並應為5之倍數】
 - 1、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
 - 2、教師多元升等成效
 - 3、提升學生就業成效
 - 4、國際化成效
- 5、高階專任師資比例成效
- 二、行政運作(15%)
- (一)、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20%)
- (二)、整體教學資源投入(80%)

增加獎勵指標

- 一、專任師資待遇成效
- 二、優化專任師資增聘成效
- 三、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
- 四、聘任全面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教職 員工
- 五、提升學生留用合作機構成效
 - 六、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成效
- 七、提升學校以最有利標購置中文紙本圖書之成效
- 八、提升五專展翅參與學生成效
- 九、健全專任教學人員比例成效
- 十、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之教 學與輔導
- 十一、五年制專科學校接受矯正教育學生轉 銜或復學
- 十二、現役軍人子女學生優先入住校內宿舍
 措施
- 十三、大學學士班專業選修課程開課門檻
- 十四、提供友善婚育房型
- 十五、專任教師獲得國家產學大師獎(自核 配116年度經費起適用)
- 十六、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獎勵 (自核配116年度經費起適用)

伍、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31 日台 (九一) 技 (三) 字第 9110891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7 日台技 (三) 字第 092013760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4 日台技 (三) 字第 0930110882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1 日台技 (三) 字第 0940150851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6 日台技 (三) 字第 0950109991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6 日台技 (三) 字第 0960110779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 日台技 (三) 字第 0970103294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6 日台技 (三) 字第 0980128173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 日台技 (三) 字第 0980160528B 號令修正發布第五點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台技 (三) 字第 0990094544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臺技 (三) 字第 1000107805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臺技 (三) 字第 1010124995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臺教技 (三) 字第 102117402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臺教技 (三) 字第 1030001492C 號令修正發布第九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臺教技 (三) 字第 1030081557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臺教技 (三) 字第 1040126077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臺教技 (三) 字第 1050132959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臺教技 (三) 字第 1060153591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教技 (三) 字第 1070185611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臺教技 (三) 字第 1080119012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臺教技 (二) 字第 1090161399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臺教技 (二) 字第 1100153124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臺教技 (二) 字第 1112303385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臺教技 (二) 字第 1122303048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132303110A 號令修正公布 <u>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42302520A 號令修正公布</u>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教育基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規定,以鼓勵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健全發展,協助各校作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獎勵及補助經費,提升教育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本部主管之私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但學校於境外設立之分校、分部, 不適用之。

三、作業方式:

- (一)本部總預算數區分為獎勵部分(占總經費百分之六十五)及補助部分(占總經費百分之三十五)。
- (二)學校經核准立案招生者,得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補助;學校經核准立案,且招生達二年以上者,得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獎勵。
- (三)當年度十月十五日以前在籍學生總人數未達一千五百人之學校,得採定額獎勵補助,提報本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其額度,並依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各項指標提供相關資料,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核予獎勵及補助經費。另經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審議認定為專案輔導之學校,僅核予補助經費;停止全部招生並於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之學校,僅核予定額補助經費。
- (四)本部核定學校獎勵補助經費,以學校前一學年度決算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四、補助核配基準:本要點補助項目,分為現有規模、政策推動績效及助學措施成效:
- (一) 現有規模(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五): 分為學生數、專任教師數及職員人數。
 - 1. 學生數(占現有規模百分之七十一):

(1) 學生數 =
$$\frac{8 + \sqrt{100} \times \sqrt{100}}{\sqrt{100} \times \sqrt{100} \times \sqrt{100}}$$
。

- (2) 學生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在學且有學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境外學生及產學攜 手合作計書之在籍學生為計算基準。
- (3) 學制加權方式如下:

學制	加權值
研究所日間學制、在職專班及大學部四技、二技日間學制	一倍
專科部二專之日間學制	一點五倍
專科部五專日間學制	二倍
大學部四技、二技及專科部之進修學制	零點五倍

(4) 專業領域別加權方式如下:

所系科類別	加權值
工業、農林漁牧及資訊管理領域產業類科	五倍
海事、工業管理及長照領域產業類科	三倍
醫技、藥學、護理及幼托(保)領域產業類科	一點五倍
商業、語文、音樂、藝術、家政及其他領域產業類科	一倍

- (5) 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二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 (6)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學生數,加權值以一點二倍計算。
- (7) 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延修(畢)學生(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休(退)學生、推廣教育班學生、選讀生、學分班及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者不列入計算。
- (8)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 2. 專任教師數(占現有規模百分之二十二):
 - (1) 專任教師數 = $\frac{6 \chi \lambda}{\sum \Lambda}$ 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 (2) 教師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以前完成聘任之教師為計算基準。
 - (3) 有關專任教師之認定等事項,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且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不得為零(除育嬰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及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之專任教師外),始予以核配;兼任教師、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不列計為專任教師數。
 - (4) 專任教師數計算加權方式如下: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護理實習臨
和以沙文	秋1又	田丁存入7人	助建教权	呼叫	床指導教師
職級加權值	二倍	一點五倍	一點二倍	零點五倍	零點五倍
新聘四十五歲以下	二倍	- 位	- 位	- 位	- 位
教師	一倍	二倍	二倍	二倍	二倍
學術研究加給不低	一點五倍				
於公立學校標準	一和五行	-	-	-	_
專科學校護理科護	一則工位	一位	一则工位		
理專業教師	二點五倍	二倍	一點五倍	-	_

(5) 新聘四十五歲以下之教師,不包括由國內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現職編制內教師

或研究人員轉任者;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為設有護理科系學校聘任具有護理或助產學士學位及護理或助產師執照之教師。

- (6) 專任教師認列標準如下:
 - ① 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經本部審定資格並領有部頒證書。
 - ② 應名列於當年度十月薪資帳冊,其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零」。
 - ③ 不得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
 - ④ 带職帶薪之專任教師,若為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職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研究、學術交流或教師赴公民營實務深耕研習,並訂有契約者,納入計算。
 - ⑤ 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所聘之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聘期一年以上者,納入計算;未符合本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聘任比率上限者,其超過聘任比率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最高聘書職級依序減計。
 - ⑥ 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後服務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至政府機關 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前服務學校專任教師(不包括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 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 ⑦ 專任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與大學聘用專業技術人員,應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同時擁有雙重資格者,只能擇一計算,不可重複。
- (7)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 3. 職員人數(占現有規模百分之七):

 - (2) 職員指當年度十月十五日以前聘任在校支薪(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零」) 之現有專任行政職員、助教、專門技術人員、工友(包括技工)、非計畫性研究人 員(學校聘任之專業及非專業研究人員)、警衛、保全人員、以學校人事費支出且 非專案計畫聘任之約聘人員(已發生聘期須連續累積達一年以上)及依學校相關規 定審核通過帶職帶薪之職員為基準,且應名列於當年度十月薪資帳冊。
 - (3) 派遣人力:指勞務採購派遣人員及人力外包廠商得標後,派在學校辦理非計畫性、 非階段性之人力外包服務人員(以薪資計價或有固定人數之派遣人力);其不包括 任務承辦之清潔、保全、園藝養護等派遣人力。
 - (4) 專任職員任職單位若為董事會,必須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所編列,始得認列。
 - (5) 學校以非政府部門經費支應職員薪資得採計,若薪資同時包括政府部門經費補助及 學校自籌款,不予採計。
 - (6)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 (二)政策推動績效(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十<u>七</u>):分為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學生事務推動績效、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學術自律、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體育推展成效情形、編制內教職員權益保障推動績效、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學校護理人員與全面性教

育推動績效及校園學生自治。

- 1. 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九):
 - (1) 各校依本部頒訂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並填 列「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再依審查成績核配。
 - (2) 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

- (3) 以各校前小目審查成績除以所有學校審查成績總和之比率核配。
- 2. 學生事務推動績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十四):
 - (1) 整體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成效(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 ① 整體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成效

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查核總成績之級分 =

Σ所有合格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 ② 依最近一次「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查核之成績分配 核算;查核成績之評定依「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學 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學 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等四項總成績核配。
- ③ 依該校學輔查核總成績等第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四項總成績之總級分核配, 級分分配如下:

檢核成績	級分
優等 (八十分以上)	五分
良好(七十五至七十九分)	三分
尚可(七十至七十四分)	一分
待改進(未達七十分)	零分

- (2) 品德教育(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七):
 - 品德教育 = $\frac{$ 各校品德教育三項達成比率}{ \sum 所有學校三項達成比率總和
 - ② 依各校前一年度三項品德教育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 A. 品德教育列入學校整體校務發展或各單位年度施政計畫中,並於推動時整 合與運用校內外資源。
 - 辦理或參加品德教育相關議題之研習或進修,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品德教 育專業知能。
 - C. 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包括通識課程),或以多元創新方式將品德教育 納入非正式課程或活動。
- (3) 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十七)
 - ① 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 = $\frac{8 \, \text{校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八項達成比率}}{\sum_{\text{所有學校八項達成比率總和}}}$ 。

- ② 依各校前一年度八項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 A. 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進用足額之專業輔導人員(即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 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 B. 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機制。
 - C. 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之轉銜輔導及 服務,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
 - D. 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 書實施。
 - E. 訂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
 - F. 生命教育已融入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中,並成立學校層級之生命教育推動小 組或專責單位,主責生命教育之規劃與實施,研擬具學校特色之生命教育 推動計畫。
 - G. 辦理或參加生命教育相關研習與進修,或建置生命教育教師或議題融入之 共備社群,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專業知能。
 - H. 開設<u>心理健康(包括</u>生命教育<u>或社會情緒學習)</u>相關課程(包括通識課程、學程或碩士班)或非正式課程,並辦理校園多元活動,以促進大專校院校園心理健康。
- (4) 人權教育(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六):
 - ① 人權教育 = $\frac{4 + \frac{1}{2}}{2 + \frac{1}{2}}$ $\frac{1}{2 + \frac{1}{2}}$ $\frac{1}{$
 - ② 依各校前一年度三項人權教育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 A. 人權內涵融入學校校務發展或各單位年度施政計畫中,並辦理校園人權教育多元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之體驗。
 - B. 開設聚焦於人權議題之相關課程(包括通識課程、學程或碩士班),或以 多元創新方式將人權教育納入非正式課程。
 - C. 辦理或參加人權教育或國際公約之相關研習或進修,促進教師及行政人員 之人權意識提升。
- (5) 性別平等教育(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十):

 - ② 依各校前一年度五項性別平等教育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 A. 確保「教師」、「教練」、「學校行政人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等,上述至少三類人員接受具有性別多元意識教材之定期及適當訓練。
 - B.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 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學校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前,進

行不適任情形之查詢作業,並定期查詢在職人員。

- 學校依本部一百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函頒「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指引」, 每幢建物設置一處以上之性別友善廁所。
- D. 依本部所訂之「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對於跨性別學 生之需求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
- 開設性別研究相關課程,包括但不限於通識課程、學程或碩士班。
- (6)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十):
 - ①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 = $\frac{8$ 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自評表級分 Σ 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 ② 學校依本部「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自評表」自評,經本部審核後, 依該校所得分數換算為級分後分別核配。
 - ③ 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檢核成績	級分
八十分(含)以上	五分
八十分(不含)至六十分(含)	四分
六十分(不含)至四十分(含)	三分
四十分(不含)至二十分(含)	二分
二十分(不含)至零分(不含)	一分
零分	零分

(7) 校園安全防護(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十):

各校校園安全防護六項達成比率

- ② 依各校前一年度六項校園安全防護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 A. 每學期開學前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完成及依限完成填報情形。
 - B. 確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事件處理及通報情形。
 - C.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每學期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 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D. 運用本部「管理及推廣雲端租屋平台系統」,刊載租屋資訊達十筆以上者。
 - 完成年度所訂賃居安全關懷訪視目標。
 - E. 運用本部「管理及推廣雲端租屋平台系統」提供友善婚育房型五筆以上者。
- (8) 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成效情形(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十):
 - ① 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成效情形

- 各校開設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包括必修、選修課程)數 Σ 所有學校開設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包括必修、選修課程)數達成之總和
- ② 學期課程須符合每週二節課,若每週僅一節課者計分折半。
- (9)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工作與支持服務推動績效(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十):

- ② 訂定完整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十分):
 - A. 提供跨專業團隊擬訂個別化支持計畫(五分):個別化支持計畫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共同擬訂個別化支持計畫,提供合理性、可行性、必要性及支持性之支持服務。
 - B. 擬訂特殊教育學生轉銜輔導內容(五分):為特殊教育學生召開畢業轉銜 會議,於學生畢業前邀集社政、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代表,並完成後續就 業追蹤輔導紀錄。
- 3. 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十六):
 - (1) 環保衛生暨災防管理成效(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六十):
 - ① 依「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以四年為一週期,每年約安排四十所大專校院進行受檢。以學校最近一次檢核分數核算;因第一週期(一百零七年至一百十年)與第二週期(一百十一年至一百十四年)檢核分數計算方式不同,尚未完成第二週期檢核,而採用第一週期檢核分數者,以該週期之檢核分數乘以三計算。
 - ② 環保衛生暨災防管理成效 = $\frac{$ 各校檢核成績之級分}{ \sum 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 ③ 通過學校,依該校檢核成績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級分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檢核成績	級分
二百七十分以上	十分
二百五十五分至二百六十九分	八分
二百四十分至二百五十四分	五分
二百十分至二百三十九分	三分
二百零九分以下	零分

- (2) 校園節能績效(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 ① 依前一年度之用電指標(Energy Use Index, EUI)(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年度用電度數,單位:kWh/m²·year)相較前一年度或與基準年之負成長情形評定分數。
 - ② 校園節能績效 = $\frac{$ 各校用電指標(EUI)之級分}{ \sum 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 ③ <u>依</u>行政院公告「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u>提升</u>計畫」,以<u>一百十二</u>年為基期年, 於一百十五年提升整體用電效率百分之三為目標。
 - ④ 依學校 EUI **1 相較前一年度或與基準年之負成長情形評定分數(倘學校提出特殊事由之用電成長原因及其用電量,將協助調整扣除後之級分),以各校級分占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分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A. 依 EUI 年度節約率^{註2}:

基準	級分
	百分之三以上:十分
	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二點九:八分
較前一年度	零至百分之一點九:五分
	小於零:二分(有特殊事由 ^{#3})
	零分 (無特殊事由)
較基期年	百分之 <u>三</u> 以上:十分

B. 加分項目(以不超過本項級分十分為原則):學校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則級分加一分。

註1:用電指標(Energy Use Index, EUI)定義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年度 用電度數,單位:kWh/m²·year。

註 2: EUI 年度節約率= $\left(\frac{\hat{\mathbf{m}} - \mathbf{E} \mathbf{U} \mathbf{I} - \mathbf{I} \mathbf{g} \mathbf{g} \mathbf{E} \mathbf{U} \mathbf{I}}{\hat{\mathbf{m}} - \mathbf{g} \mathbf{g} \mathbf{U} \mathbf{I}}\right)$ %。

註3:有特殊事由係指配合活化政策、新增建物、年度重要活動或其他可提出佐證資料等。

- (3) 校園無障礙環境推動績效(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 ① 校園無障礙環境推動績效 = $\frac{\frac{6}{\sqrt{m}} \frac{\sqrt{m}}{\sqrt{m}} \frac{\sqrt{m}}{\sqrt{m}} \frac{\sqrt{m}}{\sqrt{m}}}{\frac{\sqrt{m}}{\sqrt{m}} \frac{\sqrt{m}}{\sqrt{m}} \frac{m}{\sqrt{m}} \frac{\sqrt{m}}{\sqrt{m}} \frac{\sqrt{m}}{\sqrt{m}}$
 - ② 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符合下列二項之一者(五分):
 - A. 學校無障礙設施均合格,且附勘檢紀錄,得五分。
 - B. 需改善者,計畫應符合下列二項:
 - (A) 已訂定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中長期計畫(逐年滾動計畫,包括執行項目、 數量、預算編列及執行率等),得三分。
 - (B) 前項計畫與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一致者,得二分。
 - ③ 學校填報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以前一年度填報資料正確度,本項<mark>得</mark>分核配如下(五分):

基準	<u>得</u> 分
A. 達下列各項之一者:	
(A) 所有設施均合格,且不需經費(填報零)者。	五分
(B) 填報無異常者 (需改善,且有填報經費需求)。	
B. 所有設施均合格,惟經費填報異常者(填需要經費、或經費	四分
欄位未填寫)。	四刀
C. 需改善,且設施、經費無填報或異常,有下列各項之一者:	
(A) 設施填報不完整者。	
(B) 需改善(或未設置),但經費填報為教育局補助者。	二分
(C) 改善完成年度,未填報。	
(D) 所需經費未更新至上一年度。	
D. 最近連續三年未更新資料。	零分

4. 學術自律(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十四):

- (1) 依各校前一年度訂有學術誠信把關機制,且無本部糾正案件查處之違失者,得參與 本小目經費核配。
- (2) 符合前開項目之學校,平均分配本項目經費。
- 5. 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十五):

各校宿舍床位數(包括學校租賃)

學生數(不包括進修學制學生)

- (1) 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 = $\frac{1}{\sum}$ 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 (2) 依各校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學校自有及校區外租賃合約之宿舍計算。
- (3)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 6. 體育推展成效情形(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五):
 - (1) 體育或運動專業課程開設情形(占體育推展成效情形百分之七十五):
 - ① 依一百十三學年度各校填報於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之資料為計算基準。
 - ② 數據說明:
 - A. 各校修習體育課程人次:體育或運動專業課程之修課人次加總。
 - B. 各校學生數:包括日、夜間、進修部、在職專班之學士、碩士、博士、二專、二技,及七年制四年制至七年級之學生數。
 - <u>C.</u> 開設體育課程:學校開設體育或運動專業課程(包括必修、選修、通識等)。
 - <u>D.</u> 開設體育課程類型:如開設有氧舞蹈、瑜珈、桌球、籃球,為四種課程; 體育(一)、體育(二),為同一種課程。
 - ③ 體育或運動專業課程開設情形

$$=\left(rac{rac{4^{12}}{2^{12}}}{2^{12}} + \left(rac{2^{12}}{2^{12}} + \left($$

- (2) 學校運動設施配合開放(占體育推展成效情形百分之二十五):
 - ① 學校運動設施,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配合開放提供社區民 眾從事運動之用。
 - ② 符合前開項目之學校,平均分配本項目經費。
- 7. 編制內教職員權益保障推動績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土):
 - (1)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u>占編制內教職員權益保障推動績效百分之五</u> +):
 - ① 各校於管理規章中訂有編制內職員出勤(工作時間、加班)、差假等相關規定, 且相關規定等同或優於勞動基準法,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 ② 依前一學年度各校八項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須於校內管理規章中明定下列事項):
 - A. 編制內職員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 B. 編制內職員正常工作時間與當日加班時數相加,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加 班時數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 C. 編制內職員加班後,依當事人意願選擇補休或請領加班費。
- D. 編制內職員補休屆期未休之時數,發給加班費。
- E. 編制內職員加班費依勞動基準法標準發給。
- F. 編制內職員休假比照勞動基準法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或以優於兩者規 定給假。
- G. 編制內職員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畢之特休日數發給工資。
- H. 編制內職員其他假別給假日數不低於勞動基準法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
- ③ 職員人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學校員額編制表內之職員為計算基準。
- ④ 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 各校編制內職員人數×各校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八項達成比率 Σ所有學校編制內職員人數×八項達成比率之總和

- (2)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占編制內教職員權益保障推動績 效百分之五十)(自核配一百十五年度經費起適用):
 - ① 各校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等相關規定,按月繳納保險費、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及發放超額年金,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 ② 依一百十四學年度各校三項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保障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 A. 參與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代發公教人員保險養老超額年金。
 - B. 為教職員辦理增額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儲金之金額,達本<u>(年</u>功)薪加一倍百分之一以上。
 - C. 為於一百十二年六月十日以前曾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教職員增額提 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儲金之金額,達本<u>(年功)薪</u>加一倍百分之 一點二以上。
 - ③ 教職員人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學校員額編制表內之教職員為計算基準。
 - ④ 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各校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 各校編制內教職員人數× 退休撫卹權益保障三項達成比率

∑所有學校編制內教職員人數×三項達成比率之總和

8. 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七):

各校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四項達成比率

- (2) 依各校以下四項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 ① 學校一級主管之女性比率達一級主管員額總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以上,或一級主

管之女性人數較前一學年度增加百分之一點二以上。

- ② 學校之理工、科技、交通、農業、醫學等相關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女學生申請,以積極鼓勵女學生就讀;或照顧、護理、幼保等相關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男學生申請,以積極鼓勵男學生就讀;或針對任一性別學生人數未達三分之一之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少數性別之學生申請,以資鼓勵;或學校未有任一性別學生人數未達三分之一之科系所。
- ③ 以本部核定之最新董監事名冊為主,確實依本部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臺教技 (二)字第一○九○○五六五一八號函所示,為擴大女性公共領域之參與管道, 促進性別平權參與,降低性別權力差距,於法人(董事會)改、補選董事或監 察人時,以符合女性比率達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辦理者。
- ④ 學校於聘任專任教師時,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對於師資之專業能力與教學研究潛力條件相當者,應優先考慮性別平衡及具資格之專案教師,學校各科系所(不包括學位學程)聘任專任教師「均」應符合單一性別不為零,以促進性別平等與多元共融之校園環境。
- 9. 學校護理人員與全面性教育推動績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五):
 - (1) 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占學校護理人員與全面性教育推動績效百分之六十):
 - ① 依最近一年本部學校衛生統計之學校護理人員數,以及本部統計處提供之各大專校院學生數、新生數及境外學位生數,進行核配。
 - ② 學生數及護理人員數之相關級距如下:

新生與境外學位生數 (人) 護理人員數(人) 學生數(人)	二千五百 以下	二千五百零一 至四千	四千零一以上
三千以下	_	二	
三千零一至六千	二	=	Ξ
六千零一至九千	Ξ	Ξ	Ξ
九千零一至一萬五千	Ξ	四	四
一萬五千零一以上	四	五	五

- ③ 為鼓勵大專校院依學生人數適當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以完善學生在校園之健 康照護,符合前項生護比者得一分,未達成即零分。
- ④ 數據說明:
 - A. 大專校院學生數:包括日、夜間、進修部、在職專班之學士、碩士、博士、 二專、二技,及七年制四年級至七年級之學生數。
 - B. 大專校院新生數:包括日、夜間、進修部、在職專班之學士、碩士、博士、 二專、二技之新生數。
 - C. 大專校院境外學位生數:包括正式修讀學位外國生、僑生(包括港澳生)、 正式修讀學位陸生之學生數。
 - D. 大專校院學校護理人員數:指學校內具備專業證照之專任護理人員,不包括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 (2) 全面性教育課程開設及宣導推動情形(占學校護理人員與全面性教育推動績效百分 之四十):
 - ① 學校開設「全面性教育」課程(包括必修、選修、通識等),得一分。
 - ② 學校辦理「全面性教育」宣導、活動或研習等,得零點五分。
 - ③ 依各校於本部「學校衛生統計」填報之最新資料,進行配分。

10. 校園學生自治(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五):

- (1) 提升學生代表校務參與,指標訂定依據及級分分配如下:
 - ① 學生代表於當年度校務會議提案,學校納入參採;未能納入參採者,學校能與 學生代表積極溝通,俾學生代表充分理解提案無法執行原因、相關利害關係與 成本等(若學生代表於校務會議未提案,經學校提具相關佐證資料,本項視為 達成)。
 - ② 學校當年度辦理至少一次由校長層級出席或主持之學生代表座談會,並積極聆 聽及回應學生意見。
 - ③ 級分計算:

A. 達成第一項:零點五分。

B.達成第二項:一分。

- (2) 提供學生會財務支持,指標訂定依據及級分分配如下:
 - ① 學校協助學生會於會費動支或核銷過程,得依其規定及程序辦理。
 - ② 學校編列經費補助學生會辦理活動,或提供相關運作經費。
 - ③ 級分計算:

A.達成第一項:一分

B.依學校編列經費占學生會整體收入比率換算為級分,級分分配如下:

<u>比率</u>	<u>級分</u>
百分之三十以上	零點五分
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十	零點四分
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十	零點三分
未達百分之十	零點二分
未編列經費	<u>零分</u>

(三) 助學措施成效(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十八):

1. 助學措施成效 = $\begin{bmatrix} (生活助學金(包括緊急紓困助學金) \times 30\%) \\ +(住宿優惠 \times 10\%) + (工讀助學金 \times 45\%) \\ +(研究生獎助學金 \times 15\%) \end{bmatrix}$ 。

註:以上項目皆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 2. 生活助學金(包括緊急紓困助學金)(占助學措施成效百分之三十):
 - (1)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配合助學金及以各校前 一學年度所核發之緊急紓困助學金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 ① 生活助學金:為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之學校 自籌款,每月核發額度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為原則。
 - ② 緊急紓困助學金:提供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助學金之學校自籌款。
 - (2) 生活助學金 = $\frac{{\rm e}\, {
 m e}\, {
 m f}\, {
 m e}\, {
 m e}$
 - (3) 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 3. 住宿優惠(占助學措施成效百分之十):
 - (1)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及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之學校自籌款,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 (2) 住宿優惠 = $\frac{8校提供之住宿優惠}{\sum 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
 - (3) 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 4. 工讀助學金(占助學措施成效百分之四十五):
 - (1)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工讀助學金規定辦理所核發之工讀助學金(提供學生工讀助學 金之學校自籌款,不包括生活助學金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 (2) 工讀助學金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工讀助學金}}{\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
 - (3) 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 5. 研究生獎助學金(占助學措施成效百分之十五):
 - (1)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研究生獎助學金規定辦理所核發之研究生獎助學金(提供校內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學校自籌款)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 (2) 研究生獎助學金 = $\frac{8 + \sqrt{8} \times \sqrt{8}}{\sum m + \sqrt{8} \times \sqrt{8}}$ 。
 - (3) 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 五、獎勵核配基準:本要點獎勵項目,分為辦學特色及行政運作:
- (一) 學校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始得核配獎勵經費:
 - 1.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全校生師比。
 - 2.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 3.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 4. 當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 (二) 辦學特色(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八十五):分為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及自選指標。
 - 1. 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占辦學特色百分之七十五):
 - (1) 學校繳交之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應配合校務發展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報之策略及作法,並應敘明學校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執行成效,以檢視學校校務落實度,有效運用整體發展經費。前開執行成效列為各校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評比項目之一,整體成績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予以評比,評比完竣再依學校支用計畫書成績核發本小目經費。
 - (2) 自核配一百十三年度經費起,學校每二年應依本部指定期日向本部提出簡報,簡報 內容列為評比之評分項目之一。但專案輔導學校不得參與簡報審查。
 - (3) 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 $= \frac{8校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成績}{\sum 所有學校該項成績總和}$ 。
 - 2. 自選指標(占辦學特色百分之二十五):由學校自行給予五項自選指標權重,五項自選 指標權重加總為百分之百,其中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提升學生就業成效不得低於 百分之二十,單一指標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並應為五之倍數。

/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各校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之自選權重+ 教師多元升等成效×各校教師多元升等成效之自選權重+ 提升學生就業成效×各校提升學生就業成效之自選權重+ 國際化成效×各校國際化成效之自選權重+

自選指標 =

高階專任師資比例成效×各校高階專任師資比例成效之自選權重 ∑ 所有學校五項成效乘以權重後總和

(1) 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

- ② 各校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產學合作辦法及技術移轉或授權 之合約規範相關規定,並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參與核配。
- ③ 依學校名義與企業廠商或事業單位訂定合約,以學校專任教師擔任主持人且須 與所系科或專長相關。
- ④ 結案日期於一百十<u>二</u>年十月十六日至一百十<u>四</u>年十月十五日(不包括已認列過之計畫),結案日期為完成計畫經費結報(完成校內結案程序)並入帳完成之日期。
- ⑤ 採計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金額之計畫,另三十萬元以下之計畫或以開口契約 形式簽訂之計畫,其金額僅採計百分之二十參與核配。計畫須包括行政管理費、 權利金、授權金或衍生利益金等回饋學校費用。計畫以實際收入金額為基準,須 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方式納入合作學校帳戶。若合作廠商納入合作學校帳戶 之經費大於合約註記,須留存所追加經費之原因及其相關佐證文件備查。

- ⑥ 產學合作成效:
 - A. 技術服務案性質產學合作以規定認列期間實際執行累積收入金額為主。
 - B. 受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國立學校「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得以 一園新臺幣六百萬元予以認列為產學合作金額;受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 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得以一園新臺幣三百萬元予以 認列為產學合作金額。
 - C. 承接政府委託案件具公益性質之居家托育、親子館、托嬰中心等委託經營計 畫案件,得以一案新臺幣三百萬元予以認列為產學合作金額,如委託經營計 畫金額未達新臺幣三百萬元,原則以實際收入金額認列。
 - <u>D.</u> 政府委訓計畫、企業委訓計畫及其他單位委訓計畫僅採納校外人士之委訓 案件。
 - E. 專任教師以學校名義承接之產學合作,若教師於原學校執行期間離職,至新學校承續執行完成,其雙方學校皆持有合約,並符合本要點之相關規定,以各校之實際收入金額為主。
- ⑦ 技術移轉或授權成效:係指由技術提供者(技術擁有者)透過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技術授權合約或其他契約方式,對技術需用者或技術接受者根據約定提供技術、機器設備、技術資料、製程資料、專利移轉、專利授權或其他資訊與服務,使技術需用者或技術接受者能夠據以實施該等技術。
- ⑧ 以上項目不包括:
 - A. 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表一之八「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之「專案類型」為學術研究計畫及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之專案類型。
 - B. 以捐贈之設備或其他物品(包括股票)作為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或授權之金額收入。
 - C. 以現金方式納入合作學校帳戶。
 - D. 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及學校自籌(配合)款部分。
- ⑨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 (2) 教師多元升等成效:
 - ① 教師多元升等成效 = $\frac{8$ 校教師多元升等職級加權總分 Σ 所有學校該項分數總和
 - ② 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四條至十九條規定,其通過升等件數以教師申請之升等類型,依不同之加權配分計算。依各校前一學年度合格專任教師升等後之職級加權配分後核配,新聘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任職他校期間通過升等者,得認列原學校通過升等人數。
 - ③ 各項職級加權配分如下:

職級	每名配分
教授	一點五分
副教授	一點三五分
助理教授	一點一五分
講師	一分

④ 各類升等加權配分如下:

升等類型	加權值
學位論文(文憑送審)	一倍
專門著作(學術)	一倍
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	二倍
文藝創作展演 (作品及成就)	二倍
體育競賽(作品及成就)	二倍
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	六倍
技術研發 (技術報告)	八倍

- ⑤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 (3) 提升學生就業成效:
 - ① 提升學生就業成效

$$=\left(rac{f{8}$$
 校已投入職場比率級分 $}{f{\Sigma}} imes 50\%
ight)$

$$+\left(rac{$$
各校學門平均月薪占全國學門平均月薪水準比率級分 \times 50% $ight)$ \circ Σ 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 ② 各校已投入職場比率級分:以各校一百零<u>九</u>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及專科班畢業生於一百十<u>二</u>年度已投入職場比率轉換為級分。
 - A. 已投入職場比率:「已投入職場人數」除以「可工作人口人數」。
 - B. 已投入職場人數:全部工作之「平均投保薪資」或「平均月薪」≧最低基本工資者與「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者^並」相加之人數。

註:「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者」為可工作人口、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及主要工作投保級距當年度最低工資或屬於公保者。

- C. 可工作人口人數:畢業生總數扣除出境、升學及服役人數。
- ③ 各校學門平均月薪占全國學門平均月薪水準比率級分:以各校一百零<u>九</u>學年度 日間學制學士班及專科班畢業生於一百十<u>二</u>年度可就業人口對全國可就業人口 平均月薪水準比率轉換為級分。
 - A. 各校學門平均月薪占全國學門平均月薪水準比率:「各校學門平均月薪」除以「全國學門平均月薪」。
 - B. 平均月薪: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薪資所得資料」除以「就業投保(包括勞保、公保及農保)之投保月數」。
- ④ 依該校表現之排序換算為級分後分別核配,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學校排序	級分
前百分之十學校	十分
前百分之十以上未達前百分之二十學校	七分
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前百分之五十學校	五分
前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前百分之七十學校	三分
前百分之七十以上學校	一分

(4) 國際化成效:

① 國際化成效

- ② 國際交流執行起始日期須於前一學年度,並以正式文件所定執行起始日期為基 準,若無執行起始日期請以簽約日為主。國際交流人數以學校進行國際交流學 生人數與教師人數計算,另為鼓勵全校師生增加國際交流經驗,而不集中於校 內少數人員,於採計期間每人僅採認一次,無交流事實之人數不予採計。
- ③ 當年度境外學生數:指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在學且有學籍之境外學生為計算基準。
- ④ 資料來源為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 A. 表六之四「教師交流人員名冊」:「前往國家/地區」與「所屬國家/地區」 屬不同者,始得採計。
 - B. 表四之十四「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統計表」:僅採計修讀學分者。
 - C. 表四之十二「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
 - D. 表四之二之三「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不包括身分 類別為「外國學生(雙聯學制)」者。
- ⑤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 (5) 高階專任師資比例成效:

- $\frac{4 + \sqrt{2} + \sqrt{2}}{2 + \sqrt{2}}$ 高階專任師資比例成效 = $\frac{2 + \sqrt{2} + \sqrt{2}}{2 + \sqrt{2}}$ $\frac{2 + \sqrt{2}}{2 + \sqrt{2}}$
- ② 高階專任師資比例:依各校當年度十月十五日以前完成聘任教授及副教授級之 專任教師人數占學校專任教師人數之比例。
- ③ 以上教師不包括:
 - A. 本部辦理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分發及遷調,與本部所屬各高級中等以上學 校之出缺派補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 B. 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各校護理或助產相關科系聘任之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 C. 校長。
- D.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
- ④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 (三)行政運作(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十五):分為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及整體教學資源 投入。
 - 1. 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占行政運作百分之二十):
 - (1)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會計財務決算行政成績分配核算,成績未達八十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 2.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占行政運作百分之八十):
 - (1) 判斷是否參與核配

= (行政管理支出 + 教學研究與學生事務及輔導支出 + 學生就學輔助金) 學雜費收入

- ① 行政管理支出:請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二〇「行政管理支出」填報,不包括會計 科目編號五一二五「折舊及攤銷」。
- ② 教學研究與學生事務及輔導支出(包括教學圖書儀器設備):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五一三○「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填報,不包括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薪資及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五「折舊及攤銷」。另外納入會計科目編號一三四一 「機械儀器及設備」當期增加數、會計科目編號一六二一「電腦軟體」當期增加 數及會計科目編號一三五○「圖書及博物」當期增加數。
- ③ 學生就學輔助金:請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四〇「獎助學金支出」填報。
- ④ 學雜費收入:請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一○「學雜費收入」填報,不包括電腦實習費、重補修、延修收入之經費。
- ⑤ 上開前三類支出決算數總額不得低於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八十為合格,合格學校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 (2)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 $\frac{ \text{合格學校圖書儀器設備經費}}{ \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
- (3) 合格學校:
 - ① 以前一學年度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核配。捐贈之圖書博物、機械儀器及設備 (包括電腦軟體)不得列計。
 - ② 圖書儀器設備經費:請依會計科目編號一三四一「機械儀器及設備」當期增加數、會計科目編號一六二一「電腦軟體」當期增加數、會計科目編號一三五〇「圖書及博物」當期增加數及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三「維護費」填報。
- (4) 以上項目請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中,會計科目編

號之支出與收入填報金額,並依前一學年度決算數為準。

- (5) 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本項經費百分之五為上限。
- (6)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 (四)增加獎勵指標:對於符合條件之學校,本部以外加方式核給經費,不變動現有補助及獎勵核配基準,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 1. 專任師資待遇成效:
 -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自一百十<u>五</u>年一月一日起各職級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 給基準<u>(包括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u>不低於公立學校各職級專任教師學術研究 加給支給基準。
 - (2) 符合獎勵條件之學校,核給每名專任教師教授級新臺幣二萬元、副教授級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助理教授級新臺幣一萬元、講師級及助教級新臺幣五千元之增加獎勵。
 - (3) 以上教師不包括:
 - ① 本部辦理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分發及遷調,與本部所屬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 出缺派補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 ② 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各校護理或助產相關科系聘任之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 ③ 校長(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 ④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
 - (5) 任職狀態為留職停薪、被借調至其他單位之教師。
 - (4) 符合獎勵教師以學校一百十<u>五</u>年一月一日起,實際在職專任師資為計算基準;一百 十<u>五</u>年一月一日後發生之職級升等、新進、退休、離職、留職停薪、借調出/入、 各類復職等情形,不影響計算基準。
 - 2. 優化專任師資增聘成效:
 -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當學年度日間學制專任教師生師比績效優於前一學年度,且當 學年度專任教師數大於前一學年度。

日間學制專任教師生師比 = 日間學制學生數。專任教師數

- (2) 申請條件:學校當學年度日間學制專任教師生師比績效優於前一學年度,且當學年 度專任教師數大於前一學年度者,始得以增加經費申請本小目經費,其中增加經費 為當學年度與前一學年度專任教師總人數差額之增聘經費。
- (3) 符合獎勵及申請條件之學校,核給增聘經費百分之五十之增加獎勵。
- (4) 計算期間:一百十三年十月十六日至一百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 (5) 以上教師不包括:
 - ① 本部辦理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分發及遷調,與本部所屬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 出缺派補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 ②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中華民國八十六 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

中斷之現職人員。

- ③ 為補足離職及退休之員額所新聘之教師。
- ④ 校長(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 ⑤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
- (6) 本項指標僅採計以學校自籌、獎勵補助經費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任之未兼任行政 職之專任教師且實際授課時數不得為零,不包括以本部其他計畫經費聘任之專任教 師。
- 3. 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自核配一百十一年度經費起適用):
 -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依本部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臺教 人(五)字第一〇九〇〇二一九六九號函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 原則,加發資遣慰助金者。
 - (2) 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 = 學校加發資遣慰助金之經費×35%。
 - (3) 資遣對象不包括:
 - ① 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
 - ② 遴聘年齡逾六十五歲者,擔任校長或專任教師(包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 (4) 計算期間:以學年度為基準,核配一百十<u>五</u>年度為一百十<u>三</u>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u>四</u> 年七月三十一日。
 - (5) 本目增加獎勵指標不受第三點第三款之限制,亦適用於專案輔導學校。
- 4. 聘任全面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自核配一百十年度經費起適用):學校聘任近三年全面停招或停辦情形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為專任(案)教師或編制內職員工,聘任每名教職員工獎勵經費增加原則如下:
 - (1) 教授職級:自原任職學校全面停招或停辦後聘任,第一年獎勵經費新臺幣三十五萬元,第二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八成(新臺幣二十八萬元),第三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六成(新臺幣二十一萬元)。
 - (2) 副教授職級:自原任職學校全面停招或停辦後聘任,第一年獎勵經費新臺幣三十萬元,第二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八成(新臺幣二十四萬元),第三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六成(新臺幣十八萬元)。
 - (3) 助理教授職級:自原任職學校全面停招或停辦後聘任,第一年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 五萬元,第二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八成(新臺幣二十萬元),第三年為第一年經費之 六成(新臺幣十五萬元)。
 - (4) 講師(包括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職級:自原任職學校全面停招或停辦後聘任, 第一年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萬元,第二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八成(新臺幣十六萬元), 第三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六成(新臺幣十二萬元)。
 - (5) 職員工:自原任職學校全面停招或停辦後聘任,第一年獎勵經費新臺幣十萬元,第 二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八成(新臺幣八萬元),第三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六成(新臺幣

六萬元)。

- (6)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於一百十<u>二</u>學年度聘任近三年全面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教 職員工。
- 5. 提升學生留用合作機構成效(自核配一百十一年度經費起適用):
 -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執行一百十<u>二</u>年度產業學院計畫「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於一百十<u>五</u>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在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達六個月之人數超 過原成班人數百分之六十。每一專班計列一件。
 - (2)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之成效考核項目(自一百零九年 起適用)辦理。
 - (3) 專班計畫結案時,成班人數中有服義務役者,檢附證明文件後,不列入計算。
 - (4) 專班計畫於一百十<u>五</u>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合作機構留用人數有服義務役致留用未達 六個月者,檢附證明文件後,得列入計算。
 - (5) 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達六個月之獎勵經費增加原則如下:
 - ① 留用率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新臺幣五十萬元。
 - ② 留用率百分之九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五:新臺幣四十萬元。
 - ③ 留用率百分之八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新臺幣三十萬元。
 - ④ 留用率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新臺幣二十萬元。
 - ⑤ 留用率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新臺幣十萬元。
 - (6) 任職計算期間: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 6. 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成效(自核配一百十二年度經費起適用):
 - (1) 無幼教幼保系科之大專校院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成效:
 - ①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為解決我國少子女化問題,營造友善育兒環境,並減輕家 長育兒負擔,配合中央持續推動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托育設施之政策,申 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以學校當學年度累計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各園 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計(分班人數併入本園計)。
 - ② 獎勵經費增加原則:
 - A.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七十二人以下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十萬元。
 - B.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七十三人以上未滿一百三十七人者,獎勵經 費每園新臺幣二十萬元。
 - C.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一百三十七人以上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 三十萬元。
 - (2) 設有幼教幼保系科之大專校院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成效:
 - ①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校內設有幼教幼保系科,並配合中央持續推動增設公共化 幼兒園及職場托育設施之政策,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且指派具教保相關專 長之專案主持人入園督導者,以學校當學年度累計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 各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計(分班人數併入本園計)。

- ② 獎勵經費增加原則:
 - A.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七十二人以下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十五 萬元。
 - B.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七十三人以上未滿一百三十七人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 C.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一百三十七人以上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 三十五萬元。
- 7. 提升學校以最有利標購置中文紙本圖書之成效(自核配一百十二年度經費起適用):
 -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前一學年度以最有利標採購中文紙本圖書總額達以下金額者。
 - (2) 獎勵經費原則如下:
 - ① 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萬元。
 - ② 採購金額達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獎勵經費新臺幣十萬元。
 - ③ 採購金額達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未滿八十萬元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五萬元。
 - (3) 計算期間:以學年度為基準,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8. 提升五專展翅參與學生成效(自核配一百十二年度經費起適用):
 -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 點第五點第一款規定,「學校引進企業資源,提供受補助學生在校就學期間每月至 少新臺幣六千元之生活獎學金與畢業後正式職缺,並由本部補助就業獎學金」。
 - (2) 經費分配原則,以本部核定參與學生人數(排除僅提供實習機會者)為基準,其獎勵經費增加原則如下:
 - ① 八十人以上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五十萬元。
 - ② 五十人以上未滿八十人者,獎勵經費新臺幣四十萬元。
 - ③ 三十人以上未滿五十人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三十萬元。
 - ④ 二十人以上未滿三十人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萬元。
 - ⑤ 十人以上未滿二十人者,獎勵經費新臺幣十萬元。
 - (3) 計算期間:以學年度為基準,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9. 健全專任教學人員比例成效(自核配一百十三年度經費起適用):
 -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各系所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規定,且當學年 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及人數較前一學年度下降。
 - (2) 以其減少聘任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人數核給增加獎勵經費,每減少一名獎勵經費 新臺幣十萬元,不包括計算聘任比率排除列計人員(請參照「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
 - (3) 資料來源為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表一之一「教師基本資料表」。
 - (4) 計算期間:以學年度為基準,核配一百十<u>五</u>年度為一百十<u>四</u>學年度與一百十<u>三</u>學年 度相較。
- 10. 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之教學與輔導(自核配一百十四年度經費起適用):

-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起依本部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臺教高通字第一一二二〇一八八六號函發布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 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推動辦理者。
- (2) 學校每協助一位專案服役學生,本部核予教學與輔導成本新臺幣十二萬元之增加獎勵,每位學生以一次為限。
- (3) 計算期間:以學年度為基準,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11. 五年制專科學校接受矯正教育學生轉銜或復學(自核配一百十五年度經費起適用):
 - (1) 依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本 部應會同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組成兒童及少年學籍轉銜及復學教育協調小組辦理協 調學籍轉銜及復學合作學校名單等事宜;另依同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學校辦理 兒童及少年轉銜及復學輔導工作成效良好者,由本部會同法務部、衛生福利部予以 表揚,並由本部函知學校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敘獎。
 - (2)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比照教育部補助辦理矯正教育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款規定辦理 之五年制專科學校。
 - (3) 每校接受轉銜或復學學生人數,累計達三人者,應即申請當年度獎勵,不得累計至 下年度申請,其獎勵經費分配原則如下;實際人數依兒童及少年學籍轉銜及復學教 育協調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① 五人以上:新臺幣十五萬元。
 - ② 四人:新臺幣十萬元。
 - ③ 三人:新臺幣五萬元。
 - (4) 計算期間:一百十三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現役軍人子女學生優先入住校內宿舍措施(自核配一百十五年度經費起適用):
 -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於校內宿舍措施納入現役軍人子女學生優先入住相關規定 者,核予新臺幣十萬元之增加獎勵。
 - (2) 計算期間:以學年度為基準,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13. 大學學士班專業選修課程開課門檻(自核配一百十五年度經費起適用):
 - (1) 獎勵經費分配原則:
 - ① 學士班專業選修課無最低開課門檻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萬元。
 - ② 學士班專業選修課最低開課門檻人數低於二十人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五萬元。
 - (2) 計算期間:以學年度為基準,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14. 提供友善婚育房型(自核配一百十五年度經費起適用):
 -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學生宿舍每提供一間友善婚育房型,核予新臺幣五萬元之 增加獎勵。
 - (2) 計算期間:以學年度為基準,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15. 專任教師獲得國家產學大師獎(自核配一百十六年度經費起適用):
 -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依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向本部推薦人選, 其推薦人選經遴選為國家產學大師獎獲獎人員者。

- (2) <u>獎勵經費分配原則:學校推薦人選每一名經遴選為當年度國家產學大師獎獲獎人員</u> 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五十萬元。
- (3) 計算期間: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獎勵(自核配一百十六年度經費起適用):
 -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經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獲「既有建築物類」或「新 制建築物類」之優勝第一名、第二名及第三名者。
 - (2) 獎勵經費分配原則:
 - ① 「既有建築物類」或「新制建築物類」之優勝第一名者: 獎勵經費每校新臺幣 一千萬元。
 - ② 「既有建築物類」或「新制建築物類」之優勝第二名或第三名者:獎勵經費每 校新臺幣五百萬元。
 - (3) 計算期間:依一百十五年度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結果為準。

(五) 增加補助指標:

- 因應軍公教調薪後增加之人事費用差額經費:配合軍公教調薪,本部挹注資源協助學校共 同改善教職員薪資,補助學校因應調薪增加之專任教師本俸、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專 任教師主管加給及編制內職員薪資所生之差額,本項補助採專款專用方式辦理。
- 2. 改善節能措施成效:為配合國家節能政策,鼓勵學校持續推動節能措施,本部挹注資源協助學校共同改善現行節電措施及能源管理系統建置,補助學校建置、優化或更新系統相關費用,另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輔導暨訪視作業。本項補助採專款專用方式辦理,並可置於校內實習場所、學生宿舍等空間,另剩餘經費可支用於購置其他節能設備或物品。
- 3. 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明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自訂之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本部挹注資源協助學校調整鐘點費,補助學校因應調升兼任教師鐘點費所生之差額,本項補助採專款專用方式辦理。

六、前點核配基準未規定事項,得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獎勵補助經費審查、核配及經費訪視之審查:

- (一)本部為辦理獎勵、補助經費之審查及核配,應遴聘(派)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 组。
- (二) 學校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勵、補助,經審查小組審查後,由本部核定之。
- (三) 審查小組之組成、職掌及權責規定如下:
 - 1. 審查小組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及本部有關人員九人至十五人組成。
 - 負責審查各校之重大缺失,依獎勵補助經費減計原則減計或凍結獎勵補助經費,每年得 視實際情形調整減計經費,不受獎勵補助經費減計原則最高及最低減計經費之限制。
 - 3. 各項獎勵補助款經費核配有不合理之情形,審查小組得依循公平、公正之原則作適當調整。
 - 4.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審查學校、分校、分部符合相關規 定者,得增加其獎勵、補助經費等相關事項。

(四) 經費訪視之審查:

- 為瞭解學校之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本部得辦理書面審查或赴學校訪視經費執行情形; 其書面審查或訪視工作,得委託經核准立案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受委託之學術機構、 團體,應具備專業客觀能力。
- 本部或本部委託辦理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技大學之書面審 查或訪視,依下列規定為之:
 - (1) 組成書面審查或訪視小組,統籌整體書面審查或訪視事宜。
 - (2) 辦理訪視者,應訂定訪視實施計畫,並於訪視前通知學校;計畫內容包括訪視項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 (3) 辦理書面審查或訪視說明會。
 - (4) 書面審查或訪視結束後,應彙整意見報告,由本部公告。
 - (5) 書面審查或訪視小組委員應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6) 書面審查或訪視小組委員及參與人員對因書面審查或訪視工作而獲取之各項資訊, 應負保密義務,非經本部同意,不得公開。

八、獎勵補助經費減計原則:

- (一)行政考核:因行政(包括財務及資料查核)缺失經本部相關單位糾正或限期改善者或經本部委託單位通知者,依下列方式提請審查小組討論,減計及凍結其全部或部分金額:
 - 學校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有第八十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曾經本部糾正:得減計全部獎勵經費。
 - 學校違反前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善或改善無效果:得於新臺幣一千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且無法改善,曾經本部糾正:得於新臺幣五百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 4.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已完 成改善:得於新臺幣三百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 5.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輕微,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 改善或改善無效果:得於新臺幣一百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 6.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輕微且無法改善,曾經本部糾正:得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 7.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輕微,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已完成改善:得於新臺幣三十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 8. 學校於前一年度經查核獎勵補助申請資料填報不實,且情節嚴重者,得於新臺幣五百萬 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 學校有前八目情事,情節嚴重,或有連續年度相同違失之情事,得加重減計其獎勵經費。
 - 10. 同一缺失事由至多以連續減計三年為原則,其以後年度視該缺失是否改善或改善程度,增減其減計經費。

- (二)當學年度與前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之情形者,依當學年度全校 新生註冊率減計獎勵經費,其減計獎勵經費係以減計獎勵經費百分比或減計定額獎勵經費 計算後,以較低者減計,減計基準如下:
 - 註冊率百分之六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減計其獎勵經費百分之二十五或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 註冊率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五:減計其獎勵經費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百萬元。
 - 註冊率百分之五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減計其獎勵經費百分之三十五或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
 - 註冊率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五:減計其獎勵經費百分之四十或新臺幣四百萬元。
 - 5. 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五十:減計其獎勵經費百分之四十五或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
 - 6. 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七十之學校,其設有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者,經扣除農林漁 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新生人數,重新計算註冊率後高於原註冊率,則以較高之註冊率 列計。
 - 7. 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七十之學校,倘一百十<u>五</u>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寄存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者,不予減計。
- (三)學校以修課人數未達學校規定之基本開課人數,未開必修課且未提供學生相關協助;或因教師單一課程之修課人數低於學校規定基本開課人數,而以人時制採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影響教師合理教學負擔及教學成效者,本部將列入減計獎勵補助經費及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專案訪視之參考。
- (四)學校使用獎勵補助經費有違反法令、與指定用途不合或未依核定計畫運用者,得依私立學校 法第六十條規定,除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外,得命其繳回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 (五) 新改制專科學校或新設立之學校有第一款各目事由,得依其情節輕重減計或凍結補助經費。
- (六)學校有第一款各目事由之一,致本部減計其獎勵經費者,應於收到本部正式公文之日起一個 月內向本部提出申覆再行審查。原減計理由與事實有錯誤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全部或一部 分之減計款項。受凍結獎勵補助經費之學校於當年度九月三十日前改善缺失,並報本部備查 者,得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再報本部審查;原凍結理由消失或缺失已全部或 部分改善者,得撤銷全部或一部分之凍結款項,逾期者,凍結之獎勵補助經費不列入審查。 九、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
- (一) 申請及使用本獎勵補助經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本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 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2. 學校應自籌本獎勵補助經費十分之一以上額度為配合款。
 - 3. 各校應成立專責小組負責規劃學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成員應包括各科 系(包括共同科)代表,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但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不得擔任之。
 - 4. 各校應於每年本部公告期限前,提出次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報本部審查;經費核定後

學校應依審查結果進行修正,並提交修正支用計畫書(包括經費表)報本部審核通過後辦理撥款。

- 5. 在維持總金額不變原則下,涉及本獎勵補助經費報本部支用計畫書所列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改變者,應經由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其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存校備查,於執行績效審查時一併查核。
- 6. 購置之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其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 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另當年度所購置儀器設備等資本門之設備,學校應善盡保管之 責,不得處置或變賣。
- 7. 各校應參考政府採購法規定,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執行本獎勵補助經費,並由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負責監督。
- 8. 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共同供應契約聯合採購標準,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應上網公開 招標,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
- 9. 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規定,經本部核定或令其停辦後;或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令其停止全部招生後,得以當年度本獎勵補助所核定經費支應教職員離退、學生轉介或辦理校內應永久保存資料(學籍資料、人事檔案、會計帳證及其他本部指定之資料)保管與存放相關前置作業等所需經費。
- (二)本獎勵補助經費之分配(不包括自籌款),應區分為資本門及經常門,各占總預算百分之五十;其經費之使用,應依各校支用計畫所編列者為準,並應符合本部所定資本門與經常門支用比率及流用方式。如有特殊需求必須流用經常門及資本門比率者,應提交專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八點計畫經費變更之規定,經專案核定後列於支用計畫書中,始得執行。但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其流用以總經費百分之二十為限。經資門之劃分,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 (三)本獎勵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及興建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但因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運動場地與校園安全設施設備等工程項目(不含宿舍整修及附屬機構),得優先支用本項經費,於支用計畫中敘明理由並報本部核定後,於資本門經費百分之五十內勻支。
- (四)本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及研究設備(包括圖書館自動化設備、圖書期刊、 教學媒體等),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以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應達百分 之二;配合環保教育需求,各校購置上開教學儀器設備後,應加強辦理全面採用省水器材、 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 施。
- (五) 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使用原則:
 - 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以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為主,應優先保留經常門經費百分之六十以上供作下列經費所需,使用於教師薪資經費(彈性薪資除外)不得超過本小目經費總和之百分之六十:

- (1) 新聘(三年以內)之專任教師薪資:補助對象不得為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 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 (2) 提高現職專任教師待遇所需經費:包括比照一百十<u>五</u>年中央政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標準所提高之現職專任教師薪資所需經費及彈性薪資,補助對象不得為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
- (3) 推動實務教學(包括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研究(獎勵教師與產業合作技術研發及從事應用實務研究)、研習(包括學輔相關政策之研習、深耕服務及深度實務研習)、進修(護理高階師資不足之學校,應優先選送教師進修博士學位)及升等(包括教師資格送審及教師多元升等機制)之用途。
- (4)接受前述補助之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不得為零,惟校長不得接受各項補助;不符前述規定者,將予追繳相關獎勵補助款。
- 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 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
- 3. 授權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下之電子資料庫及軟體訂購費用<u>、冷氣設施維護費用(學校定期</u> <u>進行清洗與檢查相關費用)及校園內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所需費用</u>, 查應。
- 4. 各校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獎勵辦法,經學校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且依相關法令公開審議並確實執行,不得僅適用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 5. 各校依其獎勵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得於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百分之五以內支用行政 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
- 6. 各校應於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提撥百分之二以上作為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其中至多四分之一得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其餘經常門經費支用比照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
- 7. 各校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支用項目及基準應參考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之規定列支,獎勵補助案件應依據事實建立審核機制,並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 各校提撥本獎勵補助經費之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作為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應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辦理。
- 9. 已申請提升學生留用合作機構成效獎勵經費並獲核定之學校,所獲核定之經費僅限用於 執行一百十三年度「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之系所。
- (六) 增加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採專款專帳管理,並依各項增加補助成果報告格式辦理支用。
- (七) 本獎勵補助經費之核銷方式:
 - 本獎勵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採專款專帳管理。計畫原始支出憑證之保存、管理及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依本部所定法規及各校之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
 - 2. 各校應將本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會議紀錄(包括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公開

- 招標紀錄及簽到單)及修正支用計畫書(包括經費表)彙整書面報告一份,送交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進行專案查核並出具稽核報告。
- 3. 各校應於次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將最近一學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包括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本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補助調薪增加差額成果報告、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成果報告、會議紀錄(包括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公開招標紀錄及簽到單)、稽核報告(包括期中稽核紀錄)及修正支用計畫書(包括經費表)等資料上傳至各校網站後備文報部(附執行清冊用印封面、補助調薪增加差額成果報告用印封面、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成果報告用印封面,毋須再將其他紙本資料報部),並繳回當年度結餘款,俾便考核運用成效。同份資料應公告於各校網站,未公告上網之學校,減計獎勵補助經費。
- 4. 申請改善節能措施成效,應於經費執行完竣後二個月內,將成果報告併同相關資料、憑證另案備文報部。同份資料應公告於各校網站,未公告上網之學校,減計獎勵補助經費。
- (八)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未執行完竣者,應於十一月三十日前,敘明原因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展延;其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繳回未執行完竣之經費,其所稱執行完竣,指已完成核銷並付款。
- (九)獎勵、補助經費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 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已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驗收完成並做應付傳票),應於次 年一月十五日截止支付。
- (十)獎勵補助申請資料應據實填報,有填報不實者,本部應予以追繳,並於次年作為經費減計參據,前點第一款第八目辦理;有造假不實者,除依法究辦外,全額扣除該年度獎勵補助款。 經費之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不符規定者,本部應予以追繳。
- (十一)本獎勵補助經費比率之計算,不包括自籌款金額;各校自籌款之支用得依校內自訂相關規 定辦理。

陸、「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參考格式

一、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提報寄送資料摘要表

(一)資料提報注意事項:

文件		說明
	1.	支用期程: <u>115</u> 年1月1日至 <u>115</u> 年12月31日。
	2.	內容:包含封面、目錄、內文。
校務發展	3.	內文字體大小至少 [12 號字],字型以標楷體,頁數以不超過 [100 頁為限(封面、
及年度經		摘要、封底、附表不在此限),若超過100頁請以電子檔作附件呈現。
費支用計	4.	1114年度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請參酌委員審查意見確實回
畫書		應 (附表 10)。
	5.	附錄:高等教育深耕修正版計畫書及校務發展計畫書之電子檔。
	6.	規格: A4 大小、雙面印刷、膠裝、書背(請加註校名、年度及計畫名稱)。

(二)資料報部時程:

時程	繳交文件	收件單位
	電子公文正本。 紙本公文副本、「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	教育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書面9份(封面須用印)。	獎勵補助工作小組
繳交期限: 114年12月1日 (以郵戳為憑)	電子檔上傳: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含用印封面)、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附表 Excel 檔、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之回應說明及改善情形(附表 10) PDF 檔、高等教育深耕修正版計畫書及校務發展計畫書。	獎勵補助資訊系統 https://tvc- fund.yuntech.edu.tw/psg

(三) 聯絡資訊:

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地址
	獎勵補助 工作小組	05-534-2601 轉 5350~5353	05-534-3683	tvc- fund@yuntech.edu.tw	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 路 3 段 123 號 (國立雲林科 技大學獎勵補助工作小組)

獎補助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115 年度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

學 校 (請加蓋學校關防)				
校長簽章				
會計單位				
主管簽章				
主管簽章				
填表單位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5年度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

【頁數以100頁為限,不含封面、摘要、封底、附表】

摘要:114年度校務發展執行成果說明

請學校以一頁為限簡要敘明 <u>114</u>年度校務發展亮點或強項對學校產生之改變及成長重點<u>,摘要</u> 請置於目錄前。

第一部分 學校概況及 114-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壹、 學校基本資料

請簡要敘明學校基本資料,如:組織架構、圖書軟體資源、教學資源投入、教學設備、新生來源分析及基本資料趨勢發展(學生人數、教職員人數、生師比、全校學生就學穩定率等資料),如附表 1、2。

貳、 學校校務發展計畫

一、校務發展願景

- (一) 請簡要敘明以下事項:
 - 1. 學校目標、定位及發展願景。
 - 2. 依據 SWOT 分析結果,欲達成目標及願景所規劃未來年度發展策略或子計畫。
- (二) 請敘明 <u>114</u>至 <u>116</u>(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內容,包括推動各計畫之規劃、組織分工與運作、管考及輔導機制;如學校已有架構圖表,無須另行製作,請明確標示出所執行計畫,以資明確。

二、近年辦學績效及特色

請搭配 SWOT 分析, 敘明學校近年已推行之辦學績效及特色,請簡要說明各特色執行面向、預期目標及實際執行成效(如推動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具體規劃、作法及成效、推動 PDCA 機制等)。

三、少子女化因應策略與措施

- (一) 在招生劣勢中,自我突破的作法與成效。
- (二) 在學生人數減少情形下,落實教學品保的作法與成效。
- (三) 在學生入學素質不利的因素下,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的作法與成效。
- (四) 因應少子女化,學校調整體質之其他特色作法,如教師人數及生師比值的控管與因應 規劃策略,及如何彌補財務缺口與維持教育品質的因應之道。

參、 學校辦學特色與校務發展計畫關聯說明

- 一、學校辦學特色(請依辦學特色撰寫重點撰述)。
- 二、校務發展計畫關聯性(請以表或圖簡要呈現與校務發展計畫分項計畫內容之關聯性)。
- 三、達成辦學特色之具體與精進策略。

第二部分 115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

壹、114年度整體發展經費支用情形及辦理成效

一、114年度經費支用情形

請敘明學校過去經費執行目標、使用原則、推動方式及對照 附表 3 提出相關說明,需含內控管理機制、獎勵補助款占比及學校自籌款占比之經資門比率,並包括整體經費執行率。

二、114年度校務發展辦學特色及經費支用辦理成效

請敘明過去校務發展辦學特色及經費支用,對學校教學品質、研究能量有助益之代表性及特色之成果項目,並以表格化、數據化具體呈現(如附表4),含辦學特色、預期成效、實際執行成效、未達成預期成效原因分析及投入經費狀況。

貳、 115年度整體發展支用計畫

一、各項經費配合校務發展計畫、高較深耕計畫執行內容及預期成效 請敘明學校以特色發展為基礎,搭配附表 5 說明各項經費預估執行內容及預期成效。

二、整體發展經費使用原則及相關說明

請依附表 6~8 敘明校內經費分配原則與程序(含獎勵補助經費之分配原則及規劃過程), 包含專責小組、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之組織辦法及成員名單,並依經費支用原則具體規 劃支用措施。若有重大修繕維護工程之規劃,請提出說明並填列於附表 9。

三、整體發展重點特色經費規劃

請依各項重點特色搭配附表 11~19 說明資本門與經常門經費規劃如何連結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學校主要教育措施。

- 參、114年度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之回應說明及改善情形(如附表10)
- 肆、 <u>115</u>年度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設備規格說明書及項目明細表(如附表 11~19)

附錄: 高等教育深耕修正版計畫書及校務發展計畫書之電子檔

辦學特色撰寫重點

辦學特色項目	撰寫重點(包含量化數據及質化說明)
711113X4	1.學校願景及發展策略。
	2.學校財務管理及內控機制。
辨學目標與	3.師資結構、人力配置、行政支援與服務。
校務治理	4.校務專業管理(IR)實施成效。
	5.其他學校自行增列項目。
	1.健全發展實務課程及多元學習機制(如:技優領航計畫之實施成效)。
	2.實習課程規劃、合作機構篩選、實習生權益保障及學習成效評估機制。
	3.培養學生通識及人文涵養相關措施。
址红址 與 岛	4.提升教師實務經驗與實務教學能力策略與成效(含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
教師教學與 學生學習	適用對象專任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機制)。
子生子自	5.112~114(學)年度教師每週平均授課鐘點時數及學校如何降低教師教學負擔,增
	進教學成效之對策。
	6.112~114(學)年度教師提出升等人數及通過比率。
	7.其他學校自行增列項目。
	1.學校推動產學合作之機制(含設置統整性專責單位及人員、聚焦學校產學研發特色、
	鼓勵教師參與及媒合輔導作法機制等)。
產學合作與	2.健全教師與產業合作技術研發、從事應用實務研究及教師多元升等機制。
實務研究	3.學校推動產學合作之成效及智慧財產成果及其應用效益。
	4.學校推動創新創業、鼓勵師生研發成果商品化、發展衍生企業之策略。
	5.其他學校自行增列項目。
	1.推動產學攜手或產業學院等相關計畫,與產業共同培育人才,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及
	提升就業能力情形及成效。
	2.提供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或通過外語能力檢定之相關配套措施。
與 J. 計 道 T.	3.建立畢業生長期追蹤機制,透過IR分析學生就業狀況(如就業率及薪資狀況),
學生輔導及	並將畢業生與雇主回饋意見納入課程改善機制。
就業情形	4.五專展翅計畫媒合人數及成效。 5.學校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及「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之人數 (私立學校:原住民學生達一百人)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之人數 (私立學校:原住民學生達一百人)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並指定
	東責人員,以輔導其生活及學業之情形。
	6.其他學校自行增列項目。
	1.學校專任教師辦理及參與學術/專業活動情形。
	2.學生技術證照取得、競賽參與及獲獎情形。
	3.校務及系所科評鑑績效、系所品質保證機制。
辨學績效與	4.學校以自身特色長期耕耘,實踐社會責任,對在地區域或社會之貢獻度(如對區域
社會責任	產業、教育、長期照護、社區文化或城鄉等議題投入之學校能量)。
	5.提升或維持就學穩定度之配套措施(如教學或輔導機制)。
	6.其他學校自行增列項目。
	1.外籍學生招收及輔導機制。
	2.辦理國際學術交流及學術合作活動,或與境外大學實質交流合作或學術研究情形。
國際化	3.強化國際交流,薦送優秀教師(學生)至國外研究(學習)之具體方案及現況。
	4.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之具體措施。
	5.其他學校自行增列項目。

附表 1: 學校類型及 112~114 年度學校基本資料表

項目	年度	<u>115</u>							
		科技大學	技術學院	專科學校	專案輔導學校	學生數未	注	百人之學校	
學校類型					依指標 核配	採3	定額		
		<u>12</u>		<u>13</u>		<u>114</u>			
項目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至	E 10月15日	1止	
學生人數(備註2)	在學學生								
	休學學生								
	退學學生								
項目	年度	<u>1</u>	<u>12</u>	<u>113</u>		<u>114</u>			
	專任教師								
教職員人數	兼任教師								
	職員								
生師比	全校								
王7770	日間學制								
	校地面積								
校地及校舍面積	校舍面積								
仪地及仪古曲俱	每生平均校地面積								
	每生平均校舍面積								
全校新									
全校學生就學和	隱定率 (備註3)								

備註:

1. 學校類型:請學校依所屬類型於該類型打勾,屬多類型之學校請複選,其中學生數未達一千五百人之學校,請選擇核配方式欲依指標核配或採定額補助/獎勵補助,報部後不得修正,其他類型之學校不須填列該欄位。另依要點第三款第三目規定經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審議認定為專案輔導之學校,僅核予補助經費;停止全部招生並於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之學校,僅核予定額補助經費。

- 2. 在學學生:請依據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2 填報在學具有學籍之所有學生人數;休學學生及退學學生:請依據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18 及表 4-19 填報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及學期間退學人數。
- 3. 公式請學校參照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之學 16.學士班以下就學穩定率-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說明計算<u>:</u>學生就學穩定率=<u>(</u>當學年 2 年級在學學生<u>**L為前一學年度錄取為 1 年級學生之人</u>數/前一**學年度錄取 1 年級在學學生人數) <u>×100%</u>。</u>
- 4. 若有其他基本資料,請逕行增加欄位。
- 5.資料計算基準日請以當年度 10 月 15 日為基準。

附表 2:113(學)年度學校年度校務發展(含私校獎補助、其他補助計畫、學校經費)一覽表

		113 (學)年度學校年度校務發展						113 (學) 年度學校		113 (學) 年度學校	
		總計(A) 學校自籌 經費(B)	教育部各類獎補助計畫(C)			其他政府	總支出(E)		總收入(F)		
	總計(A)		私校獎補助 計畫	高等教育 深耕計畫	其他	部門經費 (D)	學校	附設 機構	學校	附設 機構	
經費											
占學校總支出比率(%)							_	_	_		
占學校總收入比率(%)							_	_	_	-	

備註:

- 1. 總計(A)=(B)+(C)+(D), 請填入「學校 113 (學)年度執行校務發展計畫經費」, 包含學校自籌、教育部各類獎勵補助計畫、其他政府部門獎勵或補助經費等經費。(其他:請學校檢視獲得教育部補助計畫中與學校校務發展關聯性較高且屬全校性之補助計畫填入, 若無則可免填。)
- 2. 學校自籌經費(B): 為學校支應學校 113 (學) 年度校務發展之相關經費。
- 3. 占學校總支出(總收入)比率(%)=各項經費/總支出(總收入)×100%。
- 4. 113 (學)年度學校總支出(E):請填入 113 (學)年度總支出; 113 (學)年度學校總收入(F):請填寫 113 (學)年度總收入。
- 5. 請註記統計時間: <u>113</u>年1月1日至 <u>113</u>年12月31日或 <u>113</u>年8月1日至 <u>114</u>年7月31日止。

附表 3:112~114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年		核定_(流	用後 <u>)</u> (A)			自籌	款(B)		總計	已支用經費	執行率(%)
度	資石	本門(A1)	經常門(A2)		資本門(B1)		經常門(B2)		(C)=(A)+(B)		(E)=(D)/(C)
	金額	比率(%) (A1/A)	金額	比率(%) (A2/A)	金額	比率(%) (B1/B)	金額	比率(%) (B2/B)			
<u>112</u>											
<u>113</u>											
<u>114</u>											

備註:

- 1. 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學校應自籌本獎勵補助經費十分之一以上額度為配合款。
- 2. 114 年度已支用經費及執行率統計時間: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

附表 4:114年度校務發展辦學特色及經費支用情形

	預期成效目標			1	投入經費			
辦學特色	質化	量化	實際執行成效	未達成預期成效之 原因分析	總經費 (A)	使用獎勵補助經費 (B)	使用獎勵補助經費 之比率(%) (B/A)	
總計	_	_	_					

備註:

- 1. 預期成效/目標:請依照學校114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填寫擬定之預期目標。
- 2. 實際執行成效:請確實呈現學校於114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推動後執行之成效。
- 3. 未達成預期成效之原因分析:本項請具體說明及檢討,如無,則填寫「無」。
- 4. 總經費(A):請填列投入此辦學特色之總經費(含學校自籌、教育部各類獎勵補助計畫、其他政府部門獎勵或補助經費等經費。)
- 5. 使用獎勵補助經費(B):應包含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之配合款<u>額度</u>。
- 6. 請註記統計時間: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0月31日。

附表 5: 115 年度校務發展經費支用預估辦理成效一覽表

	工作計畫				預期成效/目標			
面向	主計畫名稱	子計畫名稱	工作內容	#助款 籌款) 經常門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其他(如:學校其他 自籌款、國科會 等)	質化	量化
總計	_	_	_				_	_

- 1. 面向:以校務發展計畫為本,規劃學校發展面向,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教學創新精進、提升高教公共性、善盡社會責任、產學合作連結及其他面向...等。
- 2. 主計畫名稱:若為高等教育深耕面向之主計畫,請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書名稱一致。舉例說明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書之教學創新精進面向,學校提出「培養學生國際與多元文化視野」之工作計畫,其計畫亦為此表對應面向之主計畫名稱。
- 3. 獎勵補助款資本門、經常門之總計應與附表6~8之金額一致。

附表 6:115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經費支用預估情形一覽表

	預估獎厲	h補助(A)		自籌款(B)		總金額(C)	
	資本門(A1) 經常門(A2)		資本門(B1)	經常門(B2)	占獎勵補助款比率(%)	資本門(C1)	經常門(C2)
小計	A1+A2		B1+	-B2		C=A+B	
占總金額比率(%)	A	/C	B/	C	B/A	C-A+B	
金額	A1	A2	B1	B2	D/A	C1=A1+B1	C2 = A2 + B2
比率(%)	A1/A	A2/A	B1/B	B2/B		C1/C	C2/C

備註:

- 1. 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學校應自籌本獎勵補助經費十分之一以上額度為配合款。
- 2. 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點第二款規定:本獎勵補助經費之分配(不包括自籌款),應區分為資本門及經常門,各占總預算百分之五十;其經費之使用,應依各校支用計畫所編列者為準,並應符合本部所定資本門與經常門支用比率及流用方式。如有特殊需求必須流用經常門及資本門比率者,應提交專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八點計畫經費變更之規定,經專案核定後列於支用計畫書中,始得執行。惟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其流用以總經費百分之二十為限。經資門之劃分,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 3. 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點第十一款規定:本獎勵補助經費比率之計算,不包括自籌款金額;各校自籌款之支用得依校內自訂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 7:115年度資本門經費支用項目表

		獎勵補助款					
J	項目	預估獎	勵補助	自籌款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数型 R TT 加州 () 4 F P	及研究設備(請另填寫 附表 11)						
一、教學及研究設備(包括圖圖書館) 圖書館	館自動化設備(請另填寫附表 12)						
刊、教學媒體等) 圖書其	期刊、教學媒體 (請另填寫 附表 13)						
	小計						
	資本門經費 2%以上)(請另填寫附表 14)						
	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						
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	設施)(請另填寫 附表 15)						
四、重大修繕維護工程(請另填寫附	表 9)						
Į.	總計		100%		100%		

備註: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點第十一款規定:本獎勵補助經費比率之計算,不包括自籌款金額;各校自籌款之支用得依校內自訂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 8: 115 年度經常門經費支用項目表 (請另填寫附表 16)

					獎勵補助	力款	
		項目	預估	獎勵補助		自	籌款
			金額	比率	(%)	金額	比率(%)
	教師薪資經費	新聘(三年以內)專任教師薪資					
	我叫利貝姓貝	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					
	現職專任教師彈	2性薪資					
一、改善教學、教師新	推動實務教學(包含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					
質及師質結構(占	研究(獎勵教師	5與產業合作技術研發及從事應用實務研究)					
以上)(備註1)	研習(包括學輔	相關政策之研習、深耕服務及深度實務研習)] [
- / (//4	進修(護理高階	師資不足之學校,應優先選送教師進修博士學位)] [
	升等(包括教師	·資格送審及教師多元升等機制)		1 [
		小計		100%			
二、學生事務及輔導	外聘社團指導教	師鐘點費					
		單價 1 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請另填寫附表 17)					
常門經費 2%以	其他學輔相關工	-作經費] [
上)(備註2)		小計		100%			
三、行政人員相關業	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經費 5%以內)					
四、改善教學相關物品		下之非消耗品)(請另填寫附表 18)					
	電子資料庫訂閱]費用(備註3)(請另填寫 附表19)					
五、其他	軟體訂購費用((備註3) <u>(</u> 請另填寫 附表 19)					
亚	其他 (備註 3~	<u>(</u> 4)					
		小計					
六、提升學生留用合	作機構(備註 5)						
		總計			100%		100%

- 1. 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點第五款第一目規定: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以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為主,應優先保留經常門經費百分之六十以上供作下列經費所需,使用於教師薪資經費(彈性薪資除外)不得超過本小目經費總和之百分之六十:
 - (1) 新聘(三年以內)之專任教師薪資:補助對象不得為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校服務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 (2) 提高現職專任教師待遇所需經費:包括比照一百十<u>五</u>年中央政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標準所提高之現職專任教師薪資所需經費及彈性薪資,補助對象不得為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
- (3) 推動實務教學(包括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研究(獎勵教師與產業合作技術研發及從事應用實務研究)、研習(包括學輔相關政策之研習、深耕服務及深度實務研習)、進修(護理高階師資不足之學校,應優先選送教師進修博士學位)及升等(包括教師資格送審及教師多元升等機制)之用途。
- (4) 接受前述補助之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不得為零,惟校長不得接受各項補助;不符前述規定者,將予追繳相關獎勵補助款。
- 2. 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經費使用注意事項:
 - (1) 經常門獎勵補助經費用於辦理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其中至多四分之一得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
 - (2) 其餘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經費使用,比照「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
 - (3) 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附表之使用說明 D2,經常門得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單價在一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下之物品或非消耗品。
 - (4) 上開經費使用項目應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辦理。
- 3. 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點第五款第三目規定:授權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下之電子資料庫及軟體訂購費用<u>、冷氣設施維護費用(學校定期進行清洗與</u> 檢查相關費用)及校園內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所需費用,可由經常門其他項下支應。
- 4. 為保障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擔任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各校依本部 107 年 11 月 2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96432 號函「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113 年 3 月 1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32200190A 號令「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認定校內兼任助理係屬學習關係或僱傭關係,並依學習或僱傭等不同關係設計相關配套措施(包含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者,如有符合上開處理原則有關勞僱型助理之薪資及勞健保等相關費用之需求(參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表 7-7 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統計表、表 7-8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雇主負擔經費來源),得列入經常門「其他」項下。
- 5. 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點第五款第<u>九</u>目規定:已申請提升學生留用合作機構成效獎勵經費並獲核定之學校,所獲核定之經費僅限用於執行一百十 三年度「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之系所。
- 6. 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點第五款第二目規定: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
- 7. 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點第十一款規定:本獎勵補助經費比率之計算,不包括自籌款金額;各校自籌款之支用得依校內自訂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 9: 113~115 年度重大修繕維護工程說明表

	 			獎 <u>勵</u> 补	甫助款	自籌款金額	總計
年度	獎勵補助經費是否支用 重大修繕維護工程	教育部核准文號	支用說明	金額(A)	占資本門比率 (%)		(C) = (A) + (B)
<u>113</u>	□是 □否						
<u>114</u>	□是 □否						
<u>115</u>	□是 □否						

備註:

- 1. 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點第三款規定:本獎勵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及興建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但因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 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運動場地與校園安全設施設備等工程項目(不含宿舍整修及附屬機構),得優先支用本項經費,於支用計畫中敘明 理由並報本部核定後,於資本門經費百分之五十內勻支。
- 2. <u>113~115</u>年度申請獎勵補助經費支用於因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工程項目,並獲教育部核准者,請填列本表,其中 <u>113</u>、 <u>114</u>年度填寫實際執行金額,<u>115</u>年度填寫預計支用金額。未獲核准動支獎勵補助經費於工程款項,而以自籌款支應者,毋須填列。
- 3. 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點第十一款規定:本獎勵補助經費比率之計算,不包括自籌款金額;各校自籌款之支用得依校內自訂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 10: 114 年度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之回應說明及改善情形

審查意見	學校回應說明及改善情形	備註

備註:依教育部 114年5月 20日函文附件之審查意見進行回覆。

附表 11: 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及研究設備規格說明書 (*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共同供應契約聯合採購標準)

主計畫名稱 (備註1) (優先序 (備註2)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對應校務發展計畫 或高等教育深耕計 畫內容與頁碼	
		合	計							

- 1. 主計畫名稱:依附表5主計畫名稱順序依序撰寫。
- 2. 優先序:依校務發展計畫規劃,排定獎補助經費支用(採購)項目之優先順序。

附表 12]:資本門經費需求圖書館自動化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共同供應契約聯合採購標準)

主計畫名稱 (備註1)	優先序 (備註2)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對應校務發展計畫 或高等教育深耕計 畫內容與頁碼	備註
		合	計								

備註:

- 1. 主計畫名稱:依附表5主計畫名稱順序依序撰寫。
- 2. 優先序:依校務發展計畫規劃,排定獎補助經費支用(採購)項目之優先順序。

附表 13:資本門經費需求圖書期刊、教學媒體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共同供應契約聯合採購標準)

主計畫名稱		容,	如為電			請加註具		數量	單位	預估	預估	用途說明	使用單	對應校務發展計畫 或高等教育深耕計	角
(備註1)	(備註2)	西文圖書	中文圖書	期刊	錄影帶	錄音帶	其他		(冊、卷)	單價	總價	7,4,6,7,6	位	畫內容與頁碼	註
				4	合 計										

備註:

- 1. 主計畫名稱:依附表5主計畫名稱順序依序撰寫
- 2. 優先序:依校務發展計畫規劃,排定獎補助經費支用(採購)項目之優先順序。

附表 14: 資本門經費需求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規格說明書 (*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共同供應契約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備註2)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社團	對應校務發展計畫 或高等教育深耕計 畫內容與頁碼	備註
	合 計									

- 1. 主計畫名稱:依附表5主計畫名稱順序依序撰寫。
- 2. 優先序:依校務發展計畫規劃,排定獎補助經費支用(採購)項目之優先順序。

附表 15: 資本門經費需求其他項目規格說明書 (*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共同供應契約聯合採購標準)

主計畫名稱 (備註1)	優先序 (備註2)	設備類別(備註3)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對應校務發展計畫 或高等教育深耕計 畫內容與頁碼	
			合 計								

備註:

- 1. 主計畫名稱:依附表5主計畫名稱順序依序撰寫。
- 2. 優先序:依校務發展計畫規劃,排定獎補助經費支用(採購)項目之優先順序。
- 3. 「設備類別」分為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

附表 16:經常門經費需求項目明細表

主計畫名稱	優先序			內容說明				<u>對應</u> 校務發展計畫	
工計画石柵 (備註1)	(備註2)	項目	支用內容	分配原則	審查機制	預估案次	預估金額	或高等教育深耕計 畫 <u>內容與頁碼</u>	備註
			合 計						

- 1. 主計畫名稱:依附表5主計畫名稱順序依序撰寫。
- 2. 優先序:依校務發展計畫規劃,排定獎補助經費支用(採購)項目之優先順序。
- 3. 本表請填列「全部」經常門經費預估項目,含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各細項經費、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改善教學相關物品、其他及提升學生留用合作機構。若有編列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學輔相關物品、改善教學相關物品)、資料庫訂閱費、軟體訂購費,請另填附表17~19之明細表。

附表 17:經常門經費需求學輔相關物品明細表 (*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共同供應契約聯合採購標準)

主計畫名稱 (備註1)	優先序 (備註2)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對應校務發展計畫 或高等教育深耕計 畫內容與頁碼	
		合	計							

備註:

- 1. 主計畫名稱:依附表5主計畫名稱順序依序撰寫。
- 2. 優先序:依校務發展計畫規劃,排定獎補助經費支用(採購)項目之優先順序。

附表 18:經常門經費需求改善教學相關物品明細表 (*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共同供應契約聯合採購標準)

主計畫名稱 (備註1)	優先序 (備註2)	物品類別 <u>(</u> 備註3)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對應校務發展計畫 或高等教育深耕計 畫內容與頁碼	
			合 討	-								

備註:

- 1. 主計畫名稱:依附表5主計畫名稱順序依序撰寫。
- 2. 優先序:依校務發展計畫規劃,排定獎補助經費支用(採購)項目之優先順序。
- 3. 「物品類別」分為資訊器材、實習實驗物品、專業教室物品、其他非消耗品等項目。

附表 19:經常門經費需求電子資料庫訂閱費用/軟體訂購費用明細表(*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共同供應契約聯合採購標準)

主計畫名稱 (備註1)	優先序 (備註2)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對應校務發展計畫 或高等教育深耕計 畫內容與頁碼	
			合 計							

- 1. 主計畫名稱:依附表5主計畫名稱順序依序撰寫。
- 2. 優先序:依校務發展計畫規劃,排定獎補助經費支用(採購)項目之優先順序。

柒、115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申請作業學校基本資料表

學 校	(請加蓋關防)	校長 簽章					
填表 單位	填表單位 主管簽章		填表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注意事項:

辨、解散之核定公文」。

- 1. 填表時請詳細閱讀教育部公布之「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 等相關規定。學校填報之基本資料若有誤、不確實或延誤申報,以致於影響所有私立技專校院 之成績計算時間,為了維護各校權益,教育部將以紀錄各校申報情況為依據,做為獎懲參考。

2.	如填報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電話:05-5342601#5350~5353、E-mail:tvc-
	fund@yuntech.edu.tw)。相關常見問題已公告於「獎勵補助資訊網—填表常見問題($https://tvc-$
	$fund.yuntech.edu.tw/FAQ/SchoolFAQ.aspx\) \lrcorner \circ$
3.	各校應於 114/12/01 前完成報部作業 (以郵戳為憑)。報部資料:(1)教育部:電子公文正本。(2)
	獎勵補助工作小組:紙本公文副本、基本資料表一份(封面須用印)(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獎勵補助工作小組)。
4.	是否已上傳「總量核定公文」。
	□是 □否
5.	是否已上傳「教師敘薪辦法及學術研究加給標準表」、「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標準」。
	□是 □否
6.	是否已上傳「薪資帳冊」,包括專任師資名冊、專任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大學聘用專業技
	術人員名冊、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名冊、專任職員名冊。
	□是 □否
7.	是否已於「專任師資名冊」、「專任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大學聘用專業技術人員名冊
	」及「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名冊」刪除年滿 65 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校
	服務之教師。
	□是 □否
8.	是否已上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新生名冊(系所、學制、學號、姓名)」。
	□是 □否 (無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産業類科新生)
9.	是否已上傳聘任全面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114年3月薪資帳冊」、「教師證書、
	聘書、校教評會議紀錄」、「職員工聘書、契約」及「自原任職停招或停辦學校離職證明文件」。
	□是 □否 (不申請)
10.	是否已上傳資遣教職員「資遣相關文件(編制內教師須提供教育部核定公文、編制外專任教學
	人員與編制內職員須提供學校公文)」、「被資遣教職員工離職當月薪資帳冊」、「學校加發資遣慰
	助金傳票」、「帶職帶薪參加校外轉職輔導證明」、「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

□是 □否(不申請) 聯絡人姓名:_____ 單位及職稱:_____ 傳真:_____ 電話:______ 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校名:_____

- 一、 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申請作業學校基本資料表資料來源及採計時間
- (一) **第一次開放**:由學校填入獎勵補助資訊系統, $\underline{114}$ 年 10 月 $\underline{20}$ 日至 $\underline{114}$ 年 $\underline{10}$ 月 $\underline{31}$ 日前填報 完畢。

	表册	採計時間
1.	專任師資學術研究加給及基本授課時數統計表	114 學年度上學期: 114 /10/15
2.	自選指標統計表	核配 <u>115</u> 年
3.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統計表	<u>113</u> 學年度: <u>113</u> /8/1~ <u>114</u> /7/31
4.	聘任全面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名冊	<u>113</u> 學年度: <u>113</u> /8/1~ <u>114</u> /7/31
5.	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明細表	<u>113</u> 學年度: <u>113</u> /8/1~ <u>114</u> /7/31
6.	大學學士班專業選修課程開課門檻	113 學年度: 113/8/1~114/7/31

(二) **第二次開放:**資料來源為校務基本資料庫 $\underline{114}$ 年 10 月份資料,篩選後匯入, $\underline{114}$ 年 11 月 $\underline{17}$ 日至 $\underline{114}$ 年 11 月 $\underline{21}$ 日前確認及填報完畢。

	表册	採計時間
1.	學生數	
	(1) 學生數明細表	<u>114</u> 學年度上學期: <u>114</u> /10/15
	(2)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明細表	
2.	專任教師數	
	(1) 專任師資名冊	
	(2) 專任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大學聘用專	<u>114</u> 學年度上學期: <u>114</u> /10/15
	業技術人員名冊	
	(3) 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名冊	
3.	專任職員名冊	114 學年度上學期: 114/10/15
4.	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明細表	114 學年度上學期: 114/10/15
5.	助學措施成效	
	(1) 生活助學金明細表	
	(2) 緊急紓困助學金明細表	
	(3) 住宿優惠明細表	115年 年 及 · 115/0/11-11-4/151
	(4) 工讀助學金明細表	
	(5) 研究生獎助學金明細表	
6.	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	
	(1) 產學合作明細表	<u>113</u> /10/16~ <u>114</u> /10/15
	(2) 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明細表	
7.	教師多元升等成效名冊	<u>113</u> 學年度: <u>113</u> /8/1~ <u>114</u> /7/31
8.	國際化成效	
	(1) 教師交流人數(包括境外學者來訪)明細表	(1) 113 學年度: 113/8/1~114/7/31
	(2)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有學分)人數明細表	(2) 113 學年度: 113/8/1~114/7/31
	(3)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明細表	(3) 113 學年度: 113/8/1~114/7/31
	(4) 當年度境外學生數明細表	(4) 114 學年度上學期: 114/10/15

表冊	採計時間
9. 高階專任師資比例成效名冊	114 學年度上學期: 114 /10/15
10. 優化專任師資增聘成效	<u>113</u> /10/16~ <u>114</u> /10/15
11. 全校新生註冊率	114 學年度上學期: 114 /10/15
12. 以最有利標購置中文紙本圖書統計表	<u>113</u> 學年度: <u>113</u> /8/1~ <u>114</u> /7/31
13. 學校一級主管名冊	114 學年度上學期: 114 /10/15

(三) 第三次開放:由學校填入獎勵補助資訊系統, 114 年 12 月 15 日至 114 年 12 月 26 日前確認及填報完畢。(為預估日期,將依實際情況調整並公告)

	表冊	採計時間
1.	專任師資待遇成效	<u>115</u> 年度: <u>115</u> /1/1~ <u>115</u> /12/31
2.	因應軍公教調薪後增加之人事費用差額經費	<u>115</u> 年度: <u>115</u> /1/1~ <u>115</u> /12/31
3.	請撥受款單位(人)資料	115 年度:115/1/1~115/12/31

(四) 第四次開放:由學校填入獎勵補助資訊系統,115年3月23日至115年3月27日前確認及 填報完畢。(為預估日期,將依實際情況調整並公告)

表冊	採計時間
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	115 年度:115/1/1~115/12/31

二、 由教育部相關單位提供成績

由本部相關單位提供成績統計之資料	資料來源		
一、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			
二、學術自律	11. 14. 27 动业业大力之份人及沙口人		
三、提升學生留用合作機構成效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產學合作發展科		
四、體育推展成效情形(1)			
五、整體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成效			
六、品德教育			
七、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			
八、人權教育			
九、性別平等教育			
十、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十一、校園安全防護			
十二、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成效情形			
十三、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工作與支持服務推動績效			
十四、校園無障礙環境推動績效			
十五、現役軍人子女學生優先入住校內宿舍措施			
十六、環保衛生暨災防管理成效	·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十七、校園節能績效	員 机及作权 权 月 円		
十八、編制內教職員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人事處		
十九、校園學生自治	青年發展署		
二十、國際化成效			
二十一、提升五專展翅參與學生成效			
二十二、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之教學與輔 導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品質及發展科		
二十三、五年制專科學校接受矯正教育學生轉銜或復學			
二十四、大學學士班專業選修課程開課門檻			
二十五、全校生師比			
二十六、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總量管制小組		
二十七、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二十八、提升學生就業成效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學生基本資料庫		
二十九、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			
三十、體育推展成效情形(2)			
三十一、健全專任教學人員比例成效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學校經營科		
三十二、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			
三十三、改善節能措施成效			
三十四、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	會計處		
三十五、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百可处		
三十六、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成效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三十七、學校護理人員與全面性教育推動績效	綜合規劃司		

三、 基本資料明細表

(一) 學生數

1-1、學生數明細表

(填報資料基準日:民國 <u>114</u>年 10 月 15 日)

	學制										
序號	所、系、科	博士班	博士班 碩士班 大學部				專科部				專業
分號	名稱	口田超七	日間	進修	日間	學制	進修	日間	學制	進修	領域別
		日間學制	學制	學制	四技	二技	學制	五專	二專	學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1. 資料來源從「<u>114</u>年度 10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u>、</u> 表 4-2-10 總量系所/學位學程類別代碼表」取得。
- 2. 學生數以 114 年 10 月 15 日在學且有學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境外學生及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在籍學生為計算基準。(此表不包括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生,相關學生數請填報於「1-2、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明細表」)。
- 3. 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二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 4. 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延修(畢)學生(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休(退)學生、推廣教育班學生、選讀生、學分班及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者不列入計算。
- 5. "大學部進修學制"欄,包括進修部、進修學院、在職專班學生人數。
- 6. "專科部進修學制"欄,包括進修部、進修專校、在職專班學生人數。
- 7. "專業領域別"欄,包括工業、農林漁牧及資訊管理領域產業類科;海事、工業管理及長照領域產業類科;醫技、藥學、護理及幼托(保)領域產業類科;商業、語文、音樂、藝術、家政及其他領域產業類科,請學校依專業領域別進行填報並請上傳「總量核定公文」。
- 8.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序號	所、系、科名稱	學制	學生人數	專業領域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 1. 資料來源從「<u>114</u>年度 10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u>、</u> 表 4-2-10 總量系所/學位學程類別代碼表」取得。
- 2.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學生數以 114 年 10 月 15 日在學且有學籍之學生為準,加權值以 1.2 倍計算。
- 3. 本表不得與「1-1、學生數明細表」重複填報。
- 4. 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延修(畢)學生(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休(退)學生、推廣教育班學生、選讀生、學分班及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者不列入計算。
- 5. "學制"欄,包括大學部: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在職專班學生人數;專科部:日間部、進修部。
- 6. "專業領域別"欄,包括工業、農林漁牧及資訊管理領域產業類科;海事、工業管理及長照 領域產業類科;醫技、藥學、護理及幼托(保)領域產業類科;商業、語文、音樂、藝術、 家政及其他領域產業類科,請學校依專業領域別進行填報。
- 7. 請各校自行留存申請本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等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序號	專任單位 (系所)	姓名	教師 分類	職級	證書 字號	最近 到校 任職日	任職狀態	薪資帳冊頁碼	物学秋夕空郁研究	
1.										

- 1. 資料來源從「<u>114</u>年度 10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取得。
- 2. 教師數以 114 年 10 月 15 日以前完成聘任之教師為計算基準。
- 3. 有關專任教師之認定等事項,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 且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不得為零(除育嬰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及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之專任教 師外),始予以核配;兼任教師、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 務之教師,不列計為專任教師數。
- 4. 新聘45歲以下之教師,不包括由國內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現職編制內教師或研究人員轉任者。
- 5. 專任教師認列標準如下:
 - (1) 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經教育部審定資格並領有部頒證書及學校所訂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 (2) 應名列於 114 年 10 月薪資帳冊,其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零」。
 - (3) 不得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
 - (4) 帶職帶薪之專任教師,若為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職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研究、 學術交流或教師赴公民營實務深耕研習,並訂有契約者,納入計算。
 - (5) 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所聘之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 聘期一年以上者,納入計算;未符合本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 導措施方案」聘任比率上限者,其超過聘任比率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最高聘書職級 依序減計。
 - (6) 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後服務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前服務學校專任教師(不包括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 6. 專任教授學術研究加給不低於公立學校標準,其專任教授人數加權值以1.5倍計算。
- 7. 講(客)座教授符合專任教授聘用規定及資格,聘約達一年以上者,始得列入。
- 8. 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比照講師。
- 9. "專任單位(系所)"欄,為教師之主聘單位。
- 10. "教師分類"欄,分別為一般教師、客座教授、講座教授、教官、部派護理教師、編制外教學人員。
- 11. "職級"欄,分別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民國86年3月21日以前之助教。
- 12. "證書字號"欄,為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字號;另編制外教學人員為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字號或通過校教評會會議紀錄之字號或日期。
- 13. "最近到校任職日"欄,請填報最近一次連續聘任最早到學校服務之日期。
- 14. "薪資帳冊頁碼"欄,請依學校上傳之「114年10月薪資帳冊」頁碼填報。
- 15. "是否曾任職國內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現職專任人員"欄,分別為是、否、不須填報;請依新聘45歲以下教師是否曾任職國內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現職編制內教師或研究人員轉任者填報。
- 16. "學術研究加給是否比照或優於同職級專任教師"欄,分別為是、否、不須填報;請依編制 外教學人員實際領取學術研究加給費填報。
- 17. 請各校上傳「114年10月薪資帳冊」至系統,並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序號	專任單位 (系所)	姓名	教師分類	職級	證書 字號	最近 到校 任職日	任職狀態	ᄱᇊᄱ	是否曾任職國內各 級學校及學術研究 機構現職專任人員	學術研究加給是 否比照或優於同 職級專任教師
1.										

- 1. 資料來源從「<u>114</u>年度 10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取得。
- 2. 教師數以 114 年 10 月 15 日以前完成聘任之教師為計算基準。
- 3. 有關專任教師之認定等事項,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 且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不得為零(除育嬰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及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之專任教師外),始予以核配;兼任教師、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不列計為專任教師數。
- 4. 新聘 45 歲以下之教師,不包括由國內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現職編制內教師或研究人員轉任者。
- 5. 專任教師認列標準如下:
 - (1) 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經教育部審定資格並領有部頒證書及學校所訂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 (2) 應名列於 114 年 10 月薪資帳冊,其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零」。
 - (3) 不得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
 - (4) 带職帶薪之專任教師,若為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職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研究、學術交流或教師赴公民營實務深耕研習,並訂有契約者,納入計算。
 - (5) 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所聘之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 聘期一年以上者,納入計算;未符合本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 引導措施方案」聘任比率上限者,其超過聘任比率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最高聘書 職級依序減計。
 - (6) 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後服務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前服務學校專任教師(不包括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 6. 專任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與大學聘用專業技術人員,應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同時擁有雙重資格者,只能擇一計算,不可重複。
- 7. 專任教授學術研究加給不低於公立學校標準,其專任教授人數加權值以 1.5 倍計算。
- 8. "專任單位(系所)"欄,為教師之主聘單位。
- 9. "教師分類"欄,分別為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編制外教學人員。
- 10. "職級"欄,分別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11. "證書字號"欄,為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字號或通過校教評會會議紀錄之字號或日期。
- 12. "最近到校任職日"欄,請填報最近一次連續聘任最早到學校服務之日期。
- 13. "薪資帳冊頁碼"欄,請依學校上傳之「114年10月薪資帳冊」頁碼進行填報。
- 14. "是否曾任職國內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現職專任人員"欄,分別為是、否、不須填報;請依新聘45歲以下教師是否曾任職國內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現職編制內教師或研究人員轉任者填報。
- 15. "學術研究加給是否比照或優於同職級專任教師"欄,分別為是、否、不須填報;請依編制 外教學人員實際領取學術研究加給費填報。
- 16. 其他認定等事項,請參照「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 17. 請各校自行留存聘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佐證資料 (聘書、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專家二人 以上審查文件及聘任職級資格證明文件)。
- 18. 請各校上傳「114年 10 月薪資帳冊」至系統,並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序號	專任單位 (系所)	姓名	學位	證書 字號	最近到校 任職日	任職 狀態	薪資帳 冊頁碼	是否曾任職國內各級學校及學 術研究機構現職專任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							
10.								

- 1. 資料來源從「<u>114</u>年度 10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取得。
- 2. 教師數以 114 年 10 月 15 日以前完成聘任之教師為計算基準。
- 3. 有關專任教師之認定等事項,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 且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不得為零(除育嬰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及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之專任教 師外),始予以核配;兼任教師、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 務之教師,不列計為專任教師數。
- 4. 應名列於 114 年 10 月薪資帳冊,其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零」。
- 設有護理科系之技專校院,聘任具有護理/助產學士學位及護理/助產師執照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始得認列。
- 6. 帶職帶薪之專任教師,若為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職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研究、學術交流或教師赴公民營實務深耕研習,並訂有契約者,納入計算。
- 7. 設有護理科系聘任具有護理或助產學士學位及護理或助產師執照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 教師,配分為 0.5 分。
- 8. "專任單位(系所)"欄,為教師之主聘單位。
- 9. "學位"欄,教師最高學位分別為博士、碩士、學士。
- 10. "證書字號"欄,為護理/助產師執照字號及護理/助產學士學位證書字號。
- 11. "最近到校任職日"欄,請填報最近一次連續聘任最早到學校服務之日期。
- 12. "薪資帳冊頁碼"欄,請依學校上傳之「114年10月薪資帳冊」頁碼進行填報。
- 13. "是否曾任職國內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現職專任人員"欄,分別為是、否、不須填報;請依新聘45歲以下教師是否曾任職國內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現職編制內教師或研究人員轉任者填報。
- 14. 請各校上傳「114年 10 月薪資帳冊」至系統,並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序號	任職單位	姓名	最近到校任職日	職稱	任職狀態	薪資帳冊頁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1. 資料來源從「114 年度 10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4 職技資料表」取得。
- 2. 須名列於學校 <u>114</u>年 10 月薪資帳冊之專任職員,且須於 <u>114</u>年 10 月 15 日以前經校級單位完成聘任程序,其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零」,始得認列。
- 3. 專任職員為在校支薪之現有專任行政職員、助教、專門技術人員、工友(包括技工)、非計畫性研究人員(學校聘任之專業及非專業研究人員)、警衛、保全人員、以學校人事費支出且非專案計畫聘任之約聘人員(已發生聘期須連續累積達一年以上)及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帶職帶薪之職員。
- 4. 派遣人力:指勞務採購派遣人員及人力外包廠商得標後,派在學校辦理非計畫性、非階段性之人力外包服務人員(以薪資計價或有固定人數之派遣人力);其不包括任務承辦之清潔、保全、園藝養護等派遣人力。
- 5. 專任職員任職單位若為董事會,必須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所編列,始得認列。
- 6. 學校以非政府部門經費支應職員薪資得採計,若薪資同時包括政府部門經費補助及學校自籌款,不予採計。
- 7. 若是專任教師兼職為學校行政人員,請在「(二)專任師資名冊」、「(五)專任職員名冊」兩報 表擇一報表填報資料。
- 8. "任職單位"欄,為專任職員任職單位。
- \$\text{\$\ext{\$\exitt{\$\ext{\$\exitt{\$\ext{\$\exitt{\$\e
- 10. "職稱"欄,為專任職員職稱。
- 11. "任職狀態"欄,分別為在職、帶職帶薪。
- 12. "薪資帳冊頁碼"欄,請依學校上傳之「114年10月薪資帳冊」頁碼進行填報。
- 13.請各校上傳「114年10月薪資帳冊」至系統,並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資料填報基準日:民國 114年 10月 15日)

序號	宿舍名稱	縣市別	校區別	權屬別	床位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 1. 資料來源從「<u>114</u>年度 10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9-1 學校學生宿舍使用資料表」取得。
- 2. 依各校 114年 10月 15日學校自有及校區外租賃合約之宿舍計算。
- 3. "宿舍名稱"欄,為學生宿舍名稱。
- 4. "縣市別"欄,為該宿舍所屬縣市別。
- 5. "校區別"欄,分別為本部、分部。
- 6. "權屬別"欄,分別為自有、租賃。
- 7. "床位數"欄,為學生宿舍男、女的床位總數。
- 8.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七) 助學措施成效

7-1、生活助學金明細表

(計算日期: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序號	所、系、科名稱	學制	核發金額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 1. 資料來源從「114年度 10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7-5 助學措施統計表」取得。
- 2. 以 113 學年度核發在學且有學籍之學生之生活助學金為基準填報。
- 3. 參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為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 予生活助學金之學校自籌款,每月核發額度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為原則。
- 4. "所、系、科名稱"欄,為學生所隸屬之系所。
- 5. "學制"欄,為學生所隸屬之學制。
- 6. "核發金額"欄,為學校核發之生活助學金(不包括教育部補助之經費)。
- 7.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計算日期:民國 <u>113</u> 年 8 月 1 日至 <u>114</u> 年 7 月 31 日)

序號	所、系、科名稱	學制	核發金額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1. 資料來源從「114年度 10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7-5 助學措施統計表」取得。
- 2. 以 113 學年度核發在學且有學籍之學生之緊急紓困助學金為基準填報。
- 3. 參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提供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助學金之學 校自籌款。
- 4. "所、系、科名稱"欄,為學生所隸屬之系所。
- 5. "學制"欄,為學生所隸屬之學制。
- 6. "核發金額"欄,為學校核發之緊急紓困助學金(不包括教育部補助之經費)。
- 7.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計算日期:民國 <u>113</u> 年 8 月 1 日至 <u>114</u> 年 7 月 31 日)

序號	所、系、科名稱	學制	核發金額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1. 資料來源從「114年度 10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7-5 助學措施統計表」取得。
- 2. 以 113 學年度提供在學且有學籍之學生之住宿優惠為基準填報。
- 3. 參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及提供 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之學校自籌款。
- 4. "所、系、科名稱"欄,為學生所隸屬之系所。
- 5. "學制"欄,為學生所隸屬之學制。
- 6. "核發金額"欄,為學校提供之住宿優惠(不包括教育部補助之經費)。
- 7.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計算日期:民國 <u>113</u> 年 8 月 1 日至 <u>114</u> 年 7 月 31 日)

序號	所、系、科名稱	學制	核發金額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 1. 資料來源從「114年度10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7-5助學措施統計表」取得。
- 2. 以 113 學年度核發在學且有學籍之學生之工讀助學金為基準填報。
- 3. 依各校工讀助學金規定辦理,提供學生工讀助學金之學校自籌款,不包括生活助學金總額。
- 4. "所、系、科名稱"欄,為學生所隸屬之系所。
- 5. "學制"欄,為學生所隸屬之學制。
- 6. "核發金額"欄,為學校核發之工讀助學金(不包括教育部補助之經費)。
- 7.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計算日期: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序號	所、系、科名稱	學制	核發金額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 1. 資料來源從「114年度10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7-5助學措施統計表」取得。
- 2. 以 113 學年度核發在學且有學籍之學生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為基準填報。
- 3. 依各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規定辦理,提供校內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學校自籌款。
- 4. "所、系、科名稱"欄,為學生所隸屬之系所。
- 5. "學制"欄,為學生所隸屬之學制。
- 6. "核發金額"欄,為學校核發之研究生獎助學金(不包括教育部補助之經費)。
- 7.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八) 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明細表

8-1、產學合作明細表

(計算日期:民國 <u>113</u>年 10 月 16 日至 <u>114</u>年 10 月 15 日)

序號	專任單位 (系所)	姓名	計畫 名稱	校內合 約編號	合作廠商 (單位)	計畫 類型	起始 日期	終止 日期	結案 日期	金額
1.										

填表說明:

- 資料來源從「<u>114</u>年度 10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8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 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取得。
- 2. 各校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產學合作辦法及技術移轉或授權之合約規範 相關規定,並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參與核配。
- 3. 依學校名義與企業廠商或事業單位訂定合約,以學校專任教師擔任主持人且須與所系科或專 長相關。
- 4. 結案日期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 (不包括已認列過之計畫),結案日期為完成計畫經費結報 (完成校內結案程序)並入帳完成之日期。
- 5. 採計達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金額之計畫,另 30 萬元以下之計畫或以開口契約形式簽訂之計畫,其金額僅採計 20%參與核配。計畫須包含行政管理費、權利金、授權金或衍生利益金等回饋學校費用。計畫以實際收入金額為基準,須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方式納入合作學校帳戶。若合作廠商納入合作學校帳戶之經費大於合約註記,須留存所追加經費之原因及其相關佐證文件備查。

6. 產學合作成效:

- (1) 技術服務案性質產學合作以規定認列期間實際執行累積收入金額為主。
- (2) 受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國立學校「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得以一園新臺幣600萬元予以認列為產學合作金額;受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得以一園新臺幣300萬元予以認列為產學合作金額。
- (3) 承接政府委託案件具公益性質之居家托育、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托嬰中心(含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等委託經營計畫案件,得以一案新臺幣300萬元予以認列為產學合作金額,若委託經營計畫金額未達300萬元,以實際收入金額為原則。
- (4) 政府委訓計畫、企業委訓計畫及其他單位委訓計畫僅採納校外人士之委訓案件。
- (5) 專任教師以學校名義承接之產學合作,若教師於原學校執行期間離職,至新學校承續執行完成,其雙方學校皆持有合約,並符合獎勵補助核配要點之相關規定,以各校之實際收入金額為主。

7. 以上項目不包括:

- (1) 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表 1-8「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之「專案類型」為學術研究計畫及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之專案類型。
- (2) 以捐贈之設備或其他物品(包括股票)作為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或授權之金額收入。
- (3) 以現金方式納入合作學校帳戶。
- (4) 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及學校自籌(配合)款部分。
- 8. 本表不得與「8-2 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明細表」重複填報。
- 9. "專任單位 (系所)"欄,為教師之主聘單位。
- 10. "計畫名稱"欄,為合約簽訂之計畫名稱。
- 11. "校內合約編號"欄,為校內產學合作合約之編號,編號不得重複。
- 12. "合作廠商 (單位)"欄,為合約簽訂之合作廠商。
- 13. "計畫類型"欄,分別為一般產學計畫、非營利幼兒園計畫、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計畫、 **承接政府委託之公益托育計畫**及開口契約形式計畫,請依計畫類型填報。
- 14. "起始日期"欄,為合約簽訂之起始日期。
- 15. "終止日期"欄,為合約簽訂之終止日期。
- 16. "結案日期"欄,為完成計畫經費結報(完成校內結案程序)並入帳完成之日期。
- 17. "金額"欄,為完成計畫經費結報(完成校內結案程序)並入帳完成之總金額。
- 18. 請各校自行留存學校「產學合作辦法及合約規範」相關規定與合約等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計算日期: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

序號	專任單位 (系所)	姓名	計畫名稱	校內合 約編號	合作廠商 (單位)	起始 日期	終止 日期	結案 日期	金額
	(\$71)			だり が明 かむ	(平位)	口朔	口切	口朔	
1.									
2.									
3.									
4.									
5.									
6.									
7.									
8.									

- 1. 資料來源從「<u>114</u>年度 10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6 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資料表」取得。
- 各校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產學合作辦法及技術移轉或授權之合約規範相關規定,並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參與核配。
- 3. 依學校名義與企業廠商或事業單位訂定合約,以學校專任教師擔任主持人且須與所系科或專 長相關。
- 4. 結案日期於 <u>113</u>年 10 月 16 日至 <u>114</u>年 10 月 15 日 (不包括已認列過之計畫),結案日期為 完成計畫經費結報 (完成校內結案程序)並入帳完成之日期。
- 5. 採計達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金額之計畫,另 30 萬元以下之計畫或以開口契約形式簽訂之計畫,其金額僅採計 20%參與核配。計畫須包含行政管理費、權利金、授權金或衍生利益金等回饋學校費用。計畫以實際收入金額為基準,須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方式納入合作學校帳戶。若合作廠商納入合作學校帳戶之經費大於合約註記,須留存所追加經費之原因及其相關佐證文件備查。
- 6. 技術移轉或授權成效:係指由技術提供者(技術擁有者)透過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或其他契約方式,對技術需用者或技術接受者根據約定提供技術、機器設備、技術資料、製程資料或其他資訊與服務,使技術需用者或技術接受者能夠據以實施該等技術。
- 7. 以上項目不包括:
 - (1) 以捐贈之設備或其他物品(包括股票)作為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或授權之金額收入。
 - (2) 以現金方式納入合作學校帳戶。
 - (3) 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及學校自籌(配合)款部分。
- 8. "專任單位(系所)"欄,為教師之主聘單位。
- "計畫名稱"欄,為技術移轉或授權之名稱。
- "校內合約編號"欄,為校內技術移轉或授權之編號,編號不得重複。
- 11. "合作廠商(單位)"欄,為合約簽訂之合作廠商。
- 12. "起始日期"欄,為技術移轉或授權之起始日期。
- 13. "終止日期"欄,為技術移轉或授權之終止日期。
- 14. "結案日期"欄,為完成計畫經費結報(完成校內結案程序)並入帳完成之日期。
- 15. "金額"欄,為完成計畫經費結報(完成校內結案程序)並入帳完成之總金額。
- 16. 請各校自行留存學校「技術移轉或授權及合約規範」等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計算日期:民國 <u>113</u> 年 8 月 1 日至 <u>114</u> 年 7 月 31 日)

序號	專任單位 (系所)	姓名	通過升等等級	升等類型	證書字號	核發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1. <u>113</u>年8月1日至 <u>114</u>年1月31日資料來源從「<u>114</u>年度3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1-5 教師升等資料表」取得。
- 114年2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資料來源從「114年度10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1-5教師升等資料表」取得。
- 3. 計算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通過升等之專任師資。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四條至十九條規定,其通過升等件數以教師申請之升等類型予不同之加權配分計算。依各校前一學年度合格專任教師升等後之職級加權配分後核配,新聘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任職他校期間通過升等者,得認列原學校通過升等人數。
- 4. 新聘專任教師於 113 學年度任職他校期間通過升等者,得認列原學校通過升等人數。
- 5. "專任單位(系所)"欄,為教師之主聘單位。
- 6. "通過升等等級"欄,為教師所通過升等之職等。
- 7. "升等類型"欄,分別為學位論文(文憑送審)、專門著作(學術)、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文藝創作展演(作品及成就)、體育競賽(作品及成就)、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及技術研發(技術報告)。
- 8. "證書字號"欄,為教師升等所獲證書之字號。
- 9. "核發日期"欄,為教師通過升等之證書核發日期為基準,非以年資起算日為計算基準。
- 10. 請各校自行留存教師升等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十)國際化成效

10-1、教師交流人數(包括境外學者來訪)明細表

(填報資料基準日: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序號	專任單位 (系所)	教師人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		

- 1. 資料來源從「114年度10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6-4教師交流人員名冊」僅取 得之人數為填報之上限。
- 2. 國際交流執行起始日期須於前一學年度,並以正式文件所定執行起始日期為基準,若無執行起始日期請以簽約日為主。國際交流人數以學校進行國際交流學生人數與教師人數計算,另為鼓勵全校師生增加國際交流經驗,而不集中於校內少數人員,於採計期間每人僅採認一次,無交流事實之人數不予採計。
- 3. 教師進行國際交流之前往國家/地區與所屬國家/地區屬不同者,始得採計。
- 4. <u>**人數"欄,請申請學校務必下載「教師交流人數(包括境外學者來訪)空白清單 Excel 檔」進行人數明細填報並上傳至系統,系統即顯示統計之專任單位(系所)教師人數,如欲修正</u>專任單位(系所)教師人數,亦使用 Excel 檔重新上傳。
- 5.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10-2、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有學分)人數明細表

(填報資料基準日: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序號	所、系、科名稱	學生人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30	and the same of	

<u>填表說明:</u>

- 1. 資料來源從「114年度 10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14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統計表」僅取得之人數為填報之上限。
- 2. 國際交流執行起始日期須於前一學年度,並以正式文件所定執行起始日期為基準,若無執行起始日期請以簽約日為主。國際交流人數以學校進行國際交流學生人數計算,另為鼓勵全校學生增加國際交流經驗,而不集中於校內少數人員,於採計期間每人僅採認一次,無交流事實之人數不予採計。
- 3.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僅採計修讀學分者。
- 4. "人數"欄,請申請學校務必下載「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有學分)人數空白清單 Excel 檔」進行人數明細填報並上傳至系統,系統即顯示統計之各所、系、科學生人數,如欲修 正各所、系、科學生人數,亦使用 Excel 檔重新上傳。
- 5.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 <u>6.</u> 舉例說明:
 - (1) 王大明於113年11月、114年3月分別前往英國及澳洲修讀學分,列計1位。
 - (2) 葉小雄於113年11月、114年3月前往英國修讀學分共2次,列計1位。

10-3、雙聯學制學生人數明細表

(填報資料基準日: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序號	所、系、科名稱	學生人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0	NA mPL A	

- 1. 資料來源從「114年度10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4-12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 表」僅取得之人數為填報之上限。
- 2. 國際交流執行起始日期須於前一學年度,並以正式文件所定執行起始日期為基準,若無執行起始日期請以簽約日為主。國際交流人數以學校進行國際交流學生人數計算,另為鼓勵全校學生增加國際交流經驗,而不集中於校內少數人員,於採計期間每人僅採認一次,無交流事實之人數不予採計。
- 3. "人數"欄,請申請學校務必下載「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空白清單 Excel 檔」進行修讀之本 國學生人數明細填報並上傳至系統,系統即顯示統計之各所、系、科學生人數,如欲修正 各所、系、科學生人數,亦使用 Excel 檔重新上傳。
- 4.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 5. 舉例說明:
 - (1) 李小宇於 113 年 11 月、114 年 3 月分別前往英國及澳洲修讀,列計 1 位。
 - (2) 孫大美於 113 年 11 月、114 年 3 月前往英國修讀共 2 次,列計 1 位。

序號	<u>所、系、科名稱</u>	學生人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 1. 資料來源從「114年度10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4-2-3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不包括身分類別為「外國學生(雙聯學制)」者」僅取得之人數為填報之上限。
- 2. 國際交流執行以正式文件所定執行起始日期為基準,若無執行起始日期請以簽約日為主。 國際交流人數以學校進行國際交流學生人數與教師人數計算,另為鼓勵全校師生增加國際 交流經驗,而不集中於校內少數人員,於採計期間每人僅採認一次,無交流事實之人數不 予採計。
- 3. "人數"欄,請申請學校務必下載「當年度境外學生人數空白清單 Excel 檔」進行境外學生人數明細填報並上傳至系統,系統即顯示統計之各所、系、科學生人數,如欲修正各所、系、科學生人數,亦使用 Excel 檔重新上傳。
- 4.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填報資料基準日: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序號	專任單位(系所)	姓名	教師分類	職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 1. 請學校確認「<u>115</u>年度獎勵補助資訊系統---高階專任師資比例成效名冊」,此表為「(二)專任師資名冊」與「(三)專任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大學聘用專業技術人員名冊」之符合高階專任師資資料。
- 2. 以上教師不包括:
 - (1) 本部辦理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分發及遷調,與本部所屬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出缺派 補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 (2) 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各校護理或助產相關科系聘任之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 (3) 校長。
 - (4) 年滿 65 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
- 3. "專任單位(系所)"欄,為「(二)專任師資名冊」與「(三)專任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大學聘用專業技術人員名冊」代入,學校不須填報。
- 4. "教師分類"欄,為「(二)專任師資名冊」與「(三)專任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大學聘用專業技術人員名冊」代入,分別為一般教師、客座教授、講座教授、一般編制外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專技編制外教學人員,學校不須填報。
- 5. "職級"欄,為「(二)專任師資名冊」與「(三)專任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大學聘 用專業技術人員名冊」代入,分別為教授、副教授,學校不須填報。
- 6.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填報資料基準日:民國 115 年1月1日起)

				專任教師			
項目	教授	副教授	助理 教授	講師	助教	備註	
增加獎勵經費 (A)		\$20,000	\$15,000	\$10,000	\$5,000	\$5,000	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
專任教師人數(B)							此欄位依佐證計算,不須 填報
預估增加獎勵經	小計						(C) = (A) × (B) 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
費 (C)	總計						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

- 1. 請學校填報「115年度獎勵補助資訊系統---專任師資待遇成效」。
- 2. 若學校不申請該項獎勵經費則不須填報。
- 3. 申請條件:學校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各職級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u>(含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u>級制)均不低於公立學校標準者,且於 115 年 1 月 1 日起照實撥付並名列於薪資帳冊。
- 4. 增加獎勵經費(A):符合獎勵條件之學校,核給每名專任教師教授級新臺幣二萬元、副教授級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助理教授級新臺幣一萬元、講師級及助教級新臺幣五千元之增加獎勵。
- 5. 專任教師人數(B):以 115年1月1日估算各職級專任教師。
- 6. 以上教師不包括本部辦理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分發及遷調,與本部所屬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之出缺派補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各校護理或助產相關科系聘任之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 師、校長(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及年滿65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 私校服務之教師。
- 7. 符合條件之學校,本部以外加方式核給經費,不變動現有補助及獎勵核配基準。
- 8. 請申請學校務必下載「調整之專任教師人數清單 Excel 檔」進行人數明細填報並上傳至系統, 系統即顯示統計之各職級人數,如欲修正各職級人數,亦使用 Excel 檔重新上傳。
- 9. 請申請學校上傳「調整之專任教師人數清單 Excel 檔」學校各職級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含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均不低於公立學校標準規定之「通過會議記錄(註明會議日期)及「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規定」至系統,並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十三)優化專任師資增聘成效

13-1、判斷是否符合獎勵條件(此表學校不須填報)

項目	年度	專任師資增聘成效
專任教師數	<u>113</u>	
寺仁牧叫奴	<u>114</u>	
日間學制學生數	<u>113</u>	
口间字前字生数	<u>114</u>	
	<u>113</u>	
日間學制專任教師生師比	<u>114</u>	
	是否符合標準	
專任教師增聘人數		

- 1. "<u>113</u>年專任教師數"為「<u>114</u>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申請作業學校基本資料表」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統計表」(不包括 86/03/21 前之助教及教官及護理教師)、「專任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大學聘用專業技術人員統計表」及「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統計表」人數加總,學校不須填報。
- 2. "114年專任教師數"為「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統計表」(不包括 86/03/21 前之助教及教官及護理教師)、「專任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大學聘用專業技術人員統計表」及「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統計表」人數加總,學校不須填報。
- 3. "<u>113</u>年日間學制學生數"為「<u>114</u>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申請作 業學校基本資料表」之「學生數統計表」(僅計算日間學制)及「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統計表」 (僅計算日間學制)人數加總,學校不須填報。
- 4. "<u>114</u>年日間學制學生數"為「學生數統計表」(僅計算日間學制)及「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統計表」(僅計算日間學制)人數加總,學校不須填報。
- 5. "<u>113</u>年日間學制專任教師生師比"為"<u>113</u>年日間學制學生數"除以"<u>113</u>年專任教師數", 學校不須填報。
- 6. "<u>114</u>年日間學制專任教師生師比"為"<u>114</u>年日間學制學生數"除以"<u>114</u>年專任教師數", 學校不須填報。
- 7. "日間學制專任教師生師比是否符合標準"為"<u>114</u>年日間學制專任教師生師比"扣除"<u>113</u> 年日間學制專任教師生師比",若小於「0」則符合標準,學校不須填報。
- 8. "專任教師增聘人數"為"<u>114</u>年專任教師數"扣除"<u>113</u>年專任教師數"數值,若大於「0」 則可參與核配,學校不須填報此欄位,並請學校填報表 13-2 專任師資增聘名冊。

(增聘期間: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

方站	專任單位	叫力	教師	1100 / 1100	最近到校	薪資帳	經費	本俸	學術研究	增聘
序號	(系所)	姓名	分類	職級	任職日	冊頁碼	來源	本件	加給	年成本
1.										
2.										
3.										
4.										
5.										
6.										
7.										
8.										

- 1. 請學校填報「115年度獎勵補助資訊系統---專任師資增聘名冊」。
- 2. 若學校不申請該項獎勵經費則不須填報。
- 3. 表 <u>13-1</u> 判斷是否符合獎勵條件,學校未有專任教師增聘人數則不須填報;反之則請填報增聘人數之增聘成本。
- 4. 以上教師不包括:本部辦理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分發及遷調,與本部所屬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出缺派補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中華民國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現職人員、補足離職及退休之員額所新聘之教師、校長(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及年滿65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校服務之教師。
- 5. 僅採計以學校自籌、獎勵補助經費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任之未兼任行政職之專任教師且實際授課時數不得為零,不包括以本部其他計畫經費聘任之專任教師。
- 6. "專任單位(系所)"欄,為教師之主聘單位。
- "教師分類"欄,分別為一般教師、客座教授、講座教授、編制外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學校不須填報。
- "職級"欄,分別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無(護理臨床指導教師),不包括助教, 學校不須填報。
- 9. "最近到校任職日"欄,請填報最近一次連續聘任最早到學校服務之日期(重新公告聘任但日期未中斷亦視同連續聘任)。須介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學校不須填報。
- 10. "薪資帳冊頁碼"欄,請依學校上傳之「<u>114</u>年 10 月薪資帳冊」頁碼進行填報,學校不須填報。
- 11. "經費來源"欄,請依學校支應教師經費來源填報。
- 12. "本俸"欄,請依學校支應教師每月本俸填報。
- 13. "學術研究加給"欄,請依學校支應教師每月學術研究加給填報,若無請填"0"。
- 14. "增聘年成本"欄,列計範圍:(本俸+學術研究加給)×13.5 個月,由系統計算,學校不須填報。
- 15.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計算日期: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農林漁牧及工業領	扣除農林漁牧及工業
項目	人數	域產業類科之新生	領域產業類科之新生
		人數	人數
114 學年度總量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A)			
114 學年度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 (A1)			
114 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 (B)			
114 學年度全校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C) \leq (A+A1-B)$			
114 學年度境外生實際註冊人數 (D)			
114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			
$(E) = (C+D) / (A-B+D) \times 100\%$		_	
113 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		_	
獎勵核配門檻是否達到		_	
當學年度與前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			
均未達 70%以上			
依比率扣減獎勵金額			
依定額扣減獎勵金額			

- 1. "<u>114</u>學年度總量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資料來源從「<u>114</u>年度 10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2-1-3-3 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取得,其為「表 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之「核定名額(不含外加名額)」。
- 2. "人數"資料來源從「<u>114</u>年度 10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2-1-3-3 技專校院招生 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取得。若學校有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新生人數請填 報「<u>115</u>年度獎勵補助資訊系統---全校新生註冊率」,若無則請確認數據。
- 3. "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之新生人數":若無則空白,若填報,請上傳佐證:「農林漁 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新生名冊(須包括系所、學制、學號、姓名)」。
- 4. "全校新生註冊率":由公式計算代入,學校不須填列。
- 5. "<u>113</u>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資料來源從「<u>114</u>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申請作業學校基本資料表」之全校新生註冊率代入,學校不須填列。
- 6. "獎勵核配門檻是否達到":由公式計算代入,學校不須填列。請參閱 <u>115</u>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五點第一款第四目(獎勵核配門檻:當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應達 40%以上)。
- 7. "依比率扣減獎勵金額"及"依定額扣減獎勵金額":由公式計算代入,學校不須填列。請參閱 115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八點第二款(當學年度與前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均未達70%以上之情形者,依當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減計獎勵經費,減計基準如下:(1)註冊率65%以上未達70%:減計其獎勵經費25%或新臺幣250萬元。(2)註冊率60%以上未達65%:減計其獎勵經費30%或新臺幣300萬元。(3)註冊率55%以上未達60%:減計其獎勵經費35%或新臺幣350萬元。(4)註冊率50%以上未達55%:減計其獎勵經費40%或新臺幣400萬元。(5)註冊率未達50%:減計其獎勵經費45%或新臺幣450萬元。(6)註冊率未達70%之學校,其設有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者,經扣除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新生人數,重新計算註冊率後高於原註冊率,則以較高之註冊率列計。(7)註冊率未達70%之學校,倘115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寄存比例超過10%者,不予減計。)

(聘任期間:近3年停招或停辦學校停招或停辦後至1114年7月31日)

序號	專任單位 (系所)	姓名	職級	最近到校 任職日	薪資帳冊 頁碼	原任職 學校	原任職學校 停招/辦日期	聘任停招/ 辦第幾年	補助金額
1.									
2.									
3.									

- 1. 請學校填報「<u>115</u>年度獎勵補助資訊系統---聘任全面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名 冊」。
- 2. 若學校不申請該項獎勵經費則不須填報。
- 3. 學校聘任近3年全面停招或停辦情形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為專任(案)教師或編制內職員工,聘任每名教職員工獎勵經費增加原則如下:教授職級:自原任職學校全面停招或停辦後聘任,第1年獎勵經費新臺幣35萬元,第2年為第1年經費之8成(新臺幣28萬元),第3年為第1年經費之6成(新臺幣21萬元)。副教授職級:自原任職學校全面停招或停辦後聘任,第1年獎勵經費新臺幣30萬元,第2年為第1年經費之8成(新臺幣24萬元),第3年為第1年經費之6成(新臺幣18萬元)。助理教授職級:自原任職學校全面停招或停辦後聘任,第1年獎勵經費新臺幣25萬元,第2年為第1年經費之8成(新臺幣20萬元),第3年為第1年經費之6成(新臺幣15萬元)。講師(包括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職級:自原任職學校全面停招或停辦後聘任,第1年獎勵經費新臺幣20萬元,第2年為第1年經費之8成(新臺幣16萬元),第3年為第1年經費之6成(新臺幣12萬元)。職員工:自原任職學校全面停招或停辦後聘任,第1年獎勵經費新臺幣10萬元,第2年為第1年經費之8成(新臺幣8萬元),第3年為第1年經費之6成(新臺幣10萬元,第2年為第1年經費之8成(新臺幣8萬元),第3年為第1年經費之6成(新臺幣6萬元)。
- 4. "專任單位(系所)"欄,為教師或職員之主聘單位。
- 5. "職級"欄,分別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包括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職員, 不包括助教。
- 6. "最近到校任職日"欄,為最近一次連續聘任最早到學校服務之日期(重新公告聘任但日期 未中斷亦視同連續聘任)。
- 新資帳冊頁碼″欄,請學校填報 114年3月薪資帳冊頁碼。
- 8. "原任職學校"欄,分別為臺灣觀光學院、蘭陽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中州科技大學、 台灣首府大學、明道大學、環球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東方設計大學、大漢技術學院、 一貫道天皇學院、華夏科技大學。
- 9. "原任職學校停招/辦日期"欄,依"原任職學校"欄,系統自動代入(停辦:臺灣觀光學院:停招:110/8/1;停辦:111/9/1、蘭陽技術學院停招:110/8/1;停辦:111/8/1、和春技術學院停招:110/8/1;停辦:112/5/10、中州科技大學及台灣首府大學二校停招:111/8/1;停辦:112/7/31;明道大學、環球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及東方設計大學四校停招:112/8/1;停辦:113/7/31、華夏科技大學停招:112/8/1、大漢技術學院及一貫道天皇學院二校停招:113/8/1;停辦:114/7/31),學校不須填報。
- 10. "聘任停招/辦第幾年"欄,分別為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系統自動代入,學校不須填報。
- 11. "補助金額"欄,依"職級"欄及"聘任停招/辦第幾年"欄,系統自動代入,學校不須填報。
- 12. 請申請學校上傳「<u>114</u>年3月薪資帳冊」、「教師證書、聘書、校教評會議紀錄」、「職員工聘書、契約」及「自原任職停招或停辦學校離職證明文件」至系統。

(資遣期間: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序號	專任單位 (系所)	姓名	類別	最近到 校任職 日	資遣 日期	可計算 年資	帶職帶薪參 加校外轉職 輔導月數	核撥 基數	每月薪資	加發資遣慰助金
1.										

- 1. 請學校填報「115年度獎勵補助資訊系統---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明細表」。
- 2. 若學校不申請該項獎勵經費則不須填報。
- 3. 加發資遣慰助金,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1)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 工作可以調任而依規定予以資遣。
- (2) 私校編制內教職員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 4. 加發資遣慰助金之標準:
- (1) 以最後在職之本(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額(每月薪資)為基數。於資遣生效時,由各校按資遣對象私立學校退撫新制99年1月1日施行後,服務於同一雇主之工作年資為限,每滿1年發給0.5個月基數;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發給6個月基數。
- (2)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如已提供3個月以上帶職帶薪參加校外轉職輔導措施者,得併入前項 加發最高6個月基數計算。
- 5. 資遣對象不包括:
 - (1) 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
 - (2) 遴聘年齡逾 65 歲者,擔任校長或專任教師(包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 6. "專任單位(系所)"欄,為教師或職員之主聘單位。
- 7. "類別"欄,分別為編制內教師、編制外教學人員(包括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編制內 職員。
- 8. "最近到校任職日"欄,請填報最近一次連續聘任最早到學校服務之日期。
- 9. "資遣日期"欄,請填報於學校離職後一天之日期。
- 10. "可計算年資"欄,
- (1) 以最早到校任職日至資遣生效日期間為計算期間,如最早到校任職日為99年1月1日之前,請填報99年1月1日至資遣生效日期間之年資,可填報至小數點第2位。
- (2) 請填報扣除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機構或學校及其他學校規定不列計之年資。
- (3) 無須扣除帶職帶薪參加校外轉職輔導之月數。
- 11. "带職帶薪參加校外轉職輔導月數"欄,請填報實際帶職帶薪參加校外轉職輔導之月數,可填報至小數點第2位。
- 12. "核撥基數"欄,依加發資遣慰助金之標準計算,學校不須填報。
- 13. "每月薪資"欄,請填報最後在職之本(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每月薪資)數額。
- 14. "加發資遣慰助金"欄,請填報依「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 學校實際給付之金額。
- 15. 請申請學校上傳「資遣相關文件(編制內教師須提供教育部核定公文、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與編制內職員須提供學校公文)」、學校「資遣慰助金發放辦法、資遣優惠辦法」等相關規 定辦法、「被資遣教職員工離職當月薪資帳冊」、「學校加發資遣慰助金傳票」、「帶職帶 薪參加校外轉職輔導證明」、「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之核定

(填報資料基準日:民國 <u>113</u>年 10 月 15 日及 <u>114</u>年 10 月 15 日)

序號	學年度	身分類別	單位名稱	姓名	性別	職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 1. 資料來源從「<u>114</u>年度 10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3-9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學術主管及各類中心主管明細資料表」取得。
- 2. 學校一級主管之女性比率達一級主管員額總數之35%以上,或一級主管之女性人數較前一學年度增加1.2%以上。以人數計算,不因同時兼任不同一級主管而重複計算。
- 3. "學年度"欄,為 113 學年度及 114 學年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4. "身分類別"欄,為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一級學術單位主管及學術(學院)主管;不包括校長、副校長。
- 5. "單位名稱"欄,為主管隸屬單位名稱。
- 6. "職稱"欄,為主管職務名稱。
- 7.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十八)兼任教師鐘點費調查表

調查期間範圍:114學年度下學期(115年2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兼任	教師		
項目	項目			助理 教授	講師	備註
114 年公立學校規定	日間	\$1,070	\$920	\$855	\$780	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
之鐘點費(A)	夜間	\$1,115	\$955	\$900	\$830	此欄位字仪不須填為
86 年公立學校規定	日間	\$795	\$685	\$630	\$575	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
之鐘點費 (B)	夜間	\$830	\$710	\$665	\$615	此佩世子牧仆次英為
基準差額	日間	\$275	\$235	\$225	\$205	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
(C) = (A) - (B)	夜間	\$285	\$245	\$235	\$215	山佩亚子仪个次供為
兼任教師人數 (D)						以 <u>115</u> 年 <u>3</u> 月 <u>15</u> 日 人數為基準
兼任教師	日間					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基準
每週總授課時數	夜間					以117 子 7 及 7 2 子 别 3 至 十
(E)	小計					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
業務單位:		主(會)	計單位	<u>.</u>		<u>首長:</u>

- 1. 請各校配合修正校內鐘點費支給標準,並依限至「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計畫基本資料表填表列印系統」完成填報作業,網址: https://tvc-fund.yuntech.edu.tw/psg。
- 2. 開表期間: <u>115 年 3 月 23 日 (一) 上午 9 時至 3 月 27 日 (五) 下午 5 時 (為預估日期,將</u>依實際情況調整並公告)。
- 3. 兼任教師人數 (D):請以 115 年 3 月 15 日計算各職級在職兼任教師填報。
- 4. 兼任教師每週總授課時數 (E): 請以 114 學年度第 <u>2</u>學期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計算總時數。
- 5. 以上兼任教師不包括:
 - (1) 每週授課時數未達1小時者。
 - (2) 本部其他補助計畫經費支給鐘點費。
 - (3) 同時任職學校專任教師/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專任技術教師(人員)/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 6. 調整前基準依 86 年 10 月 30 日台 (86) 高 (三) 字第 86120663 號函辦理,若調整前學校未達 86 年公立學校基準,則增加成本以前述金額之差額計算。
- 7. 符合條件之學校,本部以外加方式核給經費,不變動現有補助及獎勵核配基準。
- 8. 請完成表單下載用印後,於開表期間將「已核章之兼任教師鐘點費調查表」上傳系統,免備文。

四、補助經費基本資料統計表

(一) 現有規模統計表

1. 學生數統計表

學制	博士班	碩-	士班		大學部			專科部		學	生	數
	日間	日間	進修	日間	學制	進修	日間	學制	進修	子總	工	数計
專業領域別	學制	學制	學制	四技	二技	學制	五專	二專	學制	1000		0
工業、農林漁牧及資												
訊管理領域產業類科												
海事、工業管理及長												
照領域產業類科												
醫技、藥學、護理及												
幼托 (保) 領域產業												
類科												
商業、語文、音樂、												
藝術、家政及其他領												
域產業類科												
總計												

備註:此表為三、基本資料明細表「(一)學生數之1-1、學生數明細表」之統計資料,學校不須 填報。

2.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統計表

2. 座于個了口口	于班列可不							
學制		大學部			專科部		產學拍	篇手合作
	日間	學制	進修	日間學制		進修	專班	學生數
專業領域別	四技	二技	學制	五專	二專	學制	總	計
工業、農林漁牧及資								
訊管理領域產業類科								
海事、工業管理及長								
照領域產業類科								
醫技、藥學、護理及								
幼托(保)領域產業								
類科								
商業、語文、音樂、								
藝術、家政及其他領								
域產業類科								
總計								
•				i e			•	

備註:此表為三、基本資料明細表「(一)學生數之1-2、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明細表」之統計資料, 學校不須填報。

3. 專任師資學術研究加給及基本授課時數統計表

	教師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86/03/21 前之助教
	公立學校					
	學術研究加給標準					
的小	編制內(專任教師)					
學術研究	編制外 (專案教師)					
加給	編制內外是否相同					
	是否比照公立學校					
教師	編制內(專任教師)					
基本授課	編制外(專案教師)					
時數	編制內外是否相同					

備註:

- 1. 請學校填報「115年度獎勵補助資訊系統---專任師資學術研究加給及基本授課時數統計表」。
- 2. "學術研究加給-編制內(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編制外(專案教師)"請上傳佐證。
- 等術研究加給-編制內外是否相同"為系統判斷欄位,學校不須填報。提醒此欄位須為「是」,編制外教學人員(專案教師)方能列計專任教師數。
- 4. "學術研究加給-是否比照公立學校"為系統判斷欄位,學校不須填報。
- 5. "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制內 (專任教師)"、"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制外 (專案教師)" 請學校依「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標準」填列,並上傳佐證。
- 6. "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制內外是否相同"為系統判斷欄位,學校不須填報。提醒此欄位須為「是」,編制外教學人員(專案教師)方能列計專任教師數。

4. 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統計表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86/03/21 前之助教	教官及護 理教師	總計
專任師資人數							
編制外教學人員							
總計							
惠任教授學術研究加绘是否							

專任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是否 不低於公立學校標準

- 1. 此表為三、基本資料明細表「(二)專任師資名冊」之統計資料,學校不須填報。
- 2. "專任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是否不低於公立學校標準"欄,為三、基本資料明細表「(二)專任 師資名冊」及「(三)專任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大學聘用專業技術人員名冊」之統計資 料,若教授學術研究加給皆不低於公立學校標準,則為「是」,反之為「否」。

5. 專任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大學聘用專業技術人員統計表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專任專業技術教師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編制外教學人員					
總計					

備註:此表為三、基本資料明細表「(三)專任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大學聘用專業技術人 員名冊」之統計資料,學校不須填報。

6. 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統計表

項目	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人數	
備註:此表為三、基	本資料明細表「(四)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名冊」之統計資料,學校
不須填報。	

7. 專任職員統計表

項目	專任職員
人數	

備註:此表為三、基本資料明細表「(五)專任職員名冊」之統計資料,學校不須填報。

(二) 政策推動績效統計表

1. 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統計表

項目	自有床位數	租賃床位數	總計						
數量									
備註:此表為三、基本資料明細表「(六)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明細表」之統計資料,學校不									
須填報。									

2. 學校一級主管統計表

學年度		性別	女性占比	女性增加	
子十及	男性	女性	總計	文任百几	百分比
<u>113</u> 學年度人數					
<u>114</u> 學年度人數					

備註:

- 1. 此表為三、基本資料明細表「(十七)學校一級主管名冊」之統計資料,學校不須填報。
- 2. 女性占比:當學年度女性人數/當學年度人數總計。
- 3. 女性增加百分比: (當學年度女性人數-前一學年度女性人數)/前一學年度女性人數。

(三) 助學措施成效統計表

項目	生活助學金	緊急紓困助學金	住宿優惠	工讀助學金	研究生獎助學金
總計					

- 1. 此表為三、基本資料明細表「(七)助學措施成效」之統計資料,學校不須填報。
- 2. 助學措施成效<u>(包括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u>金)以學校之提撥金額核算,不包括教育部補助之經費。

五、 獎勵經費基本資料統計表

- (一) 辦學特色統計表
 - 1. 自選指標
 - (1) 自選指標統計表

指標	產學合作及 技術研發成效	教師多元升等 成效	提升學生就業成效	國際化成效	高階專任師資 比例成效
學校自選指					
標自選權重					

備註:

- 1. 請學校填報「115年度獎勵補助資訊系統---自選指標統計表」。
- 2. 各校須就 "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教師多元升等成效"、"提升學生就業成效"、"國際 化成效"、"高階專任師資比例成效" 5 項指標,依其辦學特色績效由學校自行給予 5 項自選 指標權重,5 項自選指標權重加總為 100%,其中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提升學生就業成 效不得低於 20%,單一指標不得低於 5%,並應為 5 之倍數。
- 3. 自選指標自選權重報部後,將不得修改。

(2) 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統計表

	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				
項目	非開口契約形式計畫		開口契約形式計畫		
УД Ц	30 萬元(含)	30 萬元	30 萬元 (含)	30 萬元	
	以上	以下	以上	以下	
產學合作總金額					
技術移轉或授權總金額			_	_	
總計					

- 1. "產學合作總金額"為三、基本資料明細表「(八)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之8-1、產學合作明細表」之統計資料,學校不須填報。
- "技術移轉或授權總金額"為三、基本資料明細表「(八)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之8-2、 技術移轉或授權明細表」之統計資料,學校不須填報。
- 3. "非開口契約形式計畫"包括一般產學計畫、非營利幼兒園計畫、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 計畫及承接政府委託之公益托育計畫之統計資料,學校不須填報。

(3) 教師多元升等成效統計表

(3) 3/21 3 707 4 70/2000	10				
職級					
升等人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升等類型					
學位論文(文憑送審)					
專門著作(學術)					
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					
文藝創作展演(作品及成就)					
體育競賽(作品及成就)					
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					
技術研發(技術報告)					
總計					
出上, 日本为一 廿上次则四人	+ [(1) +/	40二月以 1	: J / J / III /	4.11次小 的	14 ナケス は 知

備註:此表為三、基本資料明細表「(九)教師多元升等成效名冊」之統計資料,學校不須填報。

(4) 國際化成效統計表

1百日	教師交流人數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	雙聯學制	當年度境外	编斗
<u>項目</u>	(包括境外學者來訪)	交流 (有學分) 人數	學生人數	學生數	<u>總計</u>
人數					

備註:

- 1. 此表為三、基本資料明細表「(十)國際化成效」之統計資料,學校不須填報。
- 2. 國際化成效(包括教師交流人數(包括境外學者來訪)、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有學分)人數、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當年度境外學生數),採計期間每人僅採認一次,無交流事實之人數不予採計。

(5) 高階專任師資比例成效統計表

項目	教授	副教授	總計	高階專任師資比例
人數				
專任教師總計				

- 1. 此表為三、基本資料明細表「(十一)高階專任師資比例成效名冊」之統計資料,學校不須填報。
- 2. <u>**專任教師總計**,為三、基本資料明細表「(二)專任師資名冊」及「(三)專任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大學聘用專業技術人員名冊」之統計資料。</u>
- 3. <u></u>高階專任師資比例<u></u>, 學校聘用教授及副教授級之專任教師人數占學校專任教師人數之比例。

(二) 行政運作

- 1.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統計表
- (1)「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與學生事務及輔導支出(包括教學圖書儀器設備)」、「學雜費收入」、「總收入」及「學生就學輔助金」決算數

項目	行政管理 支出	教學研究與學生事務及輔導支出 (包括教學圖書儀器設備)	學雜費收入	總收入	學生就學 輔助金
金額					

備註:

- 1. 請學校填報「115年度獎勵補助資訊系統---整體教學資源投入統計表」。
- 2. "行政管理支出",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5120「行政管理支出」填報,不包括會計科目編號 5125 「折舊及攤銷」。
- 3. "教學研究與學生事務及輔導支出(包括教學圖書儀器設備)",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5130「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填報,不包括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薪資及會計科目編號 5135 「折舊及攤銷」。另外納入會計科目編號 1341「機械儀器及設備」當期增加數、會計科目編號 1621「電腦軟體」當期增加數及會計科目編號 1350「圖書及博物」當期增加數。
- 4. 捐贈之圖書博物、機械儀器及設備(包括電腦軟體)不得列計。
- 5. "學雜費收入",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4110「學雜費收入」填報,不包括電腦實習費、重補修、延修收入之經費。
- 6. "總收入",請依「收入明細表」之「經常收入合計」填報。
- 7. "學生就學輔助金",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5140「獎助學金支出」填報。
- 8. 以上項目請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中,會計科目編號之 支出與收入填報金額,並依 <u>113</u> 學年度決算數為準,不須扣除教育部補助款。

(2) 各項投入教學資源經費

項目	機械儀器及設備	圖書及博物	維護費	總計
金額				

- 1. 請學校填報「115年度獎勵補助資訊系統---整體教學資源投入統計表」。
- 2. "機械儀器及設備",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1341「機械儀器及設備」當期增加數及 1621「電腦軟體」當期增加數填報。
- 3. "圖書及博物",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1350「圖書及博物」當期增加數填報。
- 4. 捐贈之圖書博物、機械儀器及設備(包括電腦軟體)不得列計。
- 5. "維護費",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5133「維護費」當期增加數填報。
- 6. 以上項目請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中,會計科目編號之 支出與收入填報金額,並依 113 學年度決算數為準,不須扣除教育部補助款。

(三) 增加獎勵指標

1. 專任師資待遇成效

項目	預估增加獎勵經費
金額	

備註:此表為三、基本資料明細表「(十二)專任師資待遇成效」之統計資料,學校不須填報。

2. 優化專任師資增聘成效統計表

項目	專任師資增聘成效
113年日間學制專任教師生師比	
114年日間學制專任教師生師比	
是否符合標準	
專任教師增聘人數	
增聘總成本	

備註:此表為三、基本資料明細表「(十三)優化專任師資增聘成效之<u>13-1</u>、判斷是否符合獎勵條件及<u>13-2</u>、專任師資增聘名冊」之統計資料,學校不須填報。

3. 全校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項目	原有新生註冊率	扣除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 之新生註冊率
113 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		
114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		
獎勵核配門檻是否達到		
當學年度與前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		
均未達 70%以上		
依比率扣減獎勵金額		
依定額扣減獎勵金額		
供註: 此去為三、其太咨糾明細去「(+	四)全校新片註冊	密, 之統計咨判, 學於不須值却。

備註:此表為三、基本負料明細表 「(<u>十四</u>)全校新生註冊率」之統計負料,學校不須填報。

4. 聘任全面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統計表

停招/辨 年度	教師分類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包括護理 臨床指導教師)	職員工
第一年	補助金額	35 萬元	30 萬元	25 萬元	20 萬元	10 萬元
	人數					
第二年	補助金額	28 萬元	24 萬元	20 萬元	16 萬元	8萬元
	人數					
第三年	補助金額	21 萬元	18 萬元	15 萬元	12 萬元	6萬元
オーナ	人數					
總計	補助金額					
	人數					

備註:此表為三、基本資料明細表「(十五)聘任全面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名冊」 之統計資料,學校不須填報。

5. 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統計表

類別	編制內教師	編制外教學人員 (包括護理實習臨 床指導教師)	編制內職員	總計
資遣人數				
加發資遣慰助金				

備註:此表為三、基本資料明細表「(十六)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明細表」之統計資料,學校 不須填報。

6. 以最有利標購置中文紙本圖書統計表

1		., , , -
	項目	總額
	A = -	
	以最有利標購置中文紙本圖書	

備註:

- 1. "以最有利標購置中文紙本圖書"資料來源從「<u>114</u>年度 10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表 5-1 學校各類圖書資料分布資料表」取得。
- 2.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前一學年度以最有利標採購中文紙本圖書總額達60萬元以上金額者。
- 3. 獎勵經費原則如下:採購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獎勵經費新臺幣 20 萬元;採購金額達新臺幣 80 萬元以上未滿 100 萬元者,獎勵經費新臺幣 10 萬元;採購金額達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未滿 80 萬元者,獎勵經費新臺幣 5 萬元。
- 4. 計算期間:以學年度為基準, 113 年8月1日至 114 年7月31日。

7. 大學學士班專業選修課程開課門檻

<u>項目</u>	<u>開課門檻</u>
	□無最低開課門檻
學士班專業選修課程開課門檻	□開課門檻人數低於20人(不含20人)
	□開課門檻人數 20 人以上

- 1. 獎勵經費增加原則:
 - (1) 學士班專業選修課無最低開課門檻者,獎勵經費新臺幣 20 萬元。
 - (2) 學士班專業選修課最低開課門檻人數低於 20 人者,獎勵經費新臺幣 5 萬元。
- 2. 計算期間:以學年度為基準,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8. 學校運動設施配合開放情況

<u>項目</u>	學校運動設施開放情況
	□未開放
學校運動設施,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	□配合開放:□收費
原則下,配合開放提供社區民眾從事運動之用	□部分收費
	□不收費
備註:	
1. 學校運動設施,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	里之原則下,配合開放提供社區民眾從事運動
<u>之用。</u>	
2. 符合前開項目之學校,平均分配本項目經費	•

3. 請配合開放之學校上傳學校運動設施開放提供社區民眾從事運動之相關佐證。

六、請撥受款單位(人)資料

八、明徽文林平位(八)具作					
<u>代號</u>					
<u>名稱</u>					
户名					
帳號					
備註:為辦理115年度獎	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第1期款撥款事宜,請學校依欄位				
填報。					

捌、資料查核

為輔導學校填報獎勵、補助各項基本資料,確保學校填報各項基本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爰請學校依初審表備妥以下各項相關表冊,以利查核:

	表冊	認列日期	查核資料
專任師資學術研究加 給及基本授課時數統 計表		<u>114</u> /10/15	(1) 專任教師、編制外教學人員敘薪辦法及學術研究加給標準表(2) 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標準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統計表		113.學年度 113/8/1 (114/7/31	(1)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決算書 (2) 會計科目明細帳 Excel 檔: 5120、5125、5130、5135、 1341、1621、1350、4110、5133、5140
	1-1、學生數明細表	<u>114</u> /10/15	(1) 學生學籍資料相關證明文件(如學生名冊、休退學紀錄 Excel 檔) (2) 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學生名冊、總量核定公文
(一) 學生數	1-2、產學攜 手合作專班 明細表	<u>114</u> /10/15	(1)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申請報部核定開班公文(2)學生學籍資料相關證明文件(如學生名冊、在籍學生入學資料、休退學紀錄等)(3)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學生名冊、總量核定公文
(二)專任師資名冊		<u>114</u> /10/15	 (1) 114年10月薪資帳冊(須保留「姓氏」、「系所」、「職級」、「本薪」、「學術研究加給」、「薪資」六個欄位) (2) 校教評會會議紀錄、教師證書、聘書 (3) 帶職帶薪之專任教師,應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職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研究、學術交流或教師赴公民營實務深耕研習相關契約證明文件 (4) 借調教師證明文件 (5) 編制外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契約書(聘期須達一年以上並加註薪資,敘薪標準及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須比照專任師資) (6) 講(客)座教授聘約須一年以上 (7) 若為114年申請專任師資待遇學校,則學術研究加給須不低於公立學校標準(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8) 教師授課課表,且實際授課時數不得為零

表冊	認列日期	查核資料
(三)專任專科學校專 業及技術教師/大學 聘用專業技術人員名 冊	<u>114</u> /10/15	 (1) 114年10月薪資帳冊(須保留「姓氏」、「系所」、「職級」、「本薪」、「學術研究加給」、「薪資」六個欄位) (2) 校教評會會議紀錄、教師聘書 (3) 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文件、聘任職級資格證明文件 (4) 帶職帶薪之專任教師,應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職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研究、學術交流或教師赴公民營實務深耕研習相關契約證明文件 (5) 借調教師證明文件 (6) 編制外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契約書(聘期須達一年以上並加註薪資,敘薪標準及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須比照專任師資) (7) 若為114年申請專任師資待遇學校,則學術研究加給須不低於公立學校標準(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8) 教師授課課表,且實際授課時數不得為零
(四)專任護理實習臨 床指導教師名冊	<u>114</u> /10/15	 (1) 114年10月薪資帳冊(須保留「姓氏」、「系所」、「職級」、「本薪」、「學術研究加給」、「薪資」六個欄位) (2) 校教評會會議紀錄 (3) 護理/助產學士學位證書、護理/助產師執照、聘書 (4) 帶職帶薪之專任教師,應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職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研究、學術交流或教師赴公民營實務深耕研習相關契約證明文件 (5) 教師授課課表,且實際授課時數不得為零
(五)專任職員名冊	<u>114</u> /10/15	 (1) 114年10月薪資帳冊 (2) 聘書、契約、在職相關證明、學校組織規程 ● 非專案計畫約聘人員已發生聘期須連續累積達一年以上 ● 專任教師兼職行政,則表二(專任師資)和表五(專任職員)擇一填報 ● 任職單位若為董事會,必須編列於學校組織規程 ● 薪資來源必須全為非政府單位
(六)學生宿舍床位供 給情形明細表	114 學年度 上學期	(1) 自有宿舍:建物登記謄本或使用執照及床位數計算過程(2) 租賃宿舍:合約、建物登記謄本或使用執照及床位數計算過程

表冊		認列日期	查核資料
			(1) 教育部核定生活助學金公文及附件
	7-1、生活助		(2) 學校規定辦法
	學金明細表		(3) 學生印領清冊 Excel 檔
			(4) 申請助學金等相關證明文件
	77. 取名奴		(1) 學校規定辦法
	7-2、緊急紓		(2) 學生印領清冊 Excel 檔
(七)	困助學金	<u>113</u> 學年度	(3) 申請助學金等相關證明文件
助學措	72、什它值	<u>113</u> /8/1	(1) 學校規定辦法
	7-3、住宿優	<u>~</u>	(2) 學生印領清冊 Excel 檔
施成效	惠明細表	<u>114</u> /7/31	(3) 提供住宿優惠等相關證明文件
	7-4、工讀助		(1) 學校規定辦法
	學金明細表		(2) 學生印領清冊 Excel 檔
	子並仍細衣		(3) 申請助學金等相關證明文件
	7-5、研究生		(1) 學校規定辦法
	獎助學金明		(2) 學生印領清冊 Excel 檔
	細表		(3) 申請助學金等相關證明文件
			(1) 各校「產學合作辦法及合約規範」相關規定
	8-1、產學合作明細表	113/10/16	(2) 合約、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填報金額是否與入帳金額
			相符
			(3) 合作廠商納入合作學校帳戶之金額等相關證明文件(可
			辨視結案日期,如:收支報告表、產學合作明細帳、校
			內結案程序、會計所留存之入帳相關文件等)
(八)產學			(4) 計畫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及學校自籌(配合)款部分,其
合作及技			經費不予認列
術研發成	8-2、技術移 轉或授權金 額明細表		(1) 各校「技術移轉或授權及合約規範」相關規定
效		113/10/16	(2) 技術移轉或授權合約等相關證明文件
			(3) 合作廠商納入合作學校帳戶之金額等相關證明文件(如
			會計所留存之入帳相關文件等)
			(4) 計畫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及學校自籌(配合)款部分,其
			經費不予認列
			(5) 同校不同專任教師共同完成技術轉移或授權金額不得
			重複認列

表册		認列日期	查核資料
(九)教師多元升等成 效名冊		113 學年度 113/8/1 { 114/7/31	 (1) 教師升等報部申請公文 (2) 教師升等所獲之證書(姓名、升等職等、證書字號、核發日期),採計時間以證書上之核發日期為基準 (3) 新聘專任教師於 113 學年度任職他校期間通過升等者,得認列原學校通過升等人數
	10-1、数 師交流 数(含境 外學者來 訪)明 表 10-2、本 國學後	113 學年度 113/8/1	 (1) 學校「國際合作交流教師實施辦法/補助境外學者訪問、教學與研究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法 (2) 教師出國交流、境外學者來訪之證明文件(包括學校簽呈) (1) 學校「學生出國進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法
<u>(十)國際</u> <u>化成效</u>	國進修 有 學 強 () 明 一 ()	11 1 1 1 1 1 2 1	(1) 學校 字生 田國廷修辦法」等相關
	10-4、當年度境外 年度境外 學生數明 細表	114/10/15	(1) 學校「境外學生入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法 (2) 具有入學證明/學生證/居留證/原國家身分證
(十一)高階專任師資 比例成效名冊		<u>114</u> /10/15	 (1) 114年10月薪資帳冊(須保留「姓氏」、「系所」、「職級」、「本薪」、「學術研究加給」、「薪資」六個欄位) (2) 校教評會會議紀錄、教師證書、聘書 (3) 帶職帶薪之專任教師,應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職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研究、學術交流或教師赴公民營實務深耕研習相關契約證明文件 (4) 借調教師證明文件 (5) 編制外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契約書(聘期須達一年以上並加註薪資,敘薪標準及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須比照專任師資)

表冊	認列日期	查核資料	
		(6) 講(客)座教授聘約須一年以上	
		(7) 教師授課課表,且實際授課時數不得為零	
(十二)專任師資待遇成 效	115_年度 115/1/1	 (1) 通過會議記錄(註明會議日期) (2) 調整前之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規定 (3) 調整後之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規定及對應之薪資帳冊 (4) 調整之專任教師人數名單(含薪資帳冊頁碼) 	
(十三)優化專任師資增 聘名冊	113/10/16	 (1) 增聘教師之 114 年 10 月薪資帳冊 (2) 教師證書、聘書 (3) 聘任之校教評會議紀錄 (4) 教師授課課表 	
(十四)全校新生註冊率	<u>114</u> /10/15	(1) 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新生名冊(系所、學制、學號、姓名)(2) 總量核定公文	
(十五)聘任全面停招 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 教職員工名冊	113 學年度 113/8/1 114/7/31	 (1) 114年3月薪資帳冊 (2) 教師證書、聘書、校教評會議紀錄 (3) 職員工聘書、契約 (4) 自原任職停辦或停招學校離職證明文件 	
(十六)健全教職員資 遣制度明細表	113.學年度 113/8/1 { 114/7/31	 (1) 資遣相關文件(編制內教師須提供教育部核定公文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與編制內職員須提供學校公文學校「資遣慰助金發放辦法、資遣優惠辦法」等相關定辦法 (2) 帶職帶薪參加校外轉職輔導證明 (3) 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核定公文 (4) 被資遣教職員工離職當月薪資帳冊 (5) 會計出帳證明(例如:學校加發資遣慰助金之傳票) 	

玖、相關參考法規

- 一、 「教育基本法」。
- 二、 「私立學校法」。
- 三、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
- 四、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 六、 「教師法」。
- 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 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 十、 「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 十一、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 十二、 「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
- 十三、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 十四、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
- 十五、 「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
- 十六、 「學生輔導法」。
- 十七、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十八、 「性別平等教育法」。
- 十九、 「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指引」。
- 二十、 「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
- 二十一、「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二十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二十三、「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 二十四、「勞動基準法」。
- 二十五、「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險法」。
- 二十七、「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 二十八、「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二十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 三十、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 三十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 三十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 三十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
- 三十四、「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
- 三十五、「法人(董事會)改、補選董事或監察人組成性別比率原則」。
- 三十六、「教育部補助技專院校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
- 三十七、「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 三十八、「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 三十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
- 四十、 「行政程序法」。
- 四十一、「政府採購法」。
- 四十二、「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 四十三、「財物標準分類」。
- 四十四、「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
- 四十五、「教師待遇條例」。
- 四十六、「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
- 四十七、「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
- 四十八、「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
- 四十九、「原住民族教育法」。
- 五十、 「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人數」。
- 五十一、「教育部補助辦理矯正教育作業要點」。
- 五十二、「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
- 五十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 五十四、「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
- ※上述資料請至 "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資訊網"網站下載(https://tvc-fund.yuntech.edu.tw/)計畫簡介/參考法規

附錄一、私立學校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01 號令修正公布

第45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基 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學校法人所設各私立學校之財務、人事及財產,各自獨立;其先後或同時申請二所以上學校立案者,設校基金及設校所需經費應分別籌措及備足,由學校法人於學校立案前,設立專戶儲存,非依本法規定,不得互相流用。

前項設校基金,其動支須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

- 第 55 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規,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 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視其情節輕重為下 列處分:
 - 一、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 二、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
- 第59條 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應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審酌學校法人及所 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辦學之特色等實際情形,明定獎勵、補助原則,對 私立學校予以獎勵、補助;就社會需求而公立學校未能充分提供,且教育資源不足之 地區或類科,並得優先予以獎勵、補助;其獎勵、補助之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 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 第60條 私立學校使用政府獎勵、補助經費,學校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法令、與指定用途不合或 未依核定計畫運用者,除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外,得命其繳回獎勵、補助款之全部或 一部。

私立學校未依前項規定繳回前,得停止核發其以後年度之獎勵或補助之全部或一部。

- 第70條 私立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學校法人應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停辦:
 - 一、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
 - 二、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限期命其為適法之處置,或整頓改善,屆期未處置、 改善,或處置、改善無效果。

前項情形,學校法人未自行申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停辦者,學校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停辦。

- 第80條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 職務時,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上開行為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於學校辦理各項公開招生,有違反招生相關法規或其他影響招生事務之公平。
 - 二、隱匿、毀棄會計憑證、帳簿、報表,或於上開文件為虛偽不實之記載。
 - 三、規避、妨礙、拒絕法人、學校主管機關所派或委請人員、機構之查核或檢查。
 - 四、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之規定。
 - 五、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六、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給予特定之人特殊利益。

七、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設帳簿、記載會計事項或如期辦理預算完竣。

八、未依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撥繳私校退撫基金。

行為人有前項情形,而侵占、挪用或未依規定借用學校之設校基金或其他財產者,法 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學校法人促其歸還,屆期未處理,致學校法人損害者,由 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負連帶責任補足之。

附錄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臺教高 (三) 字第 1040162200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 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技大學及一般大學校院。 學校於境外設立之分校、分部,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 3 條 學校經核准立案招生者,得申請補助;學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獎勵:
 - 一、經核准立案,且招生達二年以上。
 - 二、學校招生、學籍、課程、人事、會計、財務及行政電腦化等校務運作正常,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 三、學校財團法人組織及董事會運作正常。
 - 四、專科以上學校最近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應達到本部公告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最近二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應達到本部公告之比率。

學校申請獎勵、補助,應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向本部提出。

前項計畫書,應包括學校使用獎勵、補助經費之計畫;其計畫內容應符合第十一條規定。

第 4 條 本部為審查前條申請,得就學校之現有規模、評鑑成績、辦學特色、行政運作、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推動績效、整體資源投入或助學措施之審查事項,訂定獎勵、補助經費審查及核配基準。

前項審查及核配基準,應包括審查事項評估指標項目占獎勵、補助經費之比率與計算方式,及依第八條規定核減獎勵、補助經費之計算方式,並由本部公告之。

- 第 5 條 學校、分校、分部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增加其獎勵經費:
 - 一、設立地點位於教學資源不足之地區。
 - 二、設立之類科、系、所具稀少性及國家發展所需,且公立學校未能充分設立。
 - 三、透過本部介聘機制聘任因學校法人停辦所設學校之合格教師。
 - 四、最近一學年度日間學制新生註冊率,應達到本部公告之比率,且曾申請調減下 一學年度日間學制招生名額。
 - 五、專科以上學校之生師比值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且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基準;高級中等學校兼任教師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基準。
- 第 6 條 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設立之宗教研修學院,其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勵、補助者,採定 額方式辦理,不適用第四條規定;其金額,由本部定之。
- 第7條 本部依第四條規定核定學校獎勵、補助經費,應以該校前一學年度總收入之一定比 率為限;其一定比率,由本部公告之。

- 第 8 條 學校因違反法令規定曾經本部處分者,得按其情節輕重,減少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 第 9 條 本部為辦理獎勵、補助經費之審查及核配,應遴聘(派)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

學校依第三條規定申請獎勵、補助,經審查小組審查後,由本部核定之。

- 第 10 條 第三條所需獎勵、補助經費,由本部按年訂定運用計畫,編列預算。 前項經費之編列,應分為獎勵及補助二種經費;其分配比率,由本部定之。
- 第 11 條 學校使用獎勵、補助經費,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成立或指定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學校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及相關事宜。
 - 二、獎勵、補助經費以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及師資結構為優先。
 - 三、獎勵、補助經費應符合本部所定資本門與經常門支用比率及流用方式,並訂定 相關經費支用規定及程序,據實核支,且採專款專用及專帳管理。
 - 四、使用獎勵、補助經費辦理採購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校內相關採購規定程序辦理。
 - 五、獎勵、補助經費之支用,應符合本部所指定之用途;其所增置之財產,應列入 校內財產清冊,並辦理登錄。
 - 六、獎勵、補助經費配合政府會計年度執行,當年度所購置資本門之設備,學校應 善盡保管之責,不得處置或變賣。
 - 七、經本部核定停辦計畫之學校,得使用獎勵、補助經費優先支應停辦所需費用。
 - 八、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未執行完竣者,應敘明原因報本部 核准後,始得展延;其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繳回未執行完竣之經費。
 - 九、獎勵、補助經費支用情形、執行成效及採購案件等資料,應予公開。
 - 十、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十一、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相關資料應確實,不得有虛偽不實情事。

第 12 條 為瞭解學校之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本部得辦理書面審查或赴學校訪視經費執行情 形;其書面審查或訪視工作,得委託經核准立案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受委託之學 術機構、團體,應具備專業客觀能力。

> 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技大學及一般大學 校院之書面審查或訪視,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組成書面審查或訪視小組,統籌整體書面審查或訪視事宜。
- 二、辦理訪視者,應訂定訪視實施計畫,並於訪視前通知學校;計畫內容包括訪視項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三、辦理書面審查或訪視說明會。
- 四、書面審查或訪視結束後,應彙整意見報告,由本部公告。
- 五、書面審查或訪視小組委員應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六、書面審查或訪視小組委員及參與人員對於因書面審查或訪視工作而獲取之各項 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非經本部同意,不得公開。

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高級中等學校之訪視,得準用前項規定。

- 第 13 條 學校申請獎勵、補助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撤銷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學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提審查小組討論後,依本法第五十五條所定程序,停止 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其已領取者,並得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命其繳回部分或 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 第 14 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獎勵規定,於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 大學,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
-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3855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十二條及專科學校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總量發展規模: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組織及其各學制 班別之全校學生人數總和。
 - 二、資源條件: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申請增設 各學制班別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學術條件,與學校之生師比值、 校舍建築面積及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等。
 - 三、招生名額總量: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 名額之總和。

四、學制班別:指專科以上學校下列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之班別:

- (一)日間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等班別。
- (二)進修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及碩士 班等班別。

前項第四款之學制班別,除專科班外,均包括學位學程。

第 3 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依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發展需求、學校資源條件、師資專長、總量發展規模、新生註冊率及畢業學生就業等面向,徵詢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核定專科以上學校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

本部核准之專科以上學校分校或分部,其資源配置及系所設置得與校本部明確劃分者,其招生名額總量,與校本部分別計算。

第 4 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本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附表二所定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及附表三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者,並應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規定。

申請設立宗教研修之學制班別<u></u>與外國大學合作或配合國家重大政策及產業人力需 求,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者,本部得調整其設立基準,不受前二項規定之 限制。

第 5 條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規 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 未達前項基準規定,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其 調整原則規定如下:

- 一、新設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數未達附表五所定專任師資數規定 者,予以停招。
- 二、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未達附表五所定生師比值、專任講師比率或專任師資 數規定者,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 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前項招生名額之調整,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教師之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主聘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任教課程之領域相符,始得列入附表五所定專任師資數。

- 第 6 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但符合下列 條件之一,且無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並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且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辦理教育 實驗或其學生人數未滿五千人者,其招生名額並以專科班或學士班為限。
 - 二、經依大學評鑑辦法或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 著。
 - 三、新設未滿五年之學校。

前項第一款全校新生註冊率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學年度全校一年級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總量。

符合第一項第二款之學校,其增加之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 名額總量百分之三,並得依附表六規定,於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 名額。

經學校主管機關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本部得不核定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

第 7 條 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或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各類特種生、依原住民學生升 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績優待之原住民學生、學校辦理國際研 究生學程及經本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 額總量計算。但人才培育計畫於辦理結束後,不再核給外加名額。

> 前項本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包括其他中央機關依國家整體政策所定計畫,並將 招生名額調撥至本部者。

- 第 8 條 專科以上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 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 一、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與第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第十五條、第三十三條與第三十七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及第十點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

- 二、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班科、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於公立學校均未達百分之八十,於私立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 三、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 者,依附表六之一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 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 四、 生師比值未達附表一之規定或校舍建築面積未達附表七之規定者,調整招生 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數值。
- 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未達附表二之規定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 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
- 六、專科以上學校之全校、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經本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未通過者,本部得依下列方式調整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
- (一) 一次不通過:調整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 之九十。
- (二) 連續二次以上不通過:調整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
- 七、新增所、系、科或系、科新增班別及研究所新增班別未依附表三規定,於學 生入學學年度起,增聘專任師資者,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該院、所、系、 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八十五。
- 八、違反相關教育法規,經糾正或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
- 九、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各院、系、科與學位學程之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十人,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系、科與學位學程。
- 十、專科以上學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 冊人數未達該學年度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向本部申 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 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所、系與學位學程。

前項第二款各學制註冊率未符合規定,屬配合國家人才培育政策之設置稀有或重點 培育類系科者,其註冊率不納入前項第二款註冊率計算,且不受招生名額調整之限 制;其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科之範圍及調整方式,由本部公告之。 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扣除一定比率,並加計專案調整名額後核定之。

前項專案調整名額,學校應於前項一定比率範圍內,擬定計畫向本部申請。

各學制班別核定之名額,學校應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 一、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各學制班招生名額總量,保留一定比率名額,由院、所、系、 科、學位學程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審議分配後,報本部備查。
- 二、 其餘招生名額,依校內名額分配原則處理。

第三項扣除之一定比率及前項第一款保留名額之比率,由本部公告之。

第9條 專科以上學校向本部申請增設、調整下一學年度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 名額總量者,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計畫書向本部申請。但申請停招、裁撤院、 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免檢具計畫書。

前項計畫書提報項目包括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學術著作、校舍建築面積、學生人數、課程資料、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規劃情形、招生名額分配及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畢業學生就業現況統計資料。

第一項規定期限及學校每學年度得申請增設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案件數, 由本部公告之。

新設或整併之專科以上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或分部,其設立第一年之院、所、 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本部審查。

- 第 10 條 專科以上學校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依下列原則規定自行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 一、 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依附表六規定辦理。
 - 二、 日間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之總和,不得調增。
 - 三、 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進修學制。
 - 四、 進修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得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或日間學制二年制專科班。
 - (二)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進修學制學士班,得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類科之五年制專科班。

五、 博士班招生名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調整原則如下:

- (一)申請調入之碩士班最近三個學年度註冊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 (二)招生名額調整比例以一比一為限;調整名額每校不得超過三十人。

六、 每班招生名額,應依附表八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申請設立境外專班,應依下列規定及專 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一、開班條件:
 - (一)學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無重大違規事件。
 - (二)所設班別以學校現有之學院及系所為限。
 - (三)學校與合作對象應訂有合作協議。

(四) 應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

二、招生學制:

- (一)日間及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
- (二)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包括二年制及四年以上學制)。
- (三)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
- (四)前三目規定均包括在職專班。
- 三、每班招生名額上限:專科及學士班為六十人,碩士班為三十人,其均包括日間 及進修學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學校應於衡 酌教學資源及確保國內教學品質原則下規劃之。

四、師資條件:各專班得視課程需求,聘任當地教師或業界專家進行授課,並應有一

定比率以上之課程,由各校專、兼任教師授課;其一定比率,由本部每年公告之。 第 12 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 內相關會議通過;停招、整併、更名者,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 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或停招、整併、更名者未於規劃階段與教職員工生溝通, 或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 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 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

> 第一項與教職員工生溝通之形式得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之,並應說明停招、整併、 更名之考量、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及輔導等事項。

第 13 條 (刪除)

五。

第 14 條 本標準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附表一,自一百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施行外;一百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修正發部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自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附表一及第五條附表五另有規定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一修正規定:

附表一: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及研究生生師比值之基準

一、專科以上學校各項生師比應達下列基準:

類型	基準	計算方式
全校生師比值	1.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	全校加權學生數(包括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
	技術學院應低於 27。	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2. 專科學校應低於 35。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應低於 23。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
		師資數總和。
研究生生師比值	應低於 10。	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未加權學生
		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二、生師比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列計原則:

(一) 學生數:

- 1. 以提報時最近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包括休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計算。 但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士班學生以加權數零點八列計、專科班學生以加權數 零點五列計。
- 2. 境外學生數(包括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之計算方式,於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三以內,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三者,則予計列。
- 3. 延畢生指專科班、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博士生自第四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
- 4. 全校生師比、日間學制生師比之學生加權數,依下列規定計算;研究生生師比之學生數不加權:

學制班別		加權數	延畢生加權數
	專科班	1	1
日間	學士班	1	1
學制	碩士班	2	1
	博士班	3	1
壮 俊	專科班	0.5	0.5
進修 學制	學士班	0.5	0.5
子刊	碩士班	1.6	1

(二) 師資數:

1. 專任師資:

(1)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 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 師、講(客)座教授符合專任教授聘用規定及資格且聘約達一年以上者、依專科以上學 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教學人員、依國立大專校院申請增聘專 任運動教練員額審核原則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並實際擔任競技專長教學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並已由學校發給聘書之人員。

- (2) 技專校院並得採計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現職人員,或設有護理科系之技專校院聘任具有護理或助產學士學位及護理或助產師執照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折算為零點五名專任講師,或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教師。
- (3)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教學人員超過一定聘任比率 不予列計,其比率由本部另定之。

2. 兼任師資:

- (1)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及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 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 (2) 技專校院並得採計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之兼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 師。
- (3) 上開人員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始得列計為兼任師資。
- (4)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予列計。但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與設計類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其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 3. 各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
- 4. 跨院、所、系、科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院、所、 系、科連續三年均有授課事實者(限專業科目),經本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師資,並於 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師資;若經審查不同意列計為合聘師資,仍應於主聘系所列 計為專任教師。

附註:本表二、(一)1.及2.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表二: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之基準

專科以上學校各項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應達下列基準:

類型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計算方式
一般大學	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1.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
科技大學	1. 設立或改名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專任講
	2. 設立或改名滿十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師以上教師數。
	3. 設立或改名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2.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
技術學院	1. 設立或改制滿五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設有	師數,為全校加權學生數除
	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	以全校應有生師比。
	2. 設立或改制滿十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設有	
	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3. 設立或改制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設	
	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	
專科學校	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第四條附表三修正規定:

附表三: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

類型	學制班別	評鑑成績	設立年限	師資條件
系、科	日間學制	最近一次	無	1. 申請增設日間學制二年制專科班時,實
	專科班、	依大學評		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三人以上。
	學士班	鑑辨法之		2. 申請增設五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及擬聘
		校務評鑑		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五人以上。
		結果各項		3. 申請增設日間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及擬
		目為通過		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
		或依教育		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部辦理專		三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科學校評		4.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
		鑑實施辨		數二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
		法評鑑結		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
		果為通		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進修學制	過。	申請時已設立日	1. 申請增設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時,實
	專科班、		間學制專科班或	聘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
	學士班		學士班;或申請時	2. 申請增設進修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專任
			未設立日間學制	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
			專科班或學士班,	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三人以上具
			但師資條件已符	副教授以上資格。
			合附表五規定。	
	日間學制		申請時已設立日	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九
	碩士班		間或進修學制學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
			士班達三年以上。	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
				資格。
				2. 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擬聘專任
				師資應於學生入學學年度開始前起聘。
	進修學制		申請時已設立日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其中三
	碩士班		間學制碩士班達	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
	(碩士在		二年以上。	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職專班)			
	博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	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
			間學制碩士班達	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
			三年以上。	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
				上資格。
				2.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於
				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
				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
エロ かい シン	口 阳 朗 山		5	有專任師資數。
研究所	日間學制		無	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
	碩士班			五人以上並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
				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屬藝術
				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

類型	學制班別	評鑑成績	設立年限		師資條件
77.2	, ,,,,,,,,,,,,,,,,,,,,,,,,,,,,,,,,,,,,,	112/1/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達四人
					以上並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其中
					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
					數二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
					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
					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進修學制		申請時已設立日	1.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
	碩士班		間學制碩士班達	1.	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並具助
	(碩士在		二年以上。		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
	職專班)				教授以上資格。
	10(1-1)			2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
				۷.	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
					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3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
				٥.	研究所,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四人
					以上並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
					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博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	1.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
	付工址		間學制碩士班達	1.	者,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七人
			三年以上。		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
					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
					格。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於學
					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
					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
					專任師資數。
				2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
				۷.	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
					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3.	
				ა.	研究所,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四人
1700 - 171 T.	學院學		由建時口机立院	1.	以上並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
院 設 班 別、學位	·		申請時已設立院	1.	中
	士、學院		設班別及學位學 程支援學系達三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
學程	進修學士				• • • • • • • • • • • • • • • • • • • •
	班、學士學 位學		年以上。	2.	授以上資格,三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
	学位学程、進修			∠.	义 极尔川
	程、進修學士學位				
	学士学位				
	_ •		1 由挂机计舆贮	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
	學院碩士班、學院		1. 申請設立學院 碩士班時,已	1.	甲前时員 時等任師 貝應 達一人以上,員 聘及 系所 支援之專任師 資合計應達十五
	班、学院碩士在職		顿士班时, L 設立支援學系		・ 大 ス 所 文 核 之 等 仕 即 貝 合 計 應 達 十 五 一 人 以 上 , 其 中 三 分 之 二 以 上 須 具 助 理 教 一
	頓士 任 職事班、碩		• •		
	-		達三年以上。)	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士學位學		2. 申請設立學院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

類型	學制班別	評鑑成績		設立年限		師資條件
	程、碩士			碩士在職專		
	在職學位			班、碩士學位		
	學程			學程及碩士在		
				職學位學程		
				時,已設立院		
				設班別及學位		
				學程支援系所		
				碩士班達三年		
				以上。		
	學院博士		1.	申請設立學院	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
	班、博士			博士班時,已		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
	學位學程			設立系所碩士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
				班達三年以		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上。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
			2.	申請設立博士		
				學位學程時,		
				已設立學位學		
				程所跨領域相		
				關博士班達三		
				年以上。但支		
				接系所均符合		
				附表四定學術		
				條件者,不在		
				此限。		

第四條附表四修正規定:

附表四:申請增設博士班之學術條件

領域別	學術條件
理學、工學、 電資、醫學領 域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1.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合計十篇(件)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2. 近三年學校承接各單位資助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平均每年達一億元,且學校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累計達一千萬元。
人文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教育、社會及 管理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法律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

	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包括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論文),且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或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合計五項以上,且其中展演場次二場以上應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備註: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申請之學系如附設有專科班,專科班之專任教師得不列計教師數之計算。

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一、學生數及師資數之列計,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二、專科班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專科班
專任師資數	1. 設有二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設有五年制專科班者,專
	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
	2. 專科班為學系附設者,其專任教師與該學系專任教師併計,並依學系之師
	資質量基準。但護理學系設專科班者,其學系與專科班之學生數及師資數,
	得分別列計,並分別進行師資質量基準評核。
生師比值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三、學系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系
專任講師比率	應低於百分之三十。但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學系未設有博士班及碩士班者,不
	在此限。
專任師資數	1. 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3.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生師比值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
	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十五。

四、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研究所
專任講師比率	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1. 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收名額
	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3.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
生師比值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
	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十五。

五、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院
專任講師比率	1. 學士班,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碩士班或博士班,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1. 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
	上;其支援系所者,應符合本表三、四所定基準。

	2.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符合實聘
	專任師資至少二人以上,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並得以兼任教師
	四人折算列計為專任教師一人,其折算數不得超過三人,超過者不予列
	計。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
	值應低於三十五。

- 六、專任講師比率計算方式為專任講師數除以專任師資總數。
- 七、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及科主任資格,應符合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 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 八、屬本部人才培育計畫核定增設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得不受第五點所定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 上之限制。
- 九、屬本部訂定人才培育計畫之重點領域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者,其教研表現經專案報本部審核通過者,得不受本表所定各項師資質量基準之生師比值限制。

第六條附表六修正規定:

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细敕	に出っ	專利	斗班	學士	班	巧.]	埔1	專科班	學士	班	碩士班
	調整前之 名額		五年	二年	四年以	二年	碩士 班	博士 班	二年制	四年以	二年	(碩士在
			制	制	上學制	制	7)1	3)I	一十刊	上學制	制	職專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五年制 專科班	_	0.40	0.80		_	_	0.20	3.00	1.50	_
		二年制 專科班	2.50	_	2.00	1.00	_	_	0.50	_	_	_
	日間學以	四年以 上學制 學士班	_	_	_	_	_	_	_	_	_	_
調	制	二年制 學士班		1.00	2.00		4.00	6.00		_		_
整		碩士班	_	_	0.50	0.25	_	1.00	_	_	_	_
後		博士班	_	_	0.34	0.17	0.67	_	_	_	_	_
之名		二年制 專科班	5.00	2.00	4.00	2.00	_	_	_	2.00	1.00	_
額	進	四年以 上學制 學士班	2.50	1.00	2.00	1.00	4.00	6.00	0.50	_	0.50	3.13
	修學制	二年制 學士班	_	2.00	4.00	2.00	8.00	12.0	1.00	2.00	_	6.25
	14.1	碩士班 (碩士 在職專 班)	_	_	0.63	0.32	1.25	1.88	_	0.31	0.16	_

- 1. 依前表比例調整後之招生名額,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至整數。
- 2. 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進修學制學士班,僅得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育類科五年制專科班;

其為進修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比例為 1:3,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比例為 1:1.5。

3. 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比例為1:1。

附表六之一: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註冊率未符規定之名額調整基準

一、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學 士班

(一)公.	立學校	(二)私立學校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註册率	名額調整基準	
70.0%-79.9%	90%	60.0%-69.9%	90%	
60.0%-69.9%	80%	50.0%-59.9%	80%	
50.0%-59.9%	70%	40.0%-49.9%	70%	
40.0%-49.9%	60%	30.0%-39.9%	60%	
39.9%以下	50%	29.9%以下	50%	

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50.0%-69.9%	90%
30.0%-49.9%	85%
10.0%-29.9%	80%
9.9%以下	70%

第八條附表七修正規定:

附表七: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

- 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日間學制學生數乘以學生每人所需校舍建築面積計算。但其計算所得低 於以進修學制學生數計算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依進修學制學生數計算所得辦理。
- (一) 學生每人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 (單位:平方公尺/每人):

1. 專科班

學生數		專科班	
類型	一千人以內	一千零一人至三千人	三千零一人以上
商業、護理、語言類	10	9	7
醫技、藥學、家政、藝術、體育類	12	11	9
工業、農業、海事類	14	13	11

2.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生數		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類型	一千人以內	一千零一人	三千零一人	四百人以內	四百零一人	六百零一人
双王		至三千人	以上		至六百人	以上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10	9	7	13	12	11
理學類(不包括醫學系、	13	12	10	17	16	15
牙醫系)護理及體育類	13	12	10	1 /	10	13
工學、藝術、農學、生命	17	16	14	21	20	19
科學類	1 /	10	14	∠ I	20	19
醫學系、牙醫學系	23	22	20	29	28	27

(二) 學生數之列計原則

- 1. 第二部或乙部學生得以二分之一計。
- 2. 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二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 3. 修習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實習課程之學生,為全學年度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予扣除;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占總學分數之比例。但扣除之學生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學生數之八分之一,且學生於就讀學校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修習實習課程者,不得扣除。
- 二、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本部核定校區(含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計算;專供推廣教育使用及對外營業之建築不得計列,但符合下列條件之建築,得予列計:
- (一)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校舍建築,其產權登記為學校所有者,得合併採計。但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後,前開建築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或未備具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文件者,不得合併採計。
- (二) 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者,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消防法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法規 之規定,其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經法院公證證明者,其納入計算之面積,不得超過該 校校舍建築面積之百分之十。
- (三) 學校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之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 研究使用之部分。

第十條附表八修正規定:

附表八:各學制班別每班招生名額數上限

學制	新設第一年	第二年以後
專科班	50	50
學士班	45	50
日間學制碩士班	15	30
進修學制碩士班	30	30
博士班	3	10

- 一、 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者,每班招生名額始得調整至第 二年以後所列名額上限。專科班及學士班每班招生名額不得低於十人。
- 二、 前開每班招生名額均不含外加名額。
- 三、 專科以上學校配合國家政策獲得本部核撥專案師資與擴增招生名額之院、所、系、科及學 位學程,其每班招生名額不在此限。
- 四、 本表所列第二年以後每班招生名額上限,適用於一百零一學年度新設立之院、所、系、科 與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

附錄四、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41691 號令制定公布

- 第 25 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五日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 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 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於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時,應優先聘任具備一年以 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及第一項第一款者,並於有缺額時,始得聘 任第一項第二款之未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第 26 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 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 研究,技專校院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間,應至少半年;技職校院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技職校院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其辦理方式不受前 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產業研習或研究,由技職校院邀請合作機構或相關職業團體、產業,共同規劃辦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之。

技職校院推動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定期至產業 研習或研究,辦理績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附錄五、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臺教技 (三) 字第 1080070987B 號令修正公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專科學校,包括專科學校及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軍警學校附設之專科部。 本辦法所稱專業及技術教師,指其專長或技術,足以擔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學之 教師。
- 第 3 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第 4 條 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5 條 副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 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6 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實 務經驗、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7 條 講師級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之資格為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六 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 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8 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之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 年資,折半計算。
- 第9條 (刪除)

前項相關規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聘任、升等、具體事蹟、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建立符合專 業評量之外審程序。
- 二、聘任、升等審查及外審程序,應比照校內教師之規定。
- 第 11 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任教科目應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不得擔任其他科目之教學。
- 第 12 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 照教師之規定。

- 第 13 條 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依其專業性質、聘任之等級,比照<u>校內</u>教師之規 定。
- 第 14 條 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 及其他權益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兼課鐘點費,按同級教師支給標準給與。
-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發 布之第十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人 (三) 字第 1070148424B 號令修正公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第 3 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 級。
- 第 4 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 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5 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 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6 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7 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7-1 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 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第8條 (刪除)
- 第 9 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 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 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院、所、系)外學者或專家 二人以上審查。
- 第 10 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 照教師之規定。
- 第 11 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休假研究及進修,依其專業性質,由各校定之。
- 第 12 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 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七、教師待遇條例

中華民國 104年6月1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67391號令制定公布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之薪級,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之;專 科以上學校教師(以下簡稱大專教師)之薪級,以級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之。教師 之薪級,依附表一規定。

> 教師應敘之薪級,公立學校教師由主管機關敘定,必要時,得委任服務學校辦理;私 立學校教師由服務學校敘定。

- 第 8 條 初任教師,其薪級之起敘規定如下:
 - 一、中小學教師以學歷起敘; 其起敘基準依附表二規定。
 - 二、大專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但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 三三〇薪點起敘。

前項第二款大專教師具有較高等級教師聘任資格,而以較低等級教師聘任者,得比照較高等級教師本薪最低薪級起敘。

附表一 教師薪級表

薪級	薪點	職	務	等 級	名	稱	說明
一級	770	770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
二級	740						師,如具有大學校院
三 級	710		710				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
四級	680						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
五 級	650			650			學位,最高本薪得晉
六 級	625	教 授			625	625	至五二五薪點,年功
七級	600	授					薪五級至六五○薪點;
八級	575						如具有大學校院或教
九 級	550		副				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
十 級	525	680	副教授			:	校院研究所博士學
十一級	500		授			!	位,最高本薪得晉至
十二級	475	475					五五○薪點,年功薪五
十三級	450			助理			級至六八○薪點。
十四級	430		600	教授			二、大專講師及助理教授
十五級	410			1 秋秋			具博士學位者,得自
十六級	390		390		2推		三三○薪點起敘。
十七級	370				講師		三、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虚
十八級	350			500			線係屬年功薪。
十九級	330					古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
二十級	310			310		高級	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十一級	290					中	修正生效前進用之助
二十二級	275				450	等	教,其薪級自二○○薪
二十三級	260					以下	點起敘,最高本薪得
二十四級	245				245	學	晉至三三○薪點,年功
二十五級	230					校	薪得晉至四五○薪點,
二十六級	220					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本薪十級,年功薪六
二十七級	210					E1 1	級。
二十八級	200						
二十九級	190						
三十級	180						
十五級	170						
三十二級	160						
三十三級	150						
三十四級	140					450	
三十五級	130						
三十六級	120					120	

附表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

薪 級	薪 點	起 敘 基 準
十九級	330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
二十四級	245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二十九級	190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學士學位者。
三十二級	160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十三級	150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或國民中學(初中) 畢業後於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十六級	12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

教育部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40043879 號旨揭「行政院核定調增 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Halt AG	月支數額				
<u>職稱</u>	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u>教授</u>	73,800	<u>51,660~95,940</u>			
副教授	<u>56,960</u>	$39,872 \sim 74,048$			
助理教授	49,860	<u>34,902~64,818</u>			
講師	35,580	<u>24,906~46,254</u>			

<u>附則:</u>

- 1.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5條規定訂定。
- 2.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進用之助教月支25,820元。
- 3.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適用對象:公立大專校院教師。
 - (2) 由各校於各該職稱所訂數額範圍內自訂學術研究加給之等級及數額,但不得均高(或 均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加給數額標準。
 - (3) 學校應建立嚴謹之教師評鑑機制,依評鑑結果適度調整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並應至少 三年辦理一次。其評鑑內容應包括:
 - A. 基本評鑑項目:包括教師學術成就、研究成果、教學表現及行政服務。
 - B. 評鑑項目權重配分及各等級學術研究加給所需資格條件。
 - C. 辦理評鑑之程序、時程及方式。
 - D. 學校亦得視校務發展特色增訂其他評鑑項目。
 - (4) 當學年度新進(或調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學術研究加給,以不低於 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加給數額標準為原則。
 - (5) 升等之當學年度,得支領與原職稱相當之學術研究加給。
 - (6) 學校應將年度執行情形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7) 試行學校應在不調整人事總經費,不增加政府公務預算負擔及不發生短絀之前提下辦 理。
 - (8) 實施日期由各校自行訂定。
- 4. 因應軍人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取消免稅,軍事學校校級編階以下之軍職教師,依上表數額另增2,000元。但不列入年終工作獎金發給範圍。
- 5. 本表自114年1月1日生效。

教育部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30001912 號旨揭「有關私立學校教職員待遇調整一案,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並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月支數額				
和《种	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教授	71,650	50,155~93,145			
副教授	55,300	38,710~71,890			
助理教授	48,400	33,880~62,920			
講師	34,540	24,178~44,902			

附則:

- 1.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5條規定訂定。
- 2.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進用之助教月支25,060元。
- 3.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適用對象:公立大專校院教師。
 - (2) 由各校於各該職稱所訂數額範圍內自訂學術研究加給之等級及數額,但不得 均高(或 均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加給數額 標準。
 - (3) 學校應建立嚴謹之教師評鑑機制,依評鑑結果適度調整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並應至少 三年辦理一次。其評鑑內容應包括:
 - A. 基本評鑑項目:包括教師學術成就、研究成果、教學表現及行政服務。
 - B. 評鑑項目權重配分及各等級學術研究加給所需資格條件。
 - C. 辦理評鑑之程序、時程及方式。
 - D. 學校亦得視校務發展特色增訂其他評鑑項目。
 - (4) 當學年度新進(或調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學術研究加給,以不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加給數額標準為原則。
 - (5) 升等之當學年度,得支領與原職稱相當之學術研究加給。
 - (6) 學校應將年度執行情形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7) 試行學校應在不調整人事總經費,不增加政府公務預算負擔及不發生短絀之前提下辦理。
 - (8) 實施日期由各校自行訂定。
- 4. 因應軍人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取消免稅,軍事學校校級編階以下之軍職教師,依上表數額另增2,000元。但不列入年終工作獎金發給範圍。
- 5. 本表自113年1月1日生效。

教育部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10012826B 號旨揭「有關私立學校教職員待遇調整一案,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並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月支數額			
	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教授	62,300	43,610~80,990		
副教授	48,080	33,656~62,504		
助理教授	42,080	29,456~54,704		
講師	33,210	23,247~43,173		

附則:

- 1.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5條規定訂定。
- 2.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進用之助教月支24,090元。
- 3.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適用對象:公立大專校院教師。
 - (2) 由各校於各該職稱所訂數額範圍內自訂學術研究加給之等級及數額,但不得均高(或 均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加給數額標準。
 - (3) 學校應建立嚴謹之教師評鑑機制,依評鑑結果適度調整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並應至少 三年辦理一次。其評鑑內容應包括:
 - A. 基本評鑑項目:包括教師學術成就、研究成果、教學表現及行政服務。
 - B. 評鑑項目權重配分及各等級學術研究加給所需資格條件。
 - C. 辨理評鑑之程序、時程及方式。
 - D. 學校亦得視校務發展特色增訂其他評鑑項目。
 - (4) 當學年度新進(或調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學術研究加給,以不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加給數額標準為原則。
 - (5) 升等之當學年度,得支領與原職稱相當之學術研究加給。
 - (6) 學校應將年度執行情形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7) 試行學校應在不調整人事總經費,不增加政府公務預算負擔及不發生短絀之前提下辦理。
 - (8) 實施日期由各校自行訂定。
- 4. 因應軍人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取消免稅,軍事學校校級編階以下之軍職教師,依上表數額另增2,000元。但不列入年終工作獎金發給範圍。
- 5. 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教育部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18216B 號旨揭「有關私立學校教職員待遇調整一案,請查照並依說明項辦理」,並溯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月支數額			
	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教授	59,895	41,927~77,864		
副教授	46,230	32,361~60,099		
助理教授	40,455	28,319~52,592		
講師	31,925	22,348~41,503		

附則:

- 1.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5條規定訂定。
- 2. 中華民國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進用之助教月支23,160元。
- 3.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適用對象:公立大專校院教師。
 - (2) 由各校於各該職稱所訂數額範圍內自訂學術研究加給之等級及數額,但不得均高(或 均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加給數額標準。
 - (3) 學校應建立嚴謹之教師評鑑機制,依評鑑結果適度調整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並應至少 三年辦理一次。其評鑑內容應包括:
 - A. 基本評鑑項目:包括教師學術成就、研究成果、教學表現及行政服務。
 - B. 評鑑項目權重配分及各等級學術研究加給所需資格條件。
 - C. 辨理評鑑之程序、時程及方式。
 - D. 學校亦得視校務發展特色增訂其他評鑑項目。
 - (4) 當學年度新進(或調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學術研究加給,以不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加給數額標準為原則。
 - (5) 升等之當學年度,得支領與原職稱相當之學術研究加給。
 - (6) 學校應將年度執行情形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7) 試行學校應在不調整人事總經費,不增加政府公務預算負擔及不發生短絀之前提下辦理。
 - (8) 實施日期由各校自行訂定。
- 4. 因應軍人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取消免稅,軍事學校校級編階以下之軍職教師,依上表數額另增2,000元。但不列入年終工作獎金發給範圍。
- 5. 本表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

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5 日臺教人 (一) 字第 1140043939 號函旨揭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 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定本)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支給基準	日間授課	<u>1,070</u>	<u>920</u>	<u>855</u>	<u>780</u>	
<u>又給基牛</u>	夜間授課	<u>1,115</u>	<u>955</u>	<u>900</u>	<u>830</u>	
<u>附 則</u>		一、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6時以後。				
		二、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本表規定辦理。				
		三、本表自114年2月1日生效。				

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9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30040512 號函旨揭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 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定本)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支給基準	日間授課	1,035	890	830	755	
又給基年	夜間授課	1,080	925	870	805	
		一、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6時以後。				
附	則	二、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本表規定辦理。				
		三、本表自113年2月1日生效。				

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4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10037303 號函旨揭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 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定本)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支給基準	日間授課	995	855	795	725	
又紀本午	夜間授課	1,035	885	835	770	
附則		一、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6時以後。				
		二、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本表規定辦理。				
		三、本表自111年2月1日生效。				

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059506 號函旨揭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定本)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七仏甘淮	日間授課	955	820	760	695	
支給基準 夜間授課		995	850	800	740	
備註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6時以後。				
		三、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本表規定辦理。				

附錄八、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 (五) 字第 1122202521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4 條 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第 15 條 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 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
- 第 16 條 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
- 第 17 條 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 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 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
- 第 18 條 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 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 四。
- 第 19 條 依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第八條第一款及第十條第一款規定,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附錄九、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

民國 95 年 07 月 26 日台技 (三) 字第 0950109991E 號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各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執行本獎補助經費,並配合是項經費支出憑證免送審作業,特訂定本事項。
- 二、各校使用本獎補助經費(不含計畫型獎助經費,以下同)購置之項目,應依本部獎補助私立技 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項獎補助款支出憑證毋須報本部審核。各校應依本事項之規定,妥善整理獎、補助款及配合 款所購教學儀器設備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軟體之支出憑證,分別裝訂成冊並專帳處理,以供各 校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及本部或審計機關查核(配合款、獎補助款之單據單獨裝訂成冊)。
- 四、支出憑證(均應列有出具日期)須附貼於學校支出憑證粘存單,並具經手人、主辦會計人員、 學校校長等之簽章(應加押日期)及學校校印(校印應加蓋於封面上並註明單據總金額),並 備註原報規格說明書所列優先順序之編號。
- 五、獎、補助款單據須為載明品名單價與總價之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者,需列有免用證明)。 所購儀器設備之統一發票或外國廠商正式收據同一紙所列之安裝費及運費得列入補助。
- 六、向國外廠商購置設備或圖書、期刊,應列有結匯水單、進口賣匯紀錄單及該廠商之正式收據 (總金額須備註折合新臺幣之金額)。
- 七、各校在整理憑證時,應將相關項目單據集中,並註明各項目購置總金額。所附單據數量為一套 或一批者,應列有詳細明細表(廠商出具);至品名中、英文名稱均須註明清楚,不可只列代 號。
- 八、所購設備應列有「OOO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並拍照存校備查,照片並註明設備名稱。
- 九、設備購置清冊應將大項目之細項廠牌規格、型號及校產編號等註明清楚,並區分獎補助款及配合款支應項目。
- 十、所購圖書、期刊及教學媒體軟體部分(如幻燈片、錄音帶、錄影帶等,不包括電腦軟體,因其 已列入設備獎補助項目,不再重覆),須加蓋「OOO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章或粘貼「OOO 年 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以無法隨意取下為原則)。
- 十一、各校辦理有關教學設備之採購,因不可抗力等事故無法如期檢送購置清冊等有關資料者,應 事前報本部核准,未按規定辦理者次年度獎、補助款暫緩發給。

附錄十、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臺教會 (三) 字第 1144400283A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財務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補(捐)助及委辦執行單位之經費核撥結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辦理。依政 府採購法辦理者,其經費之核撥結報應依契約約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執行單位、補(捐)助及委辦之定義如下:
 - (一)執行單位:指受補(捐)助或受委託之法人、機關(構)、學校、國內外團體或自然人。
 - (二)補(捐)助:指本部依所定之預算計畫對執行單位提供經費支援,其分為下列二類:
 - 1、全額補(捐)助:就本部核定計書經費予以全部補(捐)助。
 - 2、部分補(捐)助:就本部核定計畫經費予以某一比率之補(捐)助。
 - (三) 委辦:指本部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依行政程序法採行政協助、行政指示或行政 委託方式委託執行單位,辦理屬於本部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

第二章 計畫申請、研擬及核定

四、各項計畫之申請、研擬及核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計畫申請或研擬:

- 1、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工作計畫、進度及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一及一之二),並檢附相關文件送本部辦理,所送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如未經承辦單位、主(會)計單位及首長或團體負責人簽章者,本部得不予受理。
- 2、執行單位所提計畫(不包括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之編列,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附件二)規定辦理。
- 3、申請補(捐)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捐)助:
 - (1) 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2) 加班費。如有延長工作時間者,得由執行單位年度經費核實支付加班費。
 - (3) 內部場地使用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4) 行政管理費:包括執行單位內部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 合本部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 4、委辦計畫採行政協助方式辦理者,應訂定協議書,確立雙方權利義務。
- 5、委辦計畫採行政指示辦理者,應於計畫書或公文內載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
- 6、委辦計畫採行政委託辦理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計畫核定:

- 1、執行單位所送之經費申請表,由本部業務單位審核經費項目符合計畫目標及用途後,編製經費核定表(附件一之一及一之二),送本部會計處審核,並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
- 2、補(捐)助計畫:
 - (1) 本部應通知執行單位(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一及一之二),並於核定

公文中敘明「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教育部核定(全額或部分)補(捐)助經費」;補助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經費者,並應敘明納入地方預算或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 (2) 補(捐)助計畫經核定為部分補(捐)助者,除具特殊原因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變更 為全額補(捐)助,且不得以變更為全額補(捐)助為由要求增列經費。
- 3、委辦計畫:本部應通知執行單位(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三),並於核定 公文中敘明「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第三章 計畫經費撥付

五、各計畫經本部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辦理撥款:

(一)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請款時,其經費如屬須納入預算辦理者,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但已成 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得免附之。

(二)經費撥付原則:

- 1、訂有協議書者,依協議書議定方式辦理。
- 2、以個別計畫之單一執行單位受核定補(捐)助或委辦金額為計算單位:
 - (1) 金額於新臺幣(以下同)四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 (2) 金額超過四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 十撥付。
 - (3) 金額超過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按計畫之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但 超過三千萬元者,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 (4) 計畫經核定後,先行<u>撥付</u>第一期經費,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次 一期所需經費。請撥次一期經費時,應檢附「教育部補(捐)助委辦經費請撥單」(附件 三)。
 - (5) 經費撥付原則,如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3、受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者,以個別計畫(得細分至子計畫)之受核定補助金額為計算單位, 其中補助學校之部分得以補助個別學校或幼兒園之金額認定:
 - (1) 金額未達一百五十萬元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 (2) 金額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撥付。
 - (3) 金額一千萬元以上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撥付,其中發包部分至少保留百分之五尾款俟完成結算後撥付。
 - (4) 各計畫總額或部分金額涉及發包者,應依計畫核定總額級距比率,按完成發包後金額辦理撥付。
 - (5) 各計畫具人事費、基本維運、獎勵金、對民眾補貼之性質,得依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
 - (6) 計畫經核定或完成發包後,先行請撥第一期款,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得請撥第二期款。請撥款項應檢附「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附件三之一)。
- (三)各執行單位收到本部撥付之各項補(捐)助或委辦經費時,如依本部規定須轉撥經費至其

他執行單位者,應配合計畫執行進度儘速轉撥,倘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捐)助金額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第四章 計畫經費支用

六、計畫經費之支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報支經費應以計畫執行期間內所發生支出為原則。但於計畫期程前、後一個月內所發生與 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且該項支出無須辦理經費流用者,得敘明原因,循其內部行政程序 辦理,其中所稱必要支出,應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所定執行事項認定。
- (二)支用經費發現有未依補(捐)助或委辦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情事、違反法令或不符合協議 書約定者,本部除得要求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捐)助或委辦款外,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 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三)本部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不得支領任何酬勞及差 旅費。
- (四)補(捐)助計畫之業務推動屬執行單位本職工作,其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者,得依規定支 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支領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 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
- (五)本部補(捐)助及委辦各大專校院研究性質之科技計畫,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得依本部一百零二年一月九日臺教會(三)字第一○二○○○六二一六號函之補充 說明及行政院一百零一年十月八日院臺科字第一○一○○五八一○七號函,其出席費、稿費、審查費、計程車資、國內出差旅費、講座鐘點費及購買郵政禮券等項目支出,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附件四)。所稱「彈性經費」之額度,係以核定經費表計畫總額百分之二核計,且不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計畫執行中如有核定追(加)減經費者,彈性經費額度不予調整。
- (六)本部計畫款項之支用,除零用金限額以下之小額付款得由相關人員墊付外,其餘均應逕付受款人,不得由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人員代領轉付,若有特殊情況,須先行預借或墊付者,應循內部行政程序簽准後辦理。

七、執行計畫涉及設備之採購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原編列購置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資本門項目,如實際執行支出未 達一萬元者,仍視為資本門經費。
- (二)補(捐)助計畫:本部補(捐)助執行單位經費所採購之設備,應於設備上以標籤註記「教育部補(捐)助」字樣,並在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

(三) 委辦計書:

- 1、本部委辦執行單位經費所採購之設備,屬本部財產,應列入本部財產帳。委辦協議書內應 約定執行單位為財產代管單位,並應於辦理計畫結報時,編製採購清冊(附件六之四)詳 列財產明細,送本部辦理財產產籍登記。
- 2、計畫結束後,受委辦單位如須繼續使用設備,本部得視實際狀況依相關規定辦理贈與或移 撥受委辦單位或另定財產代管契約。

第五章 計畫經費之變更

八、計畫經費之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涉及一級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及投資)互相流用、指定經費項目變更、補(捐)助比率變更、補(捐)助或委辦金額之變更,應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 (二) 行政管理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
- (三)資本門經費不得流用至經常門。
- (四)因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之人事費流入,免受第一款限制,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五) 人事費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不得流用。
- (六)除前五款及原計畫已有規定者外,各項變更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七)執行單位向本部申請經費變更時,應檢附「教育部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附件五)及「變更後經費申請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四、一之五及一之六)。

第六章 計畫產生收入及結餘款繳回

- 九、執行單位因執行本部計畫,除利息收入免予繳回外,所產生之下列收入,應全數或按原補(捐) 助比率繳回本部:
- (一)研發成果收入。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廠商違約金收入及其他衍生收入。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中央研究院實施科學研究基金得免繳回,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
- 十、計畫經費之結餘款,除未執行項目之經費,仍應全數或按原補(捐)助比率繳回外,依下列規 定辦理:
- (一)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中央研究院實施科學研究基金:計畫執行結果如有結餘,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為原則,並由基金統籌運用。
- (二)除前款以外之執行單位:
 - 1、補(捐)助計畫:
 - (1) 全額補(捐)助:計畫結餘款全數繳回。
 - (2) 部分補(捐)助:計畫結餘款按本部核定補(捐)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率繳回。
 - (3) 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結餘款未超過十萬元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無須繳回。
 - 2、 麥辦計畫:依行政程序法採行政協助、行政指示或行政委託方式辦理者,計畫結餘款應全數 繳回。

第七章 計畫結報

- 十一、計畫之結報,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依下列情形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結 報事宜:
 - (一)成果報告、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六之一、附件六之二及附件六之三)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委辦案應另檢附資本門設備採購清冊(附件六之四)。
 - (二)原始憑證未獲同意採就地審計者,除依前款規定外,並應檢附原始憑證。

- (三)因故無法於原定期程內報核,應於期限截止前向本部申請展延,並在本部同意可延展期限內,完成結報。
- (四)未依限結報且未依限申請展延者,本部得於完成計畫結報前不再撥付相同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新計畫款項,並得逕予撤銷該補(捐)助或委辦案件及收回已撥付款項。

第八章 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

- 十二、接受本部委辦之機關(構)、公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考量其均有會計人員辦理內 部審核,且已訂定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為簡化行政作業,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辦理, 其憑證應專冊裝訂,銷毀應依會計法與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十三、接受本部委辦之民間團體,如經本部業務承辦單位衡酌業(會)務或財務運作狀況,評估內 部控制制度健全,其原始憑證,得敘明原因並簽奉核准後,分函執行單位依前點規定辦理, 至接受本部補(捐)助者,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及會計制度等規定妥適保存各項支用單 據,供本部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
- 十三之一、前二點案件,除審計人員依審計法相關規定得隨時派員稽察外,本部人員得準用之。如 經發現原始憑證或支用單據未依規定保存或銷毀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捐) 助金額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十三之二、經本部同意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者,若有須變更原始憑證留存地點者,應依行政院主計 總處函示查填「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報本 部辦理。

第九章 附則

- 十四、會計年度終了後,各計畫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得依規定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 並敘明保留原因,於次年一月五日前函報本部,經轉陳行政院核定後,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 處理。
- 十五、各計畫執行單位對於本部核撥之經費,應加強收支管理作業及建立積極有效之管控機制,本 部並得派員抽查辦理情形。
- 十六、本部所屬機關補(捐)助或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教育部補 (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一級用途別	二級用途別	(初) (初) (初) (初) (数) (数) (数) (数)	
項目	項目	編列基準	支用 說明
一、人事費			人事費應併入所得並請執行單位代扣繳
	兼任計畫主	一、每人月薪資 <u>6,000</u>	稅款。
	持人	元至 <u>10,000</u> 元。	一、主持人資格規定:每一兼任計畫主持
		二、經本部同意且符合	人限一人, <u>兼任協同計畫</u> 主持人限一
		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至二人,須具博士或副教授以上資格 或具相當經驗之專家,前述限制,倘
		<u>者,每人月薪資以</u> 15,000 元為限,符	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
		合二目以上條件	限。
		者,每人月薪資以	二、各計畫人數以不超過四人為原則,但
		20,000 元為限。	應業務需要,經本部同意,得酌予增
		(一)年度經費規模逾	列。
		二千萬元。	三、專兼任行政助理之聘用,應依各單位
		(二)執行先導型計畫	人員進用辦法進用與管理。
		第一年。	四、人事費所需費用含薪資、退休金、保
		(三)執行跨領域及整	險及其他依法應給予項目。
		<u>合型計畫。</u> (四)學術上具崇高地	五、支用限制: (一)補(捐)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
		位為國際知名,	部同意者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
		或於應用科學、	為原則。
		技術或專業領域	(二) 兼任計畫主持人或兼任協同計畫
		上有特殊成就	主持人除因執行跨校、跨領域及其
		<u>者。</u>	他非屬本職職責之計畫,經本部同
		三、依前二款規定每人	意者外,原則不予補(捐)助相關主
		月支領本部及所屬	持人費。
		機關各項計畫之薪 資總額以 40,000 元	(三)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或依法 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
		及件數3件為限。	者外,不得流入;除情況特殊者,
		四、因配合本部政策需	所需經費占總經費之比率以不超
		要且專案簽奉部長	過 50%為原則。
		核准後,得不受前	(四) 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除實際擔
		三款限制。	任授課人員,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
	兼任協同計	每人月薪資 5,000 元至	點費外,不得重複支領本計畫之其
	畫主持人	7,000 元	│
	兼任行政助理	每人月薪資 <u>4,000</u> 元至 <u>6,000</u> 元	(五) 加班費:補(捐)助計畫專任助理如 確有加班事實,加班費不得由補
	<u></u> 專任行政助	由執行單位考量工作內	(捐)助經費支給,惟仍應依勞動基
	理	容、專業技能、獨立作業	準法規定辦理,並由執行單位年度
		能力、相關經驗年資及	經費核實支給加班費。委辦計畫係
		預期績效表現等條件,	由委辦單位依計畫需求核實編列
		自訂專任行政助理工作	人力經費,爰請依契約及各執行單
		酬金標準核實支給。12	位規定辦理。
		月1日仍在職者,始得	(六)特別休假未休畢之工資費用:為維
		按當年工作月數依比率編列年終獎金。年終獎	護勞工身心健康權益,執行計畫時 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編列平終吳金。平終吳 金1年以 1.5 個月為限。	與計畫專任助理妥為協調安排並
		亚工一公工30 四月河水。	落實休假制度,不應於編列計畫預
			算時,即預設將發生特別休假未休
			畢之情形而編列是項工資。
			(七) 研究生兼職應按各校訂定之兼職
			規定辦理。

	<u> </u>	Г	(,) = L L J J - H - H - H - H - H - H - H - H - H
			(八) 專任行政助理不得再兼任本部或 其他機關計畫。但大專校院之專任
			一
			兼任本部或其他機關二項以內計
			畫之助理或臨時工,所支領兼任報
			酬以每月總額一萬二千元為限。
			(九) 擔任本部不同計畫項下之專任助
			理,如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
			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均可依
			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率
			發給年終獎金(其任職前之政府機
			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
			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惟須檢附相關
			文件)。
二、業務費			
(-)	主持費、引	每人次 1,000 元至 2,500	凡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
	言費	元	持費、引言費屬之。
(=)	諮詢費、輔	每人次 1,000 元至 2,500	得比照出席費編列。
	導費、指導	元	
	費	b	
(三)	訪視費	每人次 1,000 元至 4,000	凡至各機關學校等瞭解現況,對未來發展
		元。	方向提出建議,並作成訪視紀錄者屬之。
		半日以 2,500 元為編列	
(777	評鑑費	上限。 每人次 2,000 元至 6,000	一、几万夕城明舆长笠证从刘妻劫仁建
(四)	計鑑貝	一	一、凡至各機關學校等評估計畫執行情 形、目標達成效能之良窳,並作成評
		九。 半日以 4,000 元為編列	おいて
		上限。	二、如審查委員赴各機關學校等評鑑已
			支領評鑑費,不得再以審查各校書面
			資料為由,重複支給書面審查費。
(五)	臨時工作人	薪資以現行勞動基準法	
	員/工讀費		二、所列費用應含薪資、退休金、保險及
		倍為支給上限,然不得	其他依法應給予項目。
		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	
		最低基本工資。但大專	
		校院如訂有支給規定	
		者,得依其規定支給。	N. W. th. A
(六)	印刷費	核實編列	一、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
			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
			並儘量先採光碟版或網路版方式辨
			理。
			二、印刷費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切價或此議價,於與五印或商務與
			理招標或比議價,檢附承印廠商發票 核實報支。
(+)	資料蒐集費	上限 30,000 元。	人员教文。一、凡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
	貝竹尨赤貝	1 1 1 50,000 / °	一、九辦廷司 重川須期直以於中必品之参考圖書資料等屬之。
			直接有關者為限。
			三、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
			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
			四、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八)	資料檢索費	核實編列。	辦理計畫所需資料檢索費,其經費應依需
			求核實編列。

			,, T, , , , , , , , , , , , , , , , , ,
(九)	膳宿費	一、 依教育部及所屬	一、所需經費應依預定議程覈實編列。
		機關(構)辨理各	二、應本撙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
		類會議講習訓練	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
		與研討(習)會管	整支應。
		理要點規定。	三、如於本項膳宿費以外再發給外賓其
		二、 辦理半日者,每人	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仍應不得
		膳費上限 140 元。	超出行政院所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
			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
			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	保險費	核實編列。	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
			會及其他活動所需之保險費屬之。
(+-)	場地使用費	核實編列。	一、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
			二、凡辦理研討會、研習會所需租借場地
			使用費屬之。
(+=)	設備使用費	核實編列。	一、各執行單位因執行計畫,所分攤之電
	TO THE RESERVE OF THE PERSON O	121 X	腦、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用。
			二、如出具領據報支,應檢附計算標準、
			實際使用時數及耗材支用情形等支
			出數據資料。
(十三)	雜支		山数據貞析。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
	作义		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
			文共用
(十四)	甘仙 (挂针	佐仁妆贮 式 <u></u>	
(十四)	其他(請註	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	依計畫各項支用用途說明。
	明項目名	費支用規定。	
- //	稱)	`B / ID \ nI \ \ \ \ \ \ \ \ \ \ \ \ \ \ \ \ \	`!:/ ID\ at \ 1 + + 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行政		一、補(捐)助計畫:配	一、補(捐)助計畫:配合本部政策需要者,
管理		合本部政策需要	得按業務費*15%以內編列。
費		者,得按業務費	二、委辦計畫:依業務費之金額級距,分
		*15%以內編列。	段乘算下列比率後加總:
		二、委辨計畫:依業務	(一) 業務費 300 萬元(含)以下者,得按業
		費之金額級距,分	務費*10%以內編列。
		1	(二) 業務費超過300萬元以上部分,得按
		加總:	超過部分*5%以內編列。
			三、有關行政管理費已涵蓋之經費項目,
		(含)以下者,得按	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業務費*10%以內	
		編列。	
		(二)業務費超過 300	
		萬元以上部分,得	
		按超過部分*5%以	
		內編列。	
		三、有關行政管理費已	
		涵蓋之經費項目,	
		除特別需求外,不	
		得重複編列。	
四、設備及投		一、 依行政院或計畫	應依行政院訂定之「財物標準分類」及行
資	明項目名	各項經費支用規	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各類歲入、歲出預
	稱)	定。	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規定。
		二、 資訊設備應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	
		告之共同性費用	
		編列基準表規定	
1		編列。	

附錄十一、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臺教高 (五) 字第 1060059470 號函

第6點 學校應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包括學術倫理規範、權責單位、修習辦法、違反態 樣、處理程序、處分條款及監管機制等規定,並依學校章則訂定程序辦理後,公告問 知。

> 前項所稱處分條款,指學校依法定權責範圍所定處分事項;監管機制,指針對研究計 畫及違反學術倫理者之學術誠信,所定監督管理辦法;修習辦法,指學術倫理教育、 研習之規定。

附錄十二、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30 日臺教人 (五) 字第 1090021969 號函

- 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各級私立學校(以下簡稱私校)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提 高私校教職員受資遣處分時臨時生活保障,依私立學校法第59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 實施期程:自110年1月1日起實施。
- 三、 加發資遣慰助金,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而依規定予以資遣。
- (二) 私校編制內教職員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 四、 加發資遣慰助金之標準:
- (一) 以最後在職之本(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額(每月薪資)為基數。於資遣生效時,由私校按資遣對象私立學校退撫新制99年1月1日施行後,服務於同一雇主之工作 年資為限,每滿1年發給0.5個月基數;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發給6個月基數。
- (二)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如已提供3個月以上帶職帶薪參加校外轉職輔導措施者,得併入前項加發最高6個月基數計算。
- 五、 私校依前開規定加發資遣慰助金之經費,由本部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補助:
- (一) 獎勵補助基準:本部(含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酌予補助加發資遣慰助金經費之35%。但 排除下列資遣對象:
 - 1. 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 他公職人員轉任者。
 - 2. 遴聘年齡逾65歲者,擔任校長或專任教師(含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 (二) 申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請依學校類別分別向本部業務督導單位申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向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至相關申請補助經費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等事宜,將由受理申請單位(機關)另行通知。
- 六、 私校自訂優於本原則之同性質資遣退離給與,其中符合本原則規範內容(最高6個月基數)而支付之經費,亦依本原則予以補助。

附錄十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臺教技 (四)字第 1122302621A 號令

五、辦理方式:

- (一)學校引進企業資源,提供受補助學生在校就學期間每月至少新臺幣六仟元之生活獎學金與畢業後正式職缺,並由本部補助就業獎學金;就業獎學金之金額同受補助學生當學期之學雜費金額,並由學校於註冊時逕予扣繳學雜費。已申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者或領有產學攜手專班計書補助之學生,得就扣除學雜費減免或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 (二)學校應訂定甄選受補助學生之相關規定(包括申請對象、申請方式、審核基準、程序、時間、親師宣導、就業輔導、就業媒合及就業追蹤等機制),上網公告,並積極向企業爭取,協助受補助學生獲得適當之就業待遇及福利。學校甄選受補助學生應以經濟弱勢學生與成績優異者為優先考量。
- (三) 受補助學生應依學校時程提出申請、配合就業輔導措施,並與學校簽署就業意願書。受補助 就業獎學金二年者,畢業後應就業二年;受補助就業獎學金未滿二年者,應按補助期間比例 履行就業義務。具有兵役義務者,其就業期間之採計得配合役期延後至退役後。
- (四) 就業意願書應記載受補助學生姓名、科別、受領補助款起迄時間、就業年限、違反約定喪失 受領補助款之權利、償還補助款之條件與核計基準、就業期限、保證人負連帶責任及簽約日 期等相關事項。
- (五) 學校應妥善保存受補助學生名冊、就業意願書及相關文件,並負責追繳學生償還之補助款。

附錄十四、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臺教人 (五) 字第 1114201449A 號令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用人管理及權益保障,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係指由專科以上學校遴聘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全時任職,按月支給薪酬之非編制內專任教學人員。其中公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之人員費用,由學校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支出。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臺北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十款所定自籌收入。
- 三、 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 四、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學校或附屬(設)學校(機構)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對於學校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校長就任前,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學校或附屬(設)學校(機構)擔任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 (二)依學校自訂之聘任程序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 前項第一款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不包括原聘期屆滿或其他原因 終止後,由校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但依學校自訂之聘任程序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者,不在此限。

五、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遴聘之規定如下:

- (一) 遴聘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或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之規定,其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但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或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聘任程序:由學校自行訂定。
- (三) 聘期:由學校自行訂定,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其聘期起訖日期依契約約定。聘期一年以上者,應辦理評鑑,作為再聘與否之參考。
- (四) 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
- (五) 送審及升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遴聘資格聘任者,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 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 (六) 差假: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
- (七) 薪酬:
 - 1. 本薪(年功薪)及加給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項目。
 - 2. 初聘比照學校編制內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但有特殊情 形,經以契約約定,超過上開合計數者,從其約定。

- 3. 本薪(年功薪)及加給之支給以月計之,並應按月給付,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 離職之日停支。
- (八) 晉薪:由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 (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 (九) 獎金及福利:由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
- (十) 退休:由學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 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一)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慰助金: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學校 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 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 (十三)救濟: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 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 六、 學校於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 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六)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八)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二)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十三) 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予以終止契約。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

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 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七、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 (一)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 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六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九、 依第七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 不發給薪酬。

依第七點第一款、前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 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 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 十、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獎金、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契約中明定。
- 十一、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轉任服務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學校應依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
- 十二、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轉任服務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下:
- (一) 升等: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資格經送本部審查通過發給教師證書者,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 (二) 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年資,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 十三、 國立大學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三條設立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 院得準用本原則之規定。

附錄十五、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39261 號令

- 第6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認定者,應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 校:
 - 一、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 二、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情事,經學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次一學年度全校仍有百 分之五十以上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不符合法規所定基準。
 - 三、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情事,經學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經檢核結果仍為不 通過。
 - 四、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事,經學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次一學年度學校合格教 師比率仍未達百分之五十。
 - 五、學校積欠教師薪資,且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教師待遇條例之規定處以罰鍰。
 - 六、三年內被列為預警學校達二次以上。
 - 七、違反私立學校法、有關教育法規或學校法人捐助章程,情節嚴重,影響學生或教職 員工權益。

學校主管機關應組成查核輔導小組,定期對專案輔導學校進行查核及輔導,並應公開查核輔導紀錄,至該校經審議會審議免除為止。

前條預警學校之查核認定、免除基準與程序、第一項專案輔導學校之審議認定基準、程序、公告方式、輔導、監督、免除專案輔導之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例施行前已列入專案輔導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認定仍符合第一項 規定情形者,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第 13 條 專案輔導學校應於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算二年內改善;屆期仍未獲學校主管機關免除者,學校主管機關應令其於下一學年度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第六條第四項專案輔導學校之改善期間不得逾一年,由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後定 之;屆期仍未獲學校主管機關免除者,學校主管機關應令其於下一學年度停止全部招 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附錄十六、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4739 號函

一、監察院針對本部自87年起開放我國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師,惟因放任大學大量以專案教師長期替代編制內專任教師員額,迄未全盤積極調查及引導改善,政策評估及檢討機制均付之關如,悖離政策目的一節,糾正本部,爰就大專校院聘任編制外專任教師比率過高及數量逐年成長,要求本部應訂定合理進用比例及數量,以改善現況。本部為引導專科以上學校調整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逐年管制人數總量並進行有效管理,爰研擬本方案措施。

二、 聘任比率上限

- (一) 111 學年度聘任比率 8%以下學校:
 - 1. 由學校以近 4 學年度1 (108、109、110、111 學年度) 聘任比率擇一為聘任比率上限。
 - 2. 自 112 學年度起,以上開擇定聘任比率為上限,嗣後不得再增加。
- (二) 111 學年度聘任比率超過 8%學校:
 - 1. 自 112 學年度起的聘任比率,以 111 學年度聘任比率為上限,嗣後不得再增加。
 - 2. 112 學年度起聘任比率仍超過 12%之學校,最遲應於 116 學年度將聘任比率降至 12%以下。
 - 3. 116 學年度起聘任比率仍超過 8%之學校,最遲應於 120 學年度將聘任比率降至 8%以下。

三、 聘任比率計算方式及排除列計人員

(一) 聘任比率計算方式:以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表冊【教 11.編制外專任教師數及其比率-以「校」統計】為準,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不含其他教師)」除以「專任教師數(不含其他教師)」,列計對象為學校聘任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等職級教師,但不包括其他教師如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護理臨床指導教師)、運動教練及排除列計人員。

(二) 排除列計人員2:

- 1. 業師:包括專業技術人員及專業技術教師。
- ②2. 學術優秀人才:依本部 111 年 7 月 11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2265 號函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 5 點第 1 款但書經「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受聘任年齡限制規定之「學術優秀人才」(含玉山學者)。
- 3. 語言教師:僅教授語言課程之教師(主聘單位類別為「行政單位的教學單位」如語言中心、華語中心、外語中心或該中心名稱具有「語」、「言」、「文」之中心等)。

四、 排除適用對象(不受聘任比率 8%限制)

(一) 停止全部招生學校:依私立學校法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經本部核定或命停止全部班級招生之學校。

¹ 近 4 學年度聘任比率:依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表【教 11. 編制外專任教師數及其比率-以 「校」統計】,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² 排除列計人員:配合政策方案內容,預計於 112 年修正現行表冊【教 11. 編制外專任教師數及其比率 -以「校」統計】欄位。

- (二) 宗教研修學院:依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設立,且全校學生總人數以不超過 200 人之學校。
- (三) 員額滿額學校:公立學校教研人員「在職人數」除以「編制員額數」之員額進用比率³已 達 90%之學校。

五、 政策引導措施

- (一)減列採計教師數:自112學年度起,學校之聘任比率未符合規定聘任比率上限者,本部計列相關獎補助款及招生總量之生師比時,皆「不採計超過聘任比率」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人數(以較高聘書職級依序減計)。
- (二) 核給獎勵經費:自112學年度起,學校之聘任比率較前一學年度下降者,可申請增加獎勵經費,獎勵機制另行公告⁴。

³ 員額進用比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 eCPA:D5 組織員額管理系統」取得數據核算。

⁴ 獎勵機制公告:俟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公告 111 學年度各校聘任比率,並調查各校選擇聘任比率上限後, 續研擬獎勵方式及推估經費。

附錄十七、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

一、 前言

依大學法第28條規定,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為因應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爰訂定「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在不影響學生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之前提下,依其就學期間申請服役之選擇,協助學校提供相關彈性修業措施,支持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相同,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不受影響。

二、 適用對象

役期恢復一年後的首批適用對象為 94 年次以後役男,將於 112 學年度 (今年 9 月中旬) 陸續進入大學學士班就讀,學士班學生即可適用本指引所列相關彈性修業措施。另針對碩博士班學生,考量首批適用的就學役男尚無就讀碩博士班的情形,且學生即使未於學士班選擇專案服役,因碩博士班僅 30 個學分左右,修業年限至少 4 年以上,爰將提供修業年限彈性,予以協助。又專科學校因學生須達專四、專五方符合役齡,且正值實習期間,課程難以中斷,爰仍依既有各校修業規定辦理。本部亦將視後續個學制班別學生申請專案服役情形,滾動修正本指引,以符應學生需求。

三、 建立彈性修業機制

各大學校院應針對下列措施完成校內相關規定修正,以提供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機制 (其中「修業年限」亦適用於碩博士班學生),包括:

	[<u>ゲーエ) C相・</u>
項目	說明	參考範例
學則授權	各校得於學則或相關教務章 則修訂 94 年次以後學士班就 學役男彈性修業相關規定或 於學則新增授權規定。	有關 94 年次以後出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 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 施,由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期修課學分數	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於符合學習進程之前提下,適當放寬學士班就學役男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等規定,以利就學役男彈性選修課程,且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以不得少於〇學分、不得高於〇學分為原則。但修業期限4年及修業期限6年以上之學系,其第4學年及第5學年以後,以不得少於〇學分、不得高於〇學分為原則。就學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項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〇〇〇核可者,得不受此限,另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暑期修課	1. 學校依原定之暑期課表 原定 是暑期開課 是課人 時請條件,以利該課程 明時請修讀;如該課程 選課人數不足,仍得 選課人數不足,就學程 校協助開課,就學學 校協助開課,就學學 應繳交之費用則依學 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學分收費規範辦理。 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項目	說明	參考範例
	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如學校因此衍生開課經費之差額由教育部補助。 2. 學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跨校選課	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 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 時,學校應放寬現行各校規定 「學士班須校內當學期或暑 修未開設課程始得跨校選課」 之限制,並放寬學士班校際選 課學分數上限。	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科目、○學分或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分之○為原則,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核可者,得不受此限。 註:學校可依校內需求採「○科目、○學分或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分之○」之方式。
休學年限 及修業年 限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後,休 學期間不計入原有休學年限, 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計算。	1.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博碩士班學生亦同學生,一學年畢業。 (1) 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且學業成績總平均達GPAOO以上或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學生數前OOO以內,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不在此限。 (2) 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 (3) 有實習年限者,已完成實習,成績及格。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OOOOOOOO可提出申請,經OOOOOOO不審查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報請OOO核定,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學習銜接與輔導	學校應規劃就學役男休學後 復學之銜接方式,針對學生入 伍服役後復學(包括若發生中 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提供選 課輔導、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 等協助。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1. 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2. 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3. 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項目	說明	參考範例
		前項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
		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並應對學生進行選
		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四、 提供支持性措施

(一) 本部對學校之支持措施:

1. 提供經費補助:

- (1)為減輕學校協助就學役男放寬彈性修業之教學與輔導成本,本部透過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及私校獎補助經費等機制,規劃補助國立大學每協助一位專案服役學生,即補助學校6萬元、私立大學則每一位補助12萬元。
- (2)學校為協助就學役男開設暑期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依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向就學役男收費,學校開課經費之差額由教育部補助。補助計算方式:原應收費用(A)=開課費用/實際選課人數,就學役男繳交費用(B)=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差額(A-B)由教育部補助學校。
- 2. 諮詢團隊輔導:本部將組成諮詢團隊,協助輔導各大學完成彈性修業措施等學則或教務相關章則修正。
- 3. 掌握申請個案:針對申請專案服役的學生,將由學校即時填報,並由本部諮詢團隊確認學校協助輔導情形。

(二) 學校對學生之支持措施:

- 1. 課程選修彈性:學校應適度調整必修、專門課程及通識課程之開課規劃,視需要安排通識 課程於暑期開課,俾利就學役男於學期間進行專業選修,並放寬學士班暑期開課及跨校選 課申請規範。
- 考照與實習輔導:於學生申請專案服役時,學校應提醒其注意修業期限及課程學分是否能符合實習、考照或就業資格條件。
- 3. 服役後復學輔導:學校應協助學生服役(含中途驗退或停役)後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 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
 - (1) 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銜接學習。
 - (2) 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第32條,驗退為報到30日內,較無學期銜接問題,應入原肄業 教學單位銜接學習。
 - (3) 因病停役:在營期間逾30日並依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由學校協助學生依其 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 (三)教育部對學生的支持措施:學生申請本彈性修業措施,其彈性修業與服役期間所支出之費用(含學雜費與學分費),倘逾原定修業期限應繳交之學雜費額度,其差額由教育部補助學生。

五、 作業期程

各校因應義務役役期恢復一年之彈性修業措施,至遲應於 112 學年度開始正式施行,以利 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向學校提出專案申請,進行彈性修業。

(一) 本部及大學校院預定期程:

項目	預定作業時程		
本部公布指引	112年6月21日		
各校完成學則 及教務章則備 查作業	112 年 8 月 31 日前(如未能及時完成校內會議程序,可先依本指引彈性處理學生申請事宜,事後追認)		
各校啟動就學 役男彈性修業	112 年 9 月 15 日開學前後		

(二) 就學役男申請專案服役程序:

- 1. 94 年次以後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之役男,得依個人意願,於每年2月或9月(以內政部公告為準)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現役,為期1年。
- 2. 申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役之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之役男,應配合戶籍地公所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等徵兵處理作業,並於該學期結束前1個月,繳交休學證明文件至戶籍地公所,俾據以辦理終止在學緩徵及徵集作業,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服役。相關申請規定請依內政部公告辦理。

項目	預定作業時程
向戶籍地鄉 (鎮、市、 區)公所申請	上學期9月 下學期2月
徵兵檢查、體位判 定、軍種抽籤等	上學期 12 月底以前 下學期 5 月底以前
入營日前1個 月,向就讀學 校申請開立預 定休學證明文 件,並繳回戶	上學期 12 月底以前 下學期 5 月底以前
籍地公所 戶籍地公所送 達徵集令(入 營10日前)	上學期 1 月 下學期 6-7 月
入營	上學期 1 月下 旬-2 月 下學期 7-8 月

附錄十八、教育部補助辦理矯正教育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803943A 號令修正發布

- 四、本部補助地方政府、本部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之項目 及基準如下:
- (一) 與矯正學校學籍合作:
 - 1. 改善校園環境經費:每校每年補助以二十萬元為原則。
 - 2. 加班費:協助學籍合作相關教育協助事項之工作人員加班費用;每校每學年度補助以十 萬元為原則;加班費之支給,由學校認定加班之時數後,參照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之 規定支給。
- (二)接受少年受刑人、或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施以感化教育學生轉銜或復學:補助改善校園環境經費,每校累計接受轉銜或復學學生五人以上者,每年補助十五萬元;四人者,十萬元;三人者,五萬元。累計達三人者,應即申請當年度補助,不得累計至下年度申請。
- (三)輔導前款轉衡學生穩定就學:補助改善校園環境經費,每校累計持續就學滿六個月之學生 五人以上者,每年補助五萬元;四人者,四萬元;三人者,三萬元。累計達三人者,應即 申請當年度補助,不得累計至下年度申請。
- <u>(四)協助推展前三款以外其他矯正教育業務:改善校園環境經費,每校每年補助以十萬元為原</u> 則。

前項各款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 以部分補助或指定項目補助為原則,並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者,最高 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二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六;第三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 最高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最高百分之九十。本部並得視預算編列情形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 調整。

附錄十九、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5886B 號; 法矯字第 10203005490 號令

- 第7條 教育部應會同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組成兒童及少年學籍轉銜及復學教育協調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協調學籍轉銜及復學合作學校名單。
 - 二、處理爭議個案。
 - 三、建立個案安置輔導檢核指標,提供少年法院個案審理裁定處遇之參據。
 - 四、處理第九條所定獎懲事宜。
 - 五、其他轉銜及復學相關事項。

前項協調小組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署長擔任;其餘委員,就直轄市、縣(市)教育與社政主管機關代表、安置輔導機構或感 化教育機構首長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第8條 兒童及少年依第四條、第五條之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向轉銜及復學學校報到後十四日內, 學校應通知原安置輔導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並視學生需求,於開學或復學後一個月內, 召開個案輔導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原安置輔導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相關人員參加。
- 第9條 學校辦理兒童及少年轉銜及復學輔導工作之執行成效,應納入各該學校校務評鑑。

學校辦理兒童及少年轉銜及復學輔導工作成效良好者,由教育部會同法務部、衛生福利部予以表揚,並由教育部函知學校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敘獎。

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或執行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不力致影響兒童及少年受教權益者,由教育部函知學校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懲處。

附錄二十、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臺教人 (一) 字第 1144202312A 號令

- 第14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二、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 三、對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審查結果及學校依本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 行、待遇、請假與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 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四、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 活動。
 -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 第15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 第 16 條 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

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學校仍應發給鐘點費。 第一項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包括兼任教師從事課程設計規劃、教材準備、授課、批閱學 生作業及試卷、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一貫體系之教學活動之報酬。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但依國立大 學校院校務基金相關規定得支給較高數額者,不在此限。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由學校視財務狀況定之;其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

附件、計畫申請

說明會簡報

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計畫申請暨系統填表說明會

發言條

學校名稱: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u>@</u>	
發言內容 (請詳述):			